2

DaLvShiJiaoNi
DaGuanSi

#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

第2版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陈国强 编著


我们选择……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大律师** DaLvShiJiaoNiDaGuanSi 教你打官司丛书

★

①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借贷·担保纠纷案例
②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③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房产物业纠纷案例
④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⑤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⑥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劳动关系纠纷案例
⑦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⑧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医疗侵权纠纷案例
⑨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生活消费纠纷案例
⑩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保险关系纠纷案例



**律师评说的经典案例，百姓身边的法律宝典。**

上架建议：法律普及读物




定价：28.00元

DaLvShiJiaoNi
DaGuanSi

#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

★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陈国强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陈国强编著. －2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1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5136-1875-5

Ⅰ.①交… Ⅱ.①陈… Ⅲ.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Ⅳ.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9405 号**

责任编辑 戴玉龙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875-5/D·496

**定 价** 2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 PREFACE

#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2000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60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 CONTENTS

# 目录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交通肇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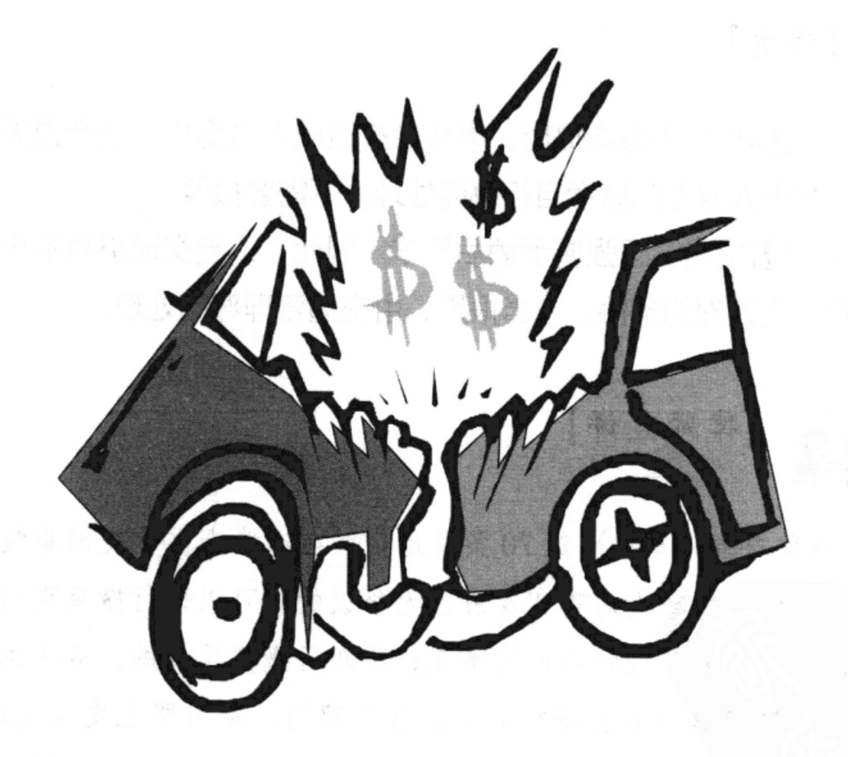
## 铁路运营事故



## 其　他

## 附 录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 【案情】

2010年9月某日，某单位司机王强在朋友处喝酒后，驾驶单位的车辆回家。途中，王强的车辆与孙福海驾驶的小轿车在十字路口发生刮擦。由于车辆的损坏比较轻微，两人准备自行处理，不报警。但闻讯赶来的交警认为该起事故不能由两人自行处理。

### 【争鸣】

■ 王强和孙福海均提出，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也比较轻微，当事人双方都愿意自行协商处理，不需要报警。

■ 交警提出，王强属于酒后驾车。因此，该起交通事故不符合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应当报警，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

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仅仅是财物损失，但是损失不能超过一定的数额。至于财物损失数额的大小，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撤离、破坏现场。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5条的规定，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2．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事故的形成原因没有争议，所谓事故的事实是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事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所谓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基本上达

到了一致。

3.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当事人均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只要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当事人存在骗保等欺诈行为，就应当对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予以承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二）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五）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七）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八）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在本案中，虽然交通事故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机动车驾驶员王强有酒后驾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必须报警，交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案情】

何伟为某企业职工。2010年11月某日，何伟在下班时途经某居民小区门口，该小区居民刘洋骑自行车出门，两人的自行车相撞，何伟头部着地。经检查，何伟的后脑勺有一个包，未流血。由于伤情比较轻微，事实又比较简单，附近的交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时，当场制作了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并主持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但何伟回家后，当晚即出现恶心、呕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何伟是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脑内出血，当时没有症状，但血液淤积到一定程序，导致何伟死亡。何伟的家人要求对交通事故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争鸣】

■ 何伟的家属提出，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何伟死亡。原处理程序较为简单，对事实与责任的认定缺乏充分依据。为查清事故成因与责任，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 刘洋提出，交警已经按照简易程序对此次交通事故作出了处理，事实清楚、责任认定准确，不需要重新调查处理。



【律师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在道路上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2款规定，只要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不论是否是轻微伤，都不能由当事人自行解决，必须报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5条规定，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或“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规定处理。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交通事故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后又发生了当事人死亡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应否对交通事故重新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可以参照1995年5月26日颁布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的规定。该《答复》指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是指“案情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轻微和一般事故”。如果受害人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结案后死亡，事实上已使事故由轻微或一般事故转化为重大事故，因此，应当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对肇事驾驶员应当根据其所负的交通事故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在，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该《答复》应当已经失效，但其内容仍然有参考意义。因此，本案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处理，认定交通事故的事实与责任，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 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机关处理?

【案情】

胡爱华家住某市，拥有一辆货车，从事个体运输。2011年10月某日，胡爱华驾车到邻市送货，途中将行人郑国强撞伤。由于胡爱华急于送货，留下2000元钱让对方到医院治疗，自己前往目的地送货。交货后，胡爱华未到当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而是开车返回本市。郑国强到医院治疗后，病情加重，其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胡爱华前来接受处理。胡爱华则要求由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争鸣】

■ 胡爱华提出，自己已经返回本市，该起交通事故由本地公安机关处理即可，到邻市接受调查一方面往返奔波，十分不便，而且也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

■ 邻市交通管理部门则提出，按照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胡爱华必须到邻市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律师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该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地是邻市，按照地域管辖的原则，该起交通事故应当邻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胡爱华在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后未及时报警，本身就违反了法律规定。如果因此造成现场遭到破坏，无法认定事故成因与责任，后果应当由胡爱华自行承担。因此，胡爱华拒绝到邻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是错误的。

## 4.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何时作出?

【案情】

2011年9月某日，某地居民张常行在驾车外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报废，张常行受重伤。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张常行住院治疗达3个月，经鉴定构成6级伤残。出院后，张常行多次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但迟迟未得到答复。2012年6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了交通事故认定，由当事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由于对方当事人去向不明，交通事故损害问题无法解决。张常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赔偿责任。

【争鸣】

■ 张常行提出，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作出交通事故认定，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自己因交通事故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害无法得到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等损失。

■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部门已经依法履行职责，并未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现场勘查、调查基础上作出交通事故认定并向当事人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核心内容是事故责任划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对于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定期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督促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于2011年9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迟至2012年6月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显属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行为。由此给交通事故受害人张常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公安机关给予赔偿。但赔偿的范围应当限于与行政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损失，而不能扩大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原告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等损失，显然是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混同于公安机关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的损失。行政行为违法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直接的因

果，是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受害人遭受的损害必须是由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迟延履行法定职责期间，原告为催促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作出交通事故认定而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损失与公安机关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给予行政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而发生的各项损失并不是被告的迟延履行职责行为造成的，应当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要求行政赔偿，因此，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与被告迟延履行职责的行为无关，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因公安机关迟延履行职责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人一方去向不明，损害赔偿问题无法落实的问题，可以酌情考虑由公安机关先行给予适当的赔偿，以解原告生活和治疗疾病的急需。由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公安机关可以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5. 公安机关能否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酒精检测?

【案情】

高成功是某单位司机。2012年3月某日，高成功参加同事的婚礼后开车送单位领导回家。途中，高成功驾驶的车辆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值勤交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高成功有酒后驾车迹象，交警要求高成功接受酒精检测。高成功予以拒绝。经交警劝说无效，遂将其捆绑后带至医院抽血。事后，高成功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争鸣】

■ 高成功提出，值勤交警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强行对其抽血，构成行政侵权。要求当事人赔礼道歉并给予赔偿。

■ 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高成功酒后驾车并拒绝接受检测，值勤交警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点评】

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有效地查处酒后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酒精含量测试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由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样；（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抽取的血液或者提取的尿样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还规定：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由此可见，测试、检验体内的酒精是交通警察执法过程中，因防止证据灭失的需要而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对于拒绝接受测试、检验的，交通警察具有强制当事人接受测试、检验的权力，可以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如使用约束带、限制人身自由等。本案中，值勤交警对高成功使用警绳强制抽取血液的行为是合法的。

## 6. 为抢救伤者未对现场加以保护的，如何处理？

**【案情】**

张为国是个体运输户，经常外出送货。2005年5月某日，张为国驾车前往临县送货，途经某村村口时，适逢该村村民卢小云横穿马路。由于卢小云出现得十分突然，张为国刹车不及，将其撞倒。张为国当即将卢小云送往附近的医院治疗，在慌乱中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和保护现场。后经公安机关勘查，由于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现场遭到破坏，无法认定事故责任。

**【争鸣】**

■ 张为国提出，卢小云在横穿公路时没有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而是突然加速通过，导致自己刹车不及，造成交通事故。卢小云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自己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应当减轻责任。

■ 卢小云提出，交通事故是由于张为国车速过快造成的，自己没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应当由张为国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交通事故发生前后过程的空间场所，这里存在大量的事故痕迹和物证，是公安机关正确认定事故责任、处理交通事故的关键，当事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果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是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没有很好地得到保护，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的破坏，就会给现场勘查带来困难，也可能会影响到准确地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因此，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首先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采取下列方法保护现场：(1)交通事故发生后，要立即确定现场范围，用白灰、沙石、树枝、绳索等将现场标围封闭，并注意看护，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标围现场时，应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2)若要在现场抢救伤员，应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以证明现场的变动情况。(3)遇到有下雨、下雪、刮风等自然现象，对现场可能造成破坏时可用席子、塑料布等将现场上的尸体、血迹、车痕、制动印痕和其他散落物等遮盖起来。(4)现场如果有扩大事故的因素，如汽油外溢、车上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时，应立即设法消除，并向周围的行人讲明现场的危险性，必要时应将危险车辆驶离现场。(5)要注意寻找证人，记下见证人的身份、住址等。(6)在繁华或重要路段发生的事故，要服从值勤民警的指挥。在做好标记后，将车辆移出现场，以恢复正常交通，但不准擅自移动车辆，也不能未经标记而移动车辆。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注意重点保护以下事故现场痕迹：①路面痕迹：如车辆制动印痕、轧压痕迹、侧滑印痕、行为鞋底与路面擦痕及油迹、水迹、血迹等；②车辆及人体擦撞痕迹如：各种车辆部件造成的刮痕、沟槽及服装搓擦痕、车身浮法擦痕等；③路面遗留物如：玻璃、漆片等散落物及人体组织剥落物等。

在本案中，机动车驾驶人张为国为抢救交通事故的伤者未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现场，导致公安机关无法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认定事故责任。

同时，当事人双方对事故成因又存在争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2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5条规定："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如果卢小云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突然加速横穿马路，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的规定，张为国在采取了必要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减轻其责任。

但由于现场已经遭到破坏，当事人双方主张的事故成因均无法通过现场勘查得到证实。而保护现场又是机动车驾驶人的义务，张为国作为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对自己的疏忽承担责任。在没有证据证明卢小云有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张为国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考虑到张为国是为了抢救伤者而未能有效保护现场，并非有意破坏现场，可以酌情减轻其责任。

## 7. 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能否反悔？

【案情】

柯南是某村农民。2012年5月某日，柯南骑自行车到邻村的亲戚家里串门。当骑至某公路转弯处时，被迎面开来的左卫东驾驶的小轿车刮倒。左卫东当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柯南受伤住院半个月，花去医疗费用3000余元。住院期间，左卫东多次前往医院探视并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左卫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和掉头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的规定，靠近道路一侧行驶，遇有非机动车时避让不及导致的。左卫东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左卫东一次性赔偿柯南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5000元。协议达成后，左卫东按约定给付了上述赔偿。此后，柯南因伤情恶化再次住院治疗，花去各种医疗费用6000余元。柯南要求左卫东给予赔偿，左卫东认为双方已经就交通事故赔偿问题达成了协议，不能反悔，拒绝给予二次赔偿。柯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审理中，当事人双方就先前达成的赔偿协议的性质和效力问题分歧较大。

【争鸣】

■ 柯南的代理人提出：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当事人自愿达成的

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问题，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99条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从以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看出，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在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反悔，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同理，对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当事人也可以反悔而不需要任何理由。从人身损害纠纷的性质来看，是一种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行为人对国家所负的责任，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它不取决行为人的个人意愿，既然法律已经对赔偿数额作出了明确规定，赔偿义务人又主张权利的，法院应依据赔偿义务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给赔偿权利人以充分的补偿。也就是说，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可以反悔的，没有既定的法律效力。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虽然自愿达成了赔偿协议，但由于柯南的伤情恶化，继续治疗需花费大笔医疗费用，原赔偿协议确定的赔偿数额不足以弥补其因交通事故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应当认定原赔偿协议无效，根据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实际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否则将构成显失公平，损害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 左卫东的代理人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调解协议。"参照该规定，交通事故当事人就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达成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调解协议，不得反悔。允许当事人就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任意反悔，违背了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为恶意当事人拖延诉讼提供了便利，损害了善意协商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受害者的保护。因为达成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也是无效的，在先行赔

偿后，还可能形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赔偿义务人就会等法院裁决了再行赔偿，这样不利于受害人得到及时的治疗，也不利于对受害者权益的保护。根据我国民法，法律行为是否有效，也即行为人行为时的意思能否转化成现实的后果，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行为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二是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三是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和社会共公利益，若不存在以上三个方面的无效情形，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协议的行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其后果就是协议的内容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受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约束，享有请求权的一方只能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向另一方主张其请求权，双方不能反悔。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不存在上述无效情形，应当认定协议有效，当事人不得反悔。柯南超出赔偿协议之外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行为时，应当真诚老实，恪守信用，不把自己利益的获得建立在损害国家、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基础之上，应当在不损害国家、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履行自己的义务。诚实信用是建立和谐、稳定社会秩序的保障，诚实信用已经逐渐成为市场经济良性运转的润滑剂和经济发展的催化剂。允许双方当事人无条件反悔，亦即承认民事行为能力并无瑕疵的人“出而反尔”，纵容了当事人的投机行为，这不利于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不仅严重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对我国固有的社会风尚、社会道德等提出了严重的挑战，这样做也是对诚实信用基本原则的否定。

《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决定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但是，处分权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毫无节制地任意处分，当事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能自食其言，轻易否定自己的承诺。我国《民事诉讼法》有自认的规定，自认制度的制度基础就是处分原则，正是基于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自由支配，当事人必须诚实守信，恪守承诺，所作的陈述或者所为的行为必须前后一致，没有合理解释，当事人不能推翻自己所作的陈述。当事人对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自认及其对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自认，也使其对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不能反悔。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当事人处分原则，一般来说当事人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不能反悔。但民事赔偿协议的效力取决于以下几项条件：一是意思是否表示真实。一般来讲表示不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无效或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一方采取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另一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从事民事行为，则该种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如果行为人在行为时因重大误解而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则是一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二是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否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显失公平。如不存在以上情况，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则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其不再受侵权行为法的调整，而是基于契约关系形成的合同之债，由合同法予以调整，双方当事人不得反悔；如存在以上情况，则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反悔，人民法院应根据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进行审理。

如果允许当事人就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任意反悔，部分当事人就会借助协商过程，利用协商与请求诉讼的时间差，进行规避法律的活动，达到推迟诉讼、延长诉讼过程，迟延履行义务等目的。而善意当事人参与协商调解，是希望能够妥善解决双方存在的损害赔偿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只是借助协议拖延诉讼或达到其他个人目的，善意当事人对人身损

害赔偿协议得到履行的合理预期就会落空，也就为一些不守诚实信用的当事人开了方便之门，损害了善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长远来看，不利于受害者的保护。人身损害赔偿协议达成并履行完毕后，赔偿权利人对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反悔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如果不加区别地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进行审理，会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发生后，赔偿义务人不愿与受害人达成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因为达成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也是无效的，在先行赔偿后，还可能形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主要是赔偿数额还得重新确定。当事人就会形成赔偿数额自己作出的处理决定无效，最终要法院裁决的观念。赔偿义务人就会等法院裁决了再行赔偿，这样不利于受害人得到及时的治疗，也不利于对受害者权益的保护。

对于当事人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一般应认定为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对协议中少列的应当赔偿的事项，赔偿权利人可就少列的事项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因为，虽然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达成了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但是，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对少列的赔偿事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达成协议。其实质表现为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一部分达成了协议，一部分没有达成协议。对达成协议的部分，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认定为有效，即对达成的协议认定为有效；对没有达成协议的一部分，为对赔偿权利人以充分保护，赔偿权利人可就没有达成的部分的赔偿事项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当事人笼统地达成一次性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没有分项列出各项赔偿金额的，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应当认为是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对自己的实体权利的处置，只要其处分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没有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权利的滥用，法律应对其行为给予肯定评价。当事人反悔的，不符合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的基本原则，应不予以支持。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时，应赋予赔偿权利人请求权利的选择权。因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相对法律关系，赔偿权利人只能向赔偿义务人主张权利，其权利也只能由赔偿义务人协助

才能实现。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一种特殊的合同，是受害人的人身权受到侵害，是一种侵权责任，应当从保护受害者角度出发，赔偿义务人不遵守诚实信用应当付出代价。当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时，应当赋予赔偿权利人以选择权，即赔偿权利人可以追究赔偿义务人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对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反悔，以原法律关系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对于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允许当事人有条件地反悔。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虽然达成了赔偿协议，但柯南的病情恶化，继续治疗花费了大笔医疗费用，如果维持原协议的赔偿数额，不允许当事人反悔，对交通事故受害人一方显然是不公平的。而且，原赔偿协议是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的赔偿约定，受害人病情恶化和发生新的医疗费用，是当事人双方都无法预见的，也不可能就该笔费用的赔偿问题事先达成协议。当事人就二次治疗发生的费用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 8. 当事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主持达成的赔偿协议，如何处理？

【案情】

2005年7月某日，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行人古同心被机动车驾驶员石先强驾驶的小轿车撞成重伤。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石先强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石先强赔偿古同心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万元。但石先强迟迟不履行公安机关主持达成的赔偿协议，拒不给付上述赔偿款项。古同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石先强履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争鸣】

■ 古同心的代理人提出，交通事故受害人古同心与责任人石先强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就损害赔偿问题达成了调解协议，说明石先强对古同心在交通事故中所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以及自己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已经表示认可。只要当事人双方达成的损害赔偿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就应当予以支持，判决石先强履行该协议。

■ 石先强的代理人提出，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问题没有终局裁决权。调解协议生效后，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理。如果发现交通事故存在事实不清、责任认定不当以

及调解协议有违反法律规定和显失公平等情况，应当以自己认定的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重新划分当事人的责任和处理损害赔偿问题。公安机关对此次交通事故的事实认定不清，责任划分不当。古同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应当适当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石先强的责任。



##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4条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程序做了规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根据该法律规定，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就损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进行调解，但公安机关的调解是在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的基础上，以中间人身份进行的调解。它不是公安机关行使其行政权力的行为，也不是法律规定的处理交通事故的必经程序。公安机关只是利用其对交通事故的成因、责任和损失的了解，凭借其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特殊地位，说服当事人达成损害赔偿协议，无权就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问题代当事人作任何决定。交通事故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处于非常主动的地位，可以主动进行协商以达成协议，也可以请求公安机关进行调解或者放弃调解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安机关的这种调解在理论上称之为任意调解。任意调解是对争议问题的一种自主调解，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对调解不服；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有异议或者不履行协议，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各方没有拘束力。其在调解中所处的地位类似于民间调解中的中间人，因为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在性质上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作为行政机关的公安机关是不具有处理权力的，该种权力属于法院的审判权的范围。

所以，在公安机关主持调解下，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既不是行政处理的结果，也不是一种民事合同。一般的民事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针对的是当事人双方自己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不包括基于某种法定事由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协议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在第三人的主持下对已有纠纷的解决，是一种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方式，它适用的是当事人之间基于法定事由——交通事故中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损害赔偿调解协议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不能请求法院判决其履行，也不能追究其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对调解协议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争议。

综上所述，当事人双方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古同心不能请求法院强制石先强履行协议，而是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案件进行全面的审理，并以自己认定的事实作为定案依据，重新划分当事人的责任和处理损害赔偿问题。这是充分保护当事人权利的要求，也是对行政机关进行司法监督的有效方式。

## 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案情】**

柳回乡在当地从事个体运输。2010 年 3 月，柳回乡驾驶货车外出送货，途中因超速将横穿公路的邻县居民王同和撞成重伤。王同和的亲属在事故发生后，担心柳回乡不赔偿事故损失，就在交警赶到现场之前，将柳回乡的汽车开走藏匿起来，并将柳回乡车上价值 1 万元的水果扣押。事故处理民警赶到现场后，要求王同和的亲属将车辆和货物交出，王同和的亲属不但不交出，还与民警发生争执，将其中一个民警打成轻伤。三天后，王同和的亲属见水果已经腐烂，才将水果交出。公安机关对妨害执行公务的人员进行了传唤。

**【争鸣】**

■ 公安机关提出，暂扣交通事故车辆的权力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相关证件，也不得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因此受害人家属扣留肇事车辆和货物，甚至将一名民警打成轻伤的行为是错误的和违法的，应当改正并接受处罚。

■ 王同和的亲属提出，王同和被撞成重伤，事故损失较大，其亲属的担心并非多余，其扣留肇事车辆及货物的行为可以理解，不应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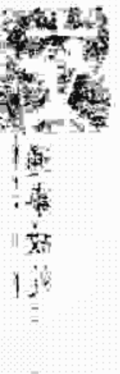
【律师点评】

公安机关调查交通事故，对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及其黏附的痕迹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检验或鉴定。有的需要在现场外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有的需要采用专门手段或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有的还需要提取车辆上带有痕迹的部件，这些工作的完成都需要将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暂予扣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事故处理机关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材料，以保持其真实性，避免证据时过境迁或因其他原因消失或遭到破坏。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8条规定，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即：对应当退还原主的财物，通知原主在六个月内来领取；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暂扣交通事故车辆的权力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相关证件，也不得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对非法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牌证、货物的，公安机关应该劝告其返还。经劝告仍不返还或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非法扣留驾驶员或者故意损坏车辆、财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扣留车辆、货物或者驾驶员，造成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本案中，王同和的亲属无权扣押柳回乡的车辆和货物，公安机关为了办理案件的需要，有权责令其交出车辆及货物，对水果受到的损失，柳回乡有权要求王同和的亲属给予赔偿。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10. 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案情】

2011年9月某日晚，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行人蔡东方在横过马路时被司机景辉驾驶的高速行驶的小轿车撞成重伤。蔡东方被送往医院抢救，住院治疗2个月，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经公安机关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机动车超速行驶和蔡东方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仓促横穿马路造成的，双方均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损害结果的影响相等，应当承担同等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受害人蔡东方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继续治疗费等共计3万余元。景辉仅同意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赔偿50%。双方不能协商一致，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蔡东方提出，机动车驾驶员景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超速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将自己撞成重伤。自己作为行人，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属于弱势群体。《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理念是以人为本，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因此，机动车驾驶员景辉应当赔偿自己的全部损失。

■ 景辉提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双方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故自己只应赔偿原告一半的经济损

失。在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并不是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和对交通事故的影响来客观地划分责任。不考虑当事人的过错和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一味要求机动车一方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既不公平，也没有法律依据。



**【律师点评】**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以前，个别地方曾出台过机动车在完全守法的前提下，撞上违章行人不必承担责任的地方法规，忽视了对处于弱势地位的行人一方利益的保护。《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之后，其以人为本、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立法理念受到人们的肯定，同时又产生了一些对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应承担责任的误解，将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简单地理解为由机动车承担全部责任。这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

的责任。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规定的基础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进一步细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机动车一方承担的仍然是过错责任，而不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发生交通事故，就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我国现行损害赔偿制度是建立在过错责任基础之上的，无过错责任仅适用于极少数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案件中，无论从《民法通则》还是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均找不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应适用无过错责任的依据。机动车的出现，交通工具的发达，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推动了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发展，没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城市的发展是不可想像的。当然，机动车的大量增加，势必带来行人与机动车之间的矛盾。行人和机动车及机动车的所有人相比较，行人属于弱者，在发生事故时受到的伤害较重，而机动车的所有人更有能力通过保险等方式来分担赔偿的风险。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

赔偿责任。但如果无条件地要求机动车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即无过错责任，是不利于社会发展的。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的最佳途径是行人与机动车驾驶者均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只有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遵纪守法，才能达到社会安定和交通安全的最终目标。

在本案中，机动车与行人均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 62 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机动车驾驶员景辉超速行驶，行人蔡东方不顾安全、盲目横穿马路，共同造成交通事故，应当承担同等责任。蔡东方所受损失应当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进行赔偿，要求机动车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赔偿全部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 11.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案情】**

毛向东是某单位司机。2004年12月，毛向东为单位运送原材料，行至某地时，遇到当地居民丁奇在路边拦车。由于过往的车辆均不停车，丁奇见毛向东的货车接近，遂走到道路中间拦截。毛向东见前方车辆均未停车，也打算绕开。丁奇见来车准备绕行，即在马路上左右拦截。毛向东刹车不及，将丁奇当场撞死。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毛向东在马路上有人拦车的情况下，处理不当造成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丁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公路上拦截车辆，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承担次要责任。公安机关向毛向东送达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由于受害人已死亡，又没有家属，公安机关未主持调解。案件被移送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准备以交通肇事罪对毛向东提起公诉时，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争鸣】**

■ 毛向东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4条第2项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交通事故是由于丁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公路上拦截车辆造成的，丁奇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误，请求人民法院法院予以撤销。

■ 公安机关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为公安机关针对交通事故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不是一种独立的、具体的行政行为，因此，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不具有可诉性。其依据是公安机关所作出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是公安机关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通过现场勘查、证据采集、走访调查、技术鉴定等最后形成的一种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关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当事人责任的鉴定结论。它不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产生直接的影响，仅属于证据的一种。因为它没有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和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也就不会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时，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所以，公安机关就交通事故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当事人不能就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直接起诉。





**【律师点评】**

《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取决于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性质的准确判断，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即行政确认行为。所谓行政确认行为是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确定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它虽然不直接确定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但是为相对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确定提供了前提和依据，间接地影响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是由特定的行政主体——公安机关作出的，是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其行政职权的行为；责任认定的内容是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地位、作用和法律责任所作的确认，它不仅是对交通事故的事实的证明，更是在查明当事人是否有违章行为以及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一种确认，为将来划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依据。责任认定一经作出将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决定当事人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进行民事赔偿等。由此可见，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是一种能够影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行政行为。它的性质远远超越了一般的鉴定，已经在实体上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作了处分，是当事人在将来承担交通事故引起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和行政责任的依据。因此，它是一种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的行政确认行为。而只要是具体行政行为就要接受司法监督。不受司法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必将导致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应当纳入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以便当公民的合法权利遭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时，请求司法救济。

有人认为，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作出责任认定是居间行为，不应以其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应以双方当事人为原、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可以作为证据进行审查，合法有效予以采信，否则不予采信。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而居间裁决是经当事人单方的申请或双方的共同委托而进行的。交通警察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交通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的是道路交通事故特定的当事人，就交通事故的特定事项而作出的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这完全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不应认定为是居间裁决。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不是居间裁决行为。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还具有书证的性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从这一条的规定来看，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技术分析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查明交通事故的事实、成因和事故当事人责任的一种法律文书，该文书是公安机关认定事故当事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和人民法院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的主要依据，因此从这点来看，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当被看作

证据的一种。具体而言，应当属于书证。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作为证据时正是通过其所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

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看，《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四种不接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中并不包括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其中第四种行为即“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人民法院受案范围”。这里所谓的法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的规定：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通过的法律。《通知》是司法解释，其在法律体系当中的位阶和效力均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通过的法律。所以，不应当以《通知》中的规定为由把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其复议决定视为行政机关的终局决定，排除于司法审查的范围之外。《通知》第4条的规定本身就暴露了对这一行政行为的认识和规范的矛盾。《通知》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一方面规定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不能起诉，体现出责任认定的终局性质；另一方面又否定了这一行政行为的终局性，人民法院不是把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作为审理案件的当然依据，而是在不服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和就民事损害赔偿问题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对其进行司法审查，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性质和法律效力。

新的司法解释公布实施后，以前与新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司法解释和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适用。被告引用的有关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通知，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10日公布实施)实施之前的通知，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实施后，应当适用新的司法解释。根据该解释第1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规定，被告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与当事人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给当事人带来了不利的法律后果。该责任认定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是被告的行政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因此，原告毛向东对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2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属于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应予立案受理。

值得一提的是：在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第5期上，刊登了罗伦富不服泸州市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例，法院受理该案，并经一、二审判决，撤销了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这是最早公布人民法院受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案例。因《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公布的案例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各地法院也效仿参照这一案例，对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行政行为大多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理。但如果设想本案是另一种情况，即人民检察院已经以交通肇事罪对毛向东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有罪判决，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毛向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在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确认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重要证据，刑事判决已经生效。如再

允许提起行政诉讼，对该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将会出现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矛盾的情形。假使法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公安机关在作出责任认定书时在程序上有违法之处，但责任认定书已被生效刑事判决所认定，法院对其予以撤销又无法律依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就不能对该责任认定书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予以审查。虽然如此，但当事人并未丧失救济途径。在案件侦查阶段，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作出责任认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重新作出责任认定；在诉讼阶段，有权对该责任认定作为证据的效力问题提出异议；即使在刑事判决生效后，也有申诉的权利，在提供相关证据后请求对该案予以再审。



## 12. 出租车停靠在公交站点揽客造成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2005年3月某日，出租车司机万爱华将自己的出租车停靠在公交车站招揽生意。期间，有多辆公交车经停该车站，万爱华均不让道。公交车只好靠前或靠后停车，让在车站等候的乘客上车。某路公交车准备进站，司机李阳见公交车站的停车位被万爱华占用，只好减速，准备将车停于出租车的后面。站牌下候车的乘客见到公交车进站，一拥而上，奔向该公交车。李阳见状，将车向前驱动，打算将车停在出租车的左前侧。已经跑出一段距离的乘客见状，又向回跑。乘客于建国由于上车心切，没有注意安全，在追车的过程中，被旁边的乘客挤倒，摔倒在公交车右侧后车轮下，被碾轧致死。

【争鸣】

■ 万爱华提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自己虽然有过错，但其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并不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唯一原因。此次交通事故是在出租车、公交车和乘车人三方的共同过错下发生的。其中，公交车在进站的过程中改变停车意图，一开始打算将车停于出租车的后面，后又将车前驱，试图将车停于出租车的左前方，是造成站点上的候车人蜂拥追车的直接原因。公交车司机李阳在面对人群时非但不减速，反而驾车迎人群而上，没有尽到机动车驾驶人确保安全的义务，导致了于建国被轧致死的后果。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公交车司机李阳承担主要责任，自

己承担次要责任。乘客于建国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登车心切，在追车的过程中，不注意自身的安全，也有一定的过错，因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可以适当减轻。

■ 李阳提出，个体出租车司机万爱华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理由是：万爱华公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占用公交车站点，招揽生意，妨碍公交车进站载客，以致公交车进站时无法正常停放，乘客追车，造成了于建国被轧致死的严重的交通事故。公交车虽然是直接的致害车辆，但其本身没有过错。因为公交车无法正常进站是出租车挤占站点造成的。公交车司机的处置是通常情况下习惯采取的措施，并无不当。

■ 于建国的家属提出，乘车人于建国无明显的过错，其追逐公交车的行为同样是由于出租车占用公交车站点造成的。所以，于建国对此次事故不应当承担责任。出租车一方与公交车一方过错相当，应当承担同等责任。





**【律师点评】**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出租车一方与公交车一方过错相当，应当承担同等责任。乘客于建国虽然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出租车一方占用公交车站点，影响公交车的正常进站，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但出租车一方违法停车的行为与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的联系，不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如果没有其他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出租车违法停车造成的安全隐患并不会转化为现实的交通事故。公交车一方在进站停车的过程中没有尽到其确保安全的义务，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直接的影响，违反了《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38 条规定的："车辆、行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因此，公交车应当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与出租车一方过错相当，应当承担同等的责任。于建国在公交车进站时盲目追车，也没有尽到第 38 条规定的确保安全的义务，但其行为不是导致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因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由于死者在事故发生过程中也有一定的过错，公交车和出租车一方的责任可以适当减轻。

## 13. 抛锚车辆被撞，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胡为驾车外出办事。途中汽车轮胎爆胎，胡为便将汽车停在小型车道内换轮胎(未开前后闪光灯)。齐云驾车(未开远光灯)从后面驶来。临近时，齐云才发现前方胡为的汽车，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但由于雨天路滑，停车不及，将胡为撞倒，并将胡为的汽车撞到人行道内。在齐云车后方随行的车辆赶到，驾驶员罗振邦见状紧急制动，因距前车过近，结果撞在齐云车尾部，致使齐云车又将胡为之妻撞倒。

【争鸣】

■ 胡为提出，交通事故发生时，自己将汽车停在小型快速车道内，该车被撞时是静止状态，自己的停车行为不是发生事故的起因。在修车换胎长达20余分钟的时间里过往许多汽车均未发生事故，所以事故原本是可以避免的。正是因为齐云与罗振邦二人驾车精神不集中，遇有情况处理不当，并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才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齐云和罗振邦的过错和违章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故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齐云和罗振邦二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齐云和罗振邦提出，在发生事故时，胡为所驾驶的汽车虽然处于静止状态，但胡为将车停在快车道内换轮胎，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胡为完全有条件将车推离现场移到路边修理，而胡为未将车移开，也不设任何标志，妨碍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齐云在行驶中遇到视线不清的情况下未开远光灯，加之精神不集中，发现情况晚，采取制动措施不得力，撞到胡为的车，同意承担次要责任；罗振

邦驾驶汽车在行车中跟前车距离过近，遇有情况停车不及，将车撞在了齐云车的尾部，也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2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警示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0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胡为的车辆发生故障后，在有条件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情况下，将车辆停放在机动车道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既妨碍了交通的安全、畅通，也给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因此，胡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有重大过错，是导致交通事故的决定性因素，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38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齐云在行车过程中精神不集中，发现险情较晚，并且未按规定开启远光灯，未能履行法律规定的交通安全注意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罗振邦在行车过程中与前车距离过近，同样违反了法律规定。但齐云与罗振邦的过错

和违章行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与胡为违章停车的行为相比，处于次要地位。因此，齐云与罗振邦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 14. 因紧急避险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谢生金是个体运输户。2004 年 10 月，谢生金驾车为他人送货。在行驶过程中，路人郭洪骑自行车突然横穿马路。谢生金由于疏于注意路面情况，直到其驾驶的车辆与郭洪的自行车接近时才引起警觉，慌乱中急忙打方向盘避免与郭洪相撞。谢生金驾驶的车辆逆行冲入非机动车道，将骑自行车的李薪撞倒，致其当场死亡。

【争鸣】

■ 郭洪提出，自己的违章行为造成了道路交通的险情，但与此次交通事故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谢生金未尽到机动车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的高度注意、确保安全和结果避免的义务，在交通险情发生后处置不当，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因此，机动车驾驶人谢生金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谢生金提出，自己是为了避免与郭洪发生碰撞而驶入逆行，冲上公路另一侧的非机动车道，将李薪撞倒致其死亡的。因此，自己的行为应当属于紧急避险，对此次交通事故免责。郭洪明知横穿马路的危险性，但其轻信这种危险可以避免，主观上有过错，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而且其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故应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死者家属则提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谢生金与郭洪都有责任。郭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贸然横穿马路，造成了此次交通事故的险情，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谢生金在出现险情后，处置不当，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有因果关系，在紧急避险的意义上

属于避险不当。所以，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谢生金与郭洪共同承担责任。



## 【律师点评】

我国《民法通则》第129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所谓"紧急避险"，是指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牺牲较小利益而保全较大利益的行为。本处仅研究涉及交通损害的紧急避险，如刹车突然失灵，司机为避免汽车冲入人群造成多人伤亡，而撞向路边货摊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等情况。构成紧急避险需要以下条件：

(一) 必须是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免受损害，而不是其他非法利益。必须受到现实危险的威胁，即危险必须现实存在，且已威胁到上述合法权益的安全。危险的来源可以是多方面的，如可能是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受害人或第三人过错导致危险、饲养动物导致危险等。

(二) 必须是危险正在发生，如危险尚未发生或危险已过去，就不再适用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损害的对象不限于危险制造者，因为紧急避险中危险的原因可能来自自然原因，没有制造者，也可能有人为制造者，但紧急避险不限于指向危险制造者。

(三) 紧急避险必须是迫不得已采取的。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依交通行为人的一般技术水平标准，本可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达到避险目的，而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却远远超过了紧急避险所保护的利益，则避险人仍需负担赔偿义务。

(四) 紧急避险保全的利益应大于受损害利益。这必须根据具体情况

来分析判断，如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而不惜牺牲他人生命，为了保全自己运载的少量货物而损害国家重要资财等都构成避险过当。

由此可见，对于造成交通损害者来说，如果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即不是迫不得已采取的或保全的利益不是大于受损害利益的，则紧急避险不能构成免责事由，当事人仍需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紧急避险的险情是由第三人引起的，紧急避险又符合上列要件要求，则构成避险人免责事由，而由第三人负担民事责任。如紧急避险的险情系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又符合上列要件，原则上应构成免责事由，但根据情况，也不排除避险人按公平原则负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的规定，“车辆、行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郭洪在本案中，横穿马路时，没有注意到避让在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造成了交通事故的险情。郭洪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有重要过错，作为交通事故中险情的造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谢生金在自行车驾驶人郭洪贸然横穿马路的情况下，不采取向左打轮，驶入逆行的避让措施，就会撞到郭洪，在当时的情况下，极有可能导致郭洪死亡的损害结果。因此，谢生金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但谢生金在进入逆行后，险情已经避免，这时谢生金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使此次紧急避险不发生损害结果或将损害结果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但谢生金未采取制动措施，致使其所驾驶的车辆又沿逆行方向冲上非机动车道，导致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下的骑自行车人李薪当场轧死。谢生金的行为属于“避险过当”。同时，谢生金在险情发生前，没有尽到机动车驾驶人的“高度注意”的义务，对险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如果谢生金在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密切注意路面的情况，及时发现郭洪横穿马路的意图，并相应地采取减速、鸣笛等处置措施，此次交通事故是可以避免的。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机动车驾驶人谢生金与自行车骑行人郭洪承担同等责任。

## 15. 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 【案情】

钱风云与花满楼受单位指派，到南方某地接运生产机器。出发前，两人对其驾驶的重型卡车进行检查。钱风云发现卡车防雾灯已经损坏，便与花满楼商量将该车开到附近的维修厂修理。花满楼说："修什么修，八辈子不用一回。"(当地天气干燥，极少遇到大雾天气，防雾灯一般用不上)故两人未对损坏的防雾灯加以修理即出发上路。当行驶至南方某城市近郊时，遇上大雾天气。道路上的能见度仅为1米左右。钱风云见道路上对面都看不清人，建议花满楼将车停靠到路边安全的地方。花满楼觉得时间紧迫，所以没有停止行驶，但将车速降低。在卡车行至某道路转弯处时，由于路面的能见度太低，该车将一辆同向行驶的农用三轮车撞翻，重型卡车车轮从三轮车上碾过，三轮车被轧毁，驾驶人罗某当场死亡。后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该道路路面宽12米，未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三轮车未按规定靠道路右侧边沿行驶，贴近道路中心线。交通事故发生时，卡车的车速为时速23公里，未打开防雾灯。

### 【争鸣】

■ 死者家属提出，从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情况看，如果机动车的防雾灯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此次交通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所以，肇事车辆未打开防雾灯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钱风云与花满楼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大雾天气和三轮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与此次交通事故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以此为由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 钱风云与花满楼提出，大雾天气属于不可抗力，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大雾导致的机动车驾驶人的视距受限和能见度降低，此次交通事故是不会发生的。且机动车驾驶人长期在北方开车，不适应大雾天气，对于当地大雾天气的发生是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三轮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要求，也是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因此，应当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适当地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10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不能预见"是指依现在的科技发展水平系难以预见，且对于高速交通运输作业人应以谨慎的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的认知标准来确认其是否能预见，还需考虑行为时各种客观条件对当事人认知能力的限制；"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系指该不可抗力发生具有必然性，根据事件发生时的客观情况，当事人已尽到最大努力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仍不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客观情况"系指该不可抗力的性质系事件而非某人的行为。例如，某轮船航行中遇特大台风，虽承运人尽了最大努力营救货物，仍有部分落海。这里，台风就属于事件，非人力所为，航海者难以预见，且难以避免和克服。

由此可见，不可抗力指的是一种客观情况。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很多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理应作为交通事故致害的免责事由。这是因为，不可抗力具有客观性，作为不受人意志左右的客观力量，与当事人的行为无关，让当事人承担非由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既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又显失公平。不可抗力并非在一切情况下都构成交通侵

权的免责事由。其作为免责事由的重要前提条件是不可抗力应为交通损害事实发生的唯一原因，而不是出于行为人过错和不可抗力的共同作用。如果行为人过错行为是损害事实发生的条件之一，或行为人过错造成了损害事实的扩大，则行为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交通侵权责任。在本案中，大雾天气对于机动车驾驶人钱风云和花满楼并不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作为有多年驾驶经验的机动车驾驶人，花满楼与钱风云对于天气对机动车上道行驶的影响应当非常清楚，并且，依据其行车经验和社会常识对不同地方的天气差异和某市为多雾城市也应当知晓，对自己到该地出车可能会遇到大雾天气应当有所预见。但两人依据其在当地行车的狭隘经验，认为防雾灯对于行车的用处不大，在发现防雾灯损坏后也未加修理，致使在遇到大雾天气时，发生防雾灯不能使用、无法看清路面的情况。在遇到大雾天气后，本可以停车回避，但花满楼为赶时间仍然在车辆没有防雾灯的情况下继续驾车行驶，最终引发了一起重大的交通事故。所以，大雾天气只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一个外部条件，不是交通事故的直接的、必然的原因。行为人自己的过错是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机动车一方不能以导致此次交通事故的大雾天气为不可抗力，要求对此次交通事故免责。

本案中机动车驾驶人钱风云和花满楼的过错是发现车辆的防雾灯损坏后，未及时修理，使机动车在安全性能有缺陷的情况下上道行驶，造成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罗某贴近道路中心线行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5 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 36 条：“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的规定。特别是在大雾天气的情况下，非机动车驾驶人罗某应当预见到在大雾天气下驾驶三轮车在道路中心行驶的危险性。但因机动车一方有严重过错和违章行为，所以仍然不能以此为由减免其责任。

## 16. 无照驾车但未违反交通规则，应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案情】

2012年9月某日，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的起因是当事人一方霍洪驾驶的车辆违反交通规则。但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中发现，另一方当事人于新是无照驾驶。在认定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过程中，产生了比较大的争议。

【争鸣】

■ 霍洪提出，没有驾驶证就不该驾车上路，不驾车上路该事故就不可能发生，同样情况下，如果该车由合法驾驶员驾驶，事故就有可能避免，因而，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对方当事人于新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于新提出，自己虽然没有驾驶证，但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霍洪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自己无照驾驶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所以，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霍洪承担全部责任。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

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其中重要的一点是要确定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主要有以下三个标准：（一）事故当事人行为与事故发生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认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首先要看行为人的行为和事故的发生和损害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如果没有因果关系，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应有事故责任。如当事人无证驾驶，但在道路上严格遵守了通行的规则，在道路上正常行驶，但被后车追尾，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无证驾驶的行为就与事故发生之间没有因果，无证驾驶的前车当事人就没有责任，而应当认定后车的全部责任。（二）事故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即对事故发生原因力的大小。原因力是指在导致事故发生的共同原因中，每一个原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者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三）当事人过错的程度。在因果关系确定以后，对当事人的责任比例的确定，主要是根据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的。

违章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但并不是所有违章都能引发交通事故。无证驾车是一种严重违章行为，但并不意味着只要无证驾车，就一定发生交通事故，有驾驶证不一定就不发生交通事故。实践证明，无证驾驶本身不是事故发生的必然因素。在分析事故原因时，应先将有无驾驶证暂时搁置一边，强调不管是有证还是无证，都应遵守有关道路交

通管理法规，谁有违章行为，且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谁就应承担事故责任。无证驾车者除“无证”外，在驾车过程中如果没有其他违章行为，就不负交通事故责任。如果有违章行为，应根据其行为与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果该违章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就不应承担事故责任。杜绝那种凭“可能”、“想当然”的各种推测去认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更不能武断地认为只要无证驾车就有事故责任。本案中，于新无证驾驶虽然是一种交通违法行为，但这个行为对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应由霍洪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对于新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7. 交通事故当事人未报案，能否推定其承担全部责任？

### 【案情】

王良臣经常骑自行车上下班。2009年5月某日下班后，王良臣骑自行车回家。为图方便，王良臣在非机动车道内逆行。适逢某小学学生路小军骑自行车相对行驶，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路小军与王良臣都摔倒在地。王良臣头部磕在自行车道的路沿上，当即被同事送往医院治疗。由于是自行车相撞，路小军又只是个孩子，双方均未报案。王良臣在厂医院稍作处理后，即返回家中。当晚，王良臣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送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王良臣家属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派人到现场，但由于时过境迁，现场各种痕迹均已消失，事故的责任无法认定。公安机关认为路小军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推定路小军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王良臣不承担责任。路小军及其家人对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不服，向上级公安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 【争鸣】

■ 路小军的法定代理人提出，我国《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此次交通事故发生时，路小军的实际年龄只有11周岁。路小军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比较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以路小军所受的教育和现有的生活经验，尚不足以具备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专业知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他不能预见不报案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路小军

不具有报案的能力。王良臣在骑自行车回家的途中违章逆行，导致与路小军两车相撞，自己重伤，经抢救无效身亡。王良臣在交通事故中负有重大过错，直接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路小军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没有违反交通规则，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不应承担责任。

■ 公安机关提出，路小军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依法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律师点评】

在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中，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原因没有查清，导致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有误。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重新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因此发生事故后及时报案是每个有能力的当事人尤其是司机应尽的义务。当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时，当事人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点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报案，并可以采取下措施：（1）向就近的值勤民警报告；（2）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3）请顺路车辆上的驾驶员或者其他人员向值勤的交通民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报告；（4）在边远偏僻地区，可就近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报告，请求转告；（5）报案时，应尽量讲明事故发生的地点、车辆牌号、损失情况，特别要讲明人员伤亡情况及处理的措施，以便公安交通管理机关采取相应的措施；（6）如果交通事故引起火灾的，当事人应当先报火警，再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报案。

如果当事人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案，会给自身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第2款规定："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现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取消了因不报案而推定事故责任的制度。但即便是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仍然不能认定路小军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对有条件报案的正确理解，即什么情况属于"有条件"，什么情况属于"没有条件"，这是确定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责任的依据。交通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案"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赶到现场，并根据现场的客观情况正确地作出责任认定。否则，现场情况一旦变化或者不复存在，就失去了作出正确判断的客观依据。所以，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时报案是十分必要的。从规定的要求看，发生交通事故的双方当事人都有及时报案的法律义务，如果当事人违反了这种义务，没有及时报案，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无法认定，违反法律义务的一方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作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制裁。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受伤送医院抢救的或者当场死亡的一方当事人显然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报案条件，未受伤或者伤势比较轻微，不需要送往医院治疗的一方，在一般情况下是有报案条件的。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王良臣违章逆行与路小军相撞，受伤后被送到工厂医院进行处理，可以说王良臣不具有报案的条件。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路小军只有11周岁，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仍然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其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中，不可能获得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报案不是与其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路小军与王良臣一样也没有条件报案。故公安机关认定由路小军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当然，路小

军的法定监护人的责任也不容忽略。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超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和智力所允许的范围之外的其他民事行为，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理。路小军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能预见不及时报案的法律后果，不具有报案能力。但路小军的法定监护人如果能及时知晓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而又不及时报案，就违反了法定的监护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7条的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王良臣违章逆行，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18. 买卖车辆未过户即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案情】

何新拥有一辆大货车，长年在外跑运输。由于经济收入的增加，原有的车辆又到了报废年限，何新考虑换车。经人联系，何新将原有的货车卖给于亮，但由于车辆已到报废年限，双方未办理过户手续。2010 年 12 月，于亮驾车外出送货，途中到某加油站加油，出站时因疏忽大意，将一辆正在加油的出租车尾厢撞瘪，致使出租车驾驶员苏强受伤。苏强在住院治疗过程中，花去医疗费 6000 多元。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于亮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于亮赔偿苏强各种损失。后因于亮缺乏赔偿能力，赔偿协议一直未履行。苏强起诉至法院，要求于亮及肇事车辆所有人何新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共计 2 万元。

### 【争鸣】

■ 苏强的代理人提出，于亮在驾车过程中疏忽大意，造成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承担全部责任。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但由于于亮经济困难，无力赔偿损失。何新是车辆的所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机动车买卖是要式法律行为，以登记过户为生效要件。因为原车主何新在将车辆转让给受让人时未按法律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其买卖行为不生效，在法律上，何新仍是车辆的所有人。作为车辆的所有人负有对车辆的管理责任，其在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将车辆交付给他人，不履行对车辆及其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义务，具有疏于管理的主观过错，并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所

以何新应当与驾驶员共同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在机动车驾驶员于亮无力赔偿的情况下，何新应当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 何新提出，自己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车辆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是为了加强交通工具产权转移的管理。而我国《民法通则》与《合同法》均规定动产的转移以交付为其生效要件。车辆作为动产，理应以交付作为所有权转移的要件。自己在将车辆交付给于亮时，车辆的所有权就已经转移。所有权转移后，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责任应当由后者，即车辆的所有人于亮承担。其次，虽然该肇事车辆买卖后未办理过户手续，车管部门登记的车辆所有人是自己，但自己只是名义车主。在其将车辆交付给于亮后，自己已经丧失了对车辆的运行支配权和运行收益权。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主观上没有过错。客观上，其转移车辆所有权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自己不应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者。实际车主是于亮，其享有对车辆的运行支配权和运行收益权。因此，只有作为运行支配者和运行收益者的于亮才应当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者。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可见，机动车买卖是要式法律行为，过户手续是机动车交易的生效要件。

因为，机动车作为一种有相当危险性的运输工具，对其交易行为必须加以严格的限制，才能更好地保护机动车所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履行法定手续的机动车交易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何新由于未履行法定手续，并未改变其机动车所有人的地位。机动车产权的转移有特殊要求，即必须经过汽车交易市场并由所有人和车辆所属单位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未履行以上两项手续的交易，应视为无效。如果当事人买卖的是正常车辆，按照《侵权责任法》第5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何新将应当报废的大型货运车辆，未经质检(公安机关将强制其报废)私下转移给他人，本身就违反了国家关于车辆报废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构成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何新将应当报废的车辆加以转让，客观上造成了机动车运行的风险和交通运输的安全隐患，构成了对社会安全和他人生命、财产权的威胁，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51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何新应当与驾驶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在机动车驾驶员无力赔偿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 19.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某地的乡间道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夏大春驾驶农用三轮车拉化肥到自家耕地里，在十字路口与同村居民夏壮发生碰撞，造成夏壮左腿骨折。发生碰撞的十字路口处于某村的中央，周围被村舍围绕，视野受限。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双方及其亲属就事故成因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发生争执，无法达成一致。公案机关接到报案，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争鸣】

■ 夏壮提出，夏大春在村内道路上驾驶农用三轮车，不注意安全，莽撞驾驶，将自己撞伤。对于此次交通事故，夏大春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

■ 夏大春提出，发生交通事故的十字路口地形特殊，视野受到建筑物限制，无法观察到各方向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情况。自己驾驶农用三轮车通过该十字路口，夏壮完全能够听到车辆接近的声音，应当预见到贸然通过十字路口会发生危险。但其疏忽大意，造成交通事故。夏壮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律师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

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乡间道路上，是一起非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非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参照上述道路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



上述归责原则体现的是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所谓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是指在受害人具有过失的情况下，考虑到双方对道路交通法规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辆危险性的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分配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实行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是为了贯彻公平责任原则，合理分配责任负担，调整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到机动车与行人，两者在行使通行权方面的地位事实上是不平等的。相对于机动车而言，行人明显处于"弱者"地位。由于机动车比行人危险大，其注意义务就应当重，这样在承担民事责任时，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同等条件下承担的责任就更重。因此，在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如果机动车一方无过错而行人具有完全过错，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依优者危险负担原则不能免责，而只能主张减轻自己的责任。在本案中，夏大春驾驶的农用三轮车与行人夏壮相撞。事故任何一方都没有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按照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参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主要责任。

## 20. 多种原因偶然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某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在维修线路的过程中，将所有权属于某镇广播站的广播线从电线杆上拆卸后，未作妥善处置，致广播线横向悬挂在公路上。沙宪章驾驶摩托车途经此地段时，被横跨公路的广播线刮倒。与此同时，对面驾驶拖拉机相向行驶的闻水生见沙宪章跌倒后，当即向南避让，但由于避让不及，拖拉机后轮从沙宪章右小腿碾过，致沙宪章受伤。闻水生停车后将广播线拖开，未对沙宪章进行救助即驾车离开现场。事故发生后，经人报警，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派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将沙宪章送至医院抢救治疗，诊断为：右胫腓骨中下段骨折(钢板内固定)。此后，公安部门经调查，向沙宪章、闻水生发出通知书，载明：该事故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有违章行为造成，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沙宪章以电力公司、广播站、闻水生为共同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沙宪章提出，公路是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地方，在公路未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施工障碍标志的情况下，均可通行。电力公司工作人员私自拆卸广播线后，未履行警示义务，以提醒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导致自己途经此处时被刮倒，电力公司应负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闻水生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未能足以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且事发后未能及时救治伤者，应承担次要责任；该线路属于广播站，广播站有管理责任，其疏于管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应当承担次要责任；自己在未看到公路有任何禁行或施工标志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正常行驶，在主观上无法预见到公路上悬挂着广播线，对事故发生并无过错。

■ 电力公司提出，涉案各方均有责任。该线路的所有权人及管理人是广播站，广播站应当承担责任；闻水生肇事后逃逸，致事故原因无法认定，亦应承担责任；原告在视线良好的情况下未发现悬挂的广播线，自身也有过错，应当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广播站提出，事故发生是电力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广播线悬挂在公路上引发的，广播站虽然是线路的所有人，但主观上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闻水生提出，电力公司的工作人员擅自拆卸广播线，电力公司应对此起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自己在交通事故中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存在过错，交通事故完全是自己无法预见和无法避免的，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种情况在法理上称之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所谓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是指数个行为人事先并无意思联络，数个行为偶然结合，而致同一受害人产生损害。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共同侵权不同，要正确地区分两者：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其法律特征为：（1）加害主体的复数性。共同侵权行为的主体人须为二人

或二人以上的多个人构成。共同侵权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2) 主观过错的共同性。共同侵权行为的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即在数个共同行为人之间须有共同致人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共同故意好鉴别，所谓过失，是指各行为人应当认识到或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与他人的行为发生结合并造成对受害人的同一损害，但因为疏忽大意懈怠而没有认识和预见，以至于发生了这种结果的共同心理态度。(3) 致害结果的同一性。数个共同加害人的共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同加害的行为是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其行为无论是否有分工，都造成一个统一的损害结果。(4) 数个行为的直接结合性。加害人的行为是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而不是将每一个加害人的独立侵害行为机械相加。(5) 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数个共同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都具有因果关系。(6) 共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是由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一般来说，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应当具备以下要件：一是侵权主体具有复数性，存在两个以上的侵权人，各侵权人均独立实施了侵权行为。二是数个侵权主体在主观上无意思联络，各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既非共同实施，亦未作出共同约定，各行为人之间既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这一点是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一般共同侵权行为的重要区别所在。三是各行为人的行为偶然结合造成对受害人的同一损害。这种偶然结合紧密程度低，属松散型，只是因为偶然因素致使无意思联络人的各行为偶然结合而导致同一损害后果，这种偶然因素是基于行为人所不能预见和认识的客观的、外来的、偶然的情况，而非主观因素导致。四是数人的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对照本案的案情，可以看出，电力公司和闻水生的行为完全符合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构成要件。五是各行为人之间属单独侵权，在责任承担上应按各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或原因力大小按比例承担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对受害人作了最大利益保护，对侵权人体现了最大

公平，是侵权法的基本原则的重要体现。

在司法实践中，容易把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共同危险行为相混淆。所谓共同危险行为，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利的危险行为，对造成的后果不能判明谁是侵害人的情况。其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各侵权人均实施了危险行为，各侵权人的行为是独立的，而非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的侵权行为。二是各侵权人均实施了行为，但致受害人损害的行为是哪个侵权人所为难以确定。三是在共同危险行为的情况下，由于每个人的行为都有造成损害结果的可能性，但不确知侵害人是谁，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各加害人应当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两者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别。首先，在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致害人是明确的，而在共同危险行为中，谁是侵害人不能确定。其次，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各行为人的行为是独立的，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造成损害，并非缺少某一人的行为，侵害后果就不会发生。而在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需要各侵权人行为的结合才能发生损害结果。最后，从因果关系上看，共同危险行为中，因果关系是推定的，行为人可以以其行为与损害结果欠缺因果关系为由主张免责，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各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直接具有因果关系，并非通过推定来认定行为与损害有因果关系。

《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条规定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并采用过错推定的方式。本案中，广播站作为广播线的所有人，通过举证证明了该广播线悬挂在空中系电力公司工作人员私自拆卸所为，从而能够免除自己的责任。《民法通则》第125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电力公司在私自拆卸了广播线后，应当设置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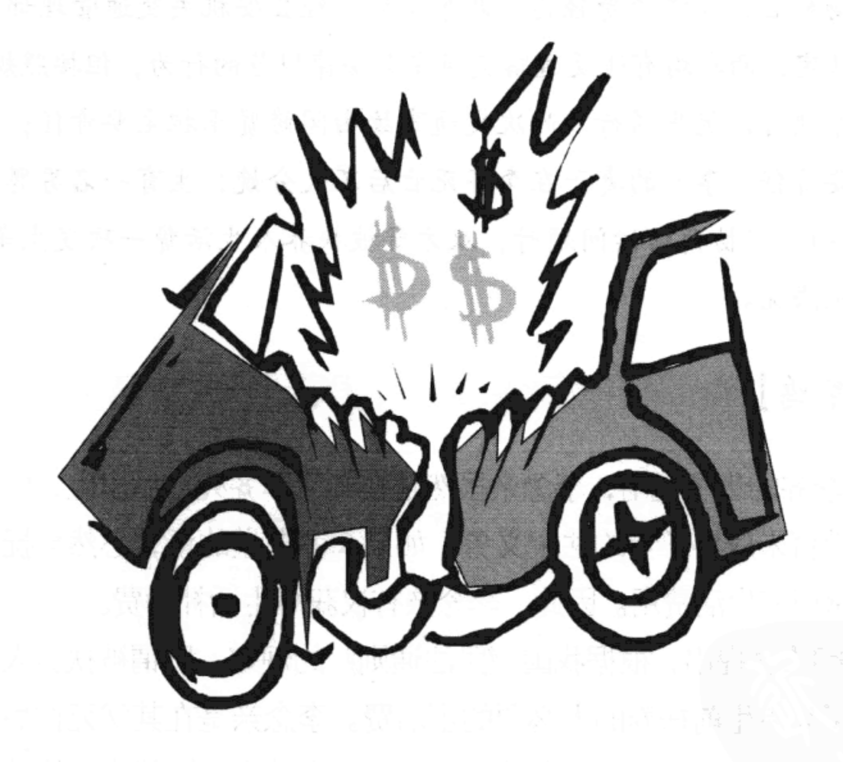
的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达到足以防止事故发生的程度，不仅一般正常人、车辆足以识别并采取预防措施，而且应当保证通行的盲人等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安全。显然，电力公司的不作为是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起因，其应当承担责任；而沙宪章在公路上没有禁行标志或者施工障碍标志的情况下正常行驶，对事故的发生无法预见，主观上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在沙宪章被广播线刮倒后，闻水生虽然采取了避让措施，但未足以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而其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致使受害人得不到及时的救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显然，闻水生没有能够遵守这一规定，其也应当对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其无法预见到沙宪章被广播线绊倒的情况，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电力公司与闻水生之间没有共同的过失。

同时，电力公司的不作为行为与闻水生的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是间接地结合在一起的，而不是直接结合。所谓直接结合是指数个行为结合程度非常紧密，对加害后果而言，各自的原因力和加害部分无法区分。数个侵害行为的结合对受害人的损害而言是必然的，这种行为结合具有非常强的关联共同性。间接结合是属于"多因一果"中多个原因行为的偶然性结合，且这种偶然性结合是属于松散型的，紧密程度较低，各个行为对损害结果而言并非都是直接或必然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这些众多行为中某些行为或原因仅仅是为直接或必然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另一个行为或原因创造了足够条件。在本案中，闻水生驾驶拖拉机正常行驶的行为是不可能直接或必然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一个行为，而电力公司的不作为行为却是直接或必然引发损害结果发生的关键性行为，一个非必然性行为与一个必然性行为的结合，其结合是偶然的，其程度是松散

的，这种结合就是间接结合的情形。如果闻水生不存在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则责任认定就会出现另外的一种结果。本案两侵权人的行为在主观上不具有任何联系，不构成共同过失，其行为间接结合在一起，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而非共同侵权。

对电力公司和闻水生所承担的责任进行分配，要依据两者的过错程度以及在事故发生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从为自己行为负责的侵权法的基本原则出发，由于偶然因素致使无意思联络的数人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不能要求其中一人承担全部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只能使各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而如果仅仅因为自己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偶然结合就必然承担连带责任，则过于苛刻，尤其是让轻过失的行为人连带承担重过失行为的侵权责任，既不符合民法上的公平观念，也与侵权法的基本原则相悖。从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看，电力公司私拆广播线的行为应当是事故发生的起因，也是主要的原因，其应当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而闻水生对事故的发生无法预知，主观上没有过错，因其存在逃逸情节，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1.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案情】

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司机闵修贤驾驶一辆中型货车与当地农民李齐驾驶的农用运输车发生碰撞。事故的起因是两车在通过没有红绿灯的十字路口时均没有按照规定注意观察、减速慢行，结果发生碰撞。李齐当场死亡，闵修贤受轻伤，两车损坏。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两车均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行为，但按照规定，李齐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此次交通事故由闵修贤承担主要责任；李齐承担次要责任。李齐的妻子在李齐死亡后不久分娩，生育一名男婴（取名李念亲）。在协商赔偿问题时，双方就被扶养人生活费一项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李齐的妻子提出，李念亲虽然是在其父李齐死亡后出生，但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如果李齐在世的话，必然会抚养李念亲，承担其生活费用。因此，李念亲有权获得生活补助费。

■ 闵修贤提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所谓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是指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李念亲是在其父死亡后出生的，显然不属于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不能计算其生活费。



【律师点评】

所谓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指受害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由其扶养的、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人因为生活来源的丧失而遭受不利益，其扶养费给付请求权难以实现，直接影响其现实生活，由事故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这些人的一定数额的赔偿。被扶养人扶养利益的减损是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者致人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直接后果，应当得到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公式为：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年生活消费支出）×扶养年限。

在确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时，首先应当确定哪些人属于被扶养的人，然后主要依据年龄分别计算。确定被扶养人时，以实际扶养为判断标准，实际扶养为事实上的扶养而非法律上的扶养，不论交通事故受害人同其扶养的人之间有无法律上的扶养关系，只要他们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扶养关系，被扶养的人就能够请求交通事故责任人支付必要的生活费用。被

扶养人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是指被扶养人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死亡或致残而不能再提供生活来源时，被扶养人难以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生活来源。至于交通事故责任人负担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年限，依被扶养人的年龄和有无劳动能力而有所不同。公民年满18周岁，取得基本劳动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生活来源；而公民在18周岁以下的，不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不能参加劳动以取得生活保障，所以，一般的原则是事故责任人负担其至18周岁的生活费。除此之外，被扶养人无论是否年满18周岁，如果因生理或精神缺陷使其不能参加劳动以获得生活来源，那么责任人应负担其20年的生活费。但对年满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被扶养的年限减少1年；对于年满75周岁以上的被扶养人，则一律负担5年的扶养费。

本案的争议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后出生的子女能否作为被扶养人获得生活费赔偿。按照被告的说法，《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从字面上看，侵害公民造成死亡的，应支付"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即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对象是"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李念亲在其父李齐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出生，似乎不属于死者生前扶养的人，不能获得赔偿。这种理解是机械的、狭隘的，与法律的精神实质相违背。虽然我国民法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自出生始至死亡止，但在一定的情况下，对自然人权利的保护可以延伸到未出生的胎儿。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5条中关于为胎儿保留一定遗产份额的规定。李念亲应否获得生活补助费，即属胎儿权利保护或者说自然人权利延伸保护的问题。胎儿权利的保护，是以胎儿出生为活体为条件的，即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因不能具备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能成为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不能赋予其享有某种民事权利；胎儿出生为活体的，因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其就

成为法律上认可的民事权利主体，自然就应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各种民事权利。李念亲虽然在其父死亡时尚未出生，但其一旦出生并存活下来，其父母就必然要承担抚养义务。而其父的死亡，使李念亲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抚养费和生活来源。因此，其有权作为被扶养人获得生活费赔偿。






## 22.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护理费如何计算？

【案情】

季天遥是某企业职工。2005年8月，季天遥在单位加夜班后回家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王君诚驾驶的车辆撞成重伤。季天遥当即被送往附近的医院治疗，经过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最终留下了终身残疾。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王君诚在驾驶车辆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通过十字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造成的，王君诚负全部责任；季天遥不负责任。在协商赔偿问题时，双方就季天遥今后的护理费用发生争执，经公安机关调解未能达成一致。季天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季天遥提出，王君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交通事故，致使自己终身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给自己和家人今后的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困难。为自己今后的正常生活的需要，请求判决其赔偿今后20年的护理费。

■ 王君诚提出，季天遥提出的护理费计算不合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律师点评】

所谓护理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因接受治疗或者造成身

体残疾，暂时或永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需要他人的护理，由事故责任人根据一定标准而赔偿的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致残而要求赔偿护理费用的，其护理费用的计算涉及到护理级别和护理期限的确定。护理期限要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护理级别则要根据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确定了这两项内容后，结合护理人员的收入情况计算护理费的赔偿金额。其中，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计算。此处所谓“无收入”，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然有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主要是指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未参加劳动的人员，包括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各种中小学校的学生、其他未参加工作的16岁以下的少年，以及乡村已达劳动年龄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

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受害人季天遥因交通事故造成终身残疾，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其要求赔偿今后的护理费用，应当予以支持。但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应当根据上述标准来确定，而不能简单地以司法解释规定的最高护理年限来计算。因此，本案应当赔偿的护理费用应当由法官依法核定。

## 23.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案情】

方战军原为农村居民。5年前，方战军被县城的某工厂招用，此后一直在该工厂做工。其妻子也随方战军到城市生活，并在城区购买了一处平房。方战军虽然不时寄钱给其父母，但实际上已经分家单过。2005年8月，方战军在上班途中被张东驾驶的车辆撞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张东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野蛮驾驶引起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双方就方战军的死亡赔偿金一项发生争执，死者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方战军的家属提出，方战军5年前进入城区做工并一直在城区居住生活，死亡赔偿金应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计算。

■ 张东提出，方战军生前系农村户口，死亡赔偿金应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计算。



【律师点评】

所谓死亡赔偿金，是指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由事故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死者家属的一定数额的赔偿。受害人的死亡给其家庭以及其亲人带来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巨大损失，是对他人利益的一种严重

侵害，应当给予赔偿。死亡赔偿金不是对死者本身失去生命的赔偿，其目的是在于安定死者家属的生活，抚慰死者家属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弥补死者家属所受到的物质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根据受害人年龄的不同而赔偿年限有异，但都是以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标准进行计算的。受诉法院所在地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地一般是同一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按照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来确定。




这里所谓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按家庭常住人口平均的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按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按家庭常住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的平均收入水平。这里所称的家庭常住人口，是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据此，家庭常住人口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常年在外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2）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或者在家居住的非农村户口人员，仍应视为家庭常住人口；（3）是人口，是个人，而不是户口。人口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一定社会制度下，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有生命的个人的社会群体，即居住在一定空间里的人的总和；而户口是个户籍概念，表示的是一种居住地身份或出生地身份。

户籍在农村的人员到城市后有稳定职业和居住场所的，应当认定为城镇常住人口，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应当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标准进行。农村户口人员到城镇生活多久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死亡赔偿金才能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计算，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的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因此，农村户口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在城镇连续居住、生活一年以上，且有固定收入的，计算死亡赔偿金数额时就可以按城镇居民的标准对待。从本案来看，方战军5年前便进入城区做工，在城区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经济和生活已经从原来的大家庭中独立出来。虽然方战军时有寄钱给其父母，但收入主要用于小家庭的开销、积累，经济已经不再连成一体。因此，死亡赔偿金应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计算。

## 24. 无偿帮工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否要求被帮工人赔偿?

【案情】

缪定山是一名个体司机。2005 年 6 月，缪定山的朋友李华为结婚而购买家具，请缪定山帮忙拉家具。在前往家具城的途中，缪定山驾驶的货车与茅得财驾驶的大卡车发生碰撞，货车倾覆，缪定山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构成 5 级伤残。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茅得财驾驶的大卡车违反交通安全规范，冒险超车引起的。茅得财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缪定山无责任。在协商赔偿问题的过程中，由于茅得财经济困难，无力承担缪定山的全部人身和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解，茅得财一次性赔偿缪定山 3 万元。由于此次交通事故给缪定山造成的医疗费、车辆修理费、停运损失等共计 5 万元，所得交通事故赔偿无法弥补直接经济损失。缪定山要求请自己帮忙的朋友李华适当地给予赔偿，遭到拒绝，遂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缪定山提出，自己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卡车司机茅得财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由于茅得财经济困难，无力赔偿自己的全部损失。自己是在为李华无偿提供帮助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作为受益人，李华应当给予自己适当的补偿。这既是道义上的责任，也是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 李华提出，缪定山的损失是因交通事故引起的，应当由交通事故责任人茅得财承担赔偿责任。自己不是交通事故责任人，对交通事故和缪定山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14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在本案中，缪定山为他人无偿提供帮助，属于帮工人；李华作为接受帮助的人，属于被帮工人。

在本案中，缪定山在交通事故中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害，应当由肇事司机茅得财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由于茅得财经济困难，无力赔偿全部损失，李华作为接受缪定山无偿帮助的被帮工人、受益人，应当适当地承担补偿责任。至于何为适当，则由法官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损失情况、被帮工人受益情况等自由裁量确定。这是符合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的。公平责任原则是在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为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所作的责任承担方式。这种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也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第109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上述规定是对《民法通则》确立的公平原则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 25. 客车正常行驶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乘客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

晁盛国是某企业的销售人员。2005 年 4 月，晁盛国受单位委派，到外地联系业务。因当地与目的地之间有长途客车，晁盛国遂搭乘某客运公司的长途班车。在车辆行驶途中，因前方车辆突然并道，客车为避免发生碰撞而紧急制动，正在睡眠中的晁盛国从上铺跌下，腰椎受重创，当即昏迷。司乘人员当即将其送往附近医院抢救，但因腰椎粉碎性骨折，造成终身残疾。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对方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客车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不承担责任。在协商赔偿的过程中，晁盛国与某客运公司双方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项均无异议，但对残疾赔偿金一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晁盛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晁盛国提出，《合同法》第 302 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自己在乘坐某客运公司长途客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终身残疾。由于交通事故发生时自己正在睡眠中，从上铺跌落造成腰椎骨折，对于这一损害结果，自己没有如何过错。某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的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某客运公司应当赔偿包括残疾赔偿金在内的各项费用。

■ 某客运公司提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精神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那么，反之，残疾赔偿金也就是精神抚慰金。而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金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果违约金中包含精神抚慰金，那么被告在原告乘坐出租车的那一刻，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预见履行该合同不完全或者不履行合同会造成原告精神损失；从履行合同的角度，即使被告车未与刘某卡车相撞，被告完全履行运输合同，获得的只有几元、几十元的收益，而事故发生后，被告反而要承担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精神抚慰金，显然有违合同正义；合同的订立就是交易的开始，交易的本质就在于等价交换，被告违约反要向原告支付一大笔违约金，原告获得极大的收益，且没有付出代价，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更何况精神损失无法用金钱计算。原告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不符，不同意赔偿。



##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承担的违约责任中应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有人提出原告应当按照侵权行为法的规定起诉要求被告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而不能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提起违约之诉。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受到人身损害，被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就没有什么异议了。但这里忽视了一个问题，即侵权行为的构成。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以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其特征包括：(1) 侵权行为是侵害的他人人身和财产的行为。侵权行为不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均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这里必须强调结果，有侵害的结果，才能构成。(2) 侵害的对象是物权和人身权等绝对权，即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权利，又叫对世权。违约侵害的是合同债权，在债的关系中，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是一种由一方请求另一方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关系。权利人的权利必须由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行为才能实现，这种权利通过约定而产生，如果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害，受害人只能通过合同请求权向对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3) 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基于过错而实施行为。过错是确定排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侵权行为责任的关键。(4) 侵权行为的责任是法定责任。这种责任是法律规定的，而不是当事人约定所产生的责任。对照上述特征，我们不难看出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构成的重要条件，有两点是必备的：一是有加害行为的存在；一是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本案原告的人身权是受到了侵害，也有损害的结果，但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呢？确定当事人的侵权责任，不仅要考察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且要考察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以过错为归

责原则来确定民事责任范围。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行为的结果，仍希望或者放任结果的发生。对照本案被告无法预见，故不能构成故意。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或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到却轻信这种结果能够避免。本案造成原告人身损害的原因是刘某的违章驾驶行为，原告在被告车内受伤，故被告无法预见也不可能预见这种结果。或者即使预见到有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那么被告尽到了自己最大努力去避险，但仍未能避免，被告没有过错，而且交通事故鉴定结果表明刘某负全责，应认定被告不存在过失。侵权行为另一个构成要件就是加害行为的存在，“加害”应当是行为人实施违法或者不正当的行为，而且该行为的对象就是受害人。从本案被告的行为来看，被告驾车行为是合法正当的，如驾车不当致原告受伤，那么被告就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本案被告努力驾车，安全行驶，形成事故并非被告的责任，而且驾车行为不是侵害行为。故被告既无故意与过失的主观形态，也无侵害行为，所以原告从侵权法的角度很难证明被告侵权。被告依照侵权法的规定就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就是有责任，在双方当事人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只是公平责任。因为原告与被告均无过错，被告承担的只能是公平责任。公平责任的结果是原告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这样原告的合法权益就很难得到保护，而且从程序角度看，原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过错，被告在驾车过程中即使有违章行为，也无损害原告的故意，原告仅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原告没有过错也不能推论出被告存在过错，故在过错问题上，原告很难取得证明，甚至无法证明。除非被告自己承认。故很难确定被告侵权。如果确定公平责任，显然对原告不公平，反而从经济责任上便宜了肇事者，这有违法律和道德精神。所以本案原告以旅客运输合同损害赔偿纠纷起诉，符合立法要旨和社会正义。

在本案中，原告从乘坐被告的客运车辆那一刻起，双方即形成运输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将原告运送到指定地点下车，原告支付车费，双方

系口头客运服务合同。按照该合同交易性质，被告有义务将原告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合同法》固然没有明确作出这一规定，但原告一旦坐上被告车，原告的人身安全更多地是交给了被告，因为具体的安全措施只有被告才能实施，只有被告才能避免危险，原告无法通过自己的行为避免出租车与其他车辆相撞的危险，被告几乎掌握着原告的人身安全，如果被告只是为了获得车费而不顾原告的人身安全，这无论在法律上与还是在道德上，都是所不能容忍的。故被告有安全护送原告的义务。这是根据合同的性质派生出来的合同义务，这种义务不是合同的主要义务，应该说这是附随义务，即便是附随义务，被告也应当遵守，所以被告违反合同义务即违约是显然的。

在被告承担的违约责任中应当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精神损害赔偿主要是给予受害人精神抚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这是精神损害赔偿的填补功能，对加害人给予制裁，体现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惩罚功能，这两项功能与违约金的功能一致。在违约纠纷中，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相同或者多于违约金时，该违约金具有补偿功能；实际损失少于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具有惩罚功能。《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在合同关系中，一方当事人违约，应赔偿对方当事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损失。就以商品作为标的物的合同而言，违约损失的计算要容易一些。对于客运合同而言，乘客在运输途中受到伤害或发生死亡，其直接损失也易于确定。但间接损失的确定存在较大争议。客运合同与以商品作为标的物的合同有很大不同。仅就货运合同与客运合同来说，二者虽同为运输合同，但损失确定的理念、原则有很大区别，甚至是截然不同的，因为人的尊严、人的价值是首要

的。因此，对客运合同纠纷的处理不能完全套用以商品作为标的物的合同处理模式。但客运合同的承运人违约，无疑也应当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为就客运合同而言，乘客在运输途中出现伤亡事件，是作为承运人所能预见到的正常风险。否则，就不会有乘客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强制性规定了。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失主要是当事人及其亲人精神上的巨大痛苦。而人的生命、健康是无价的，痛苦是无形的，人们找不到准确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尺，对此种损失难以作定量分析。只能退而求其次，用给予一定经济补偿的办法来补救法律救济的苍白。在人身伤亡之后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至少在一定程度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是对人的价值的尊重，也是对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一种抚慰。人的价值固然不可以金钱计，但我们很难想像，在一个人伤残或死亡之后不给予赔偿会比给予一定的赔偿会更尊重人的尊严，更能体现人的价值。这一点从《民法通则》中可以找到法律依据。因此，客运合同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赔偿范围应当包括残疾赔偿金。

客运合同损害赔偿案件中的残疾赔偿金，应当按照处理交通事故计算死亡补偿费的标准（当地城市居民平均生活费支出）计算。理由是：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客运合同关系，但也不能改变乘客系因道路交通事故而不是普通的人身损害导致伤残的事实。因此按照无规定、参照最相类似规定的民事审判理念，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处理应当成为比参照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更为优先的选择。从另一个角度上讲，法律之所以规定当事人有选择诉因的权利，主要是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便利当事人诉讼。但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应当体现同样情况同样对待的精神。否则，对同样的事件，仅仅因为当事人选择的诉因不同，就在赔偿数额上出现很大的偏差，不利于减少和杜绝当事人挑选法院、规避法律的现象发生，甚至会鼓励当事人的诉讼投机行为。因此，本案残疾赔偿金的标准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处理，能与在道路上发生的此类案件相一致，更合理一些。

## 26. 雇佣司机肇事造成雇主死亡的，应否赔偿？

**【案情】**

阮清顺是一名私营企业主。刘军受雇于阮清顺，担任货车司机。2005年9月某日，刘军驾车外出送货，阮清顺跟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阮清顺受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刘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行下坡路时超速造成的，刘军承担全部责任。阮清顺的家属要求刘军赔偿阮清顺因交通事故受伤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经协商未果，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阮清顺的家属提出，刘军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交通事故，导致阮清顺受伤死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刘军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此责任是相对于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任何一方，并不单指对外责任。刘军应当对其过错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此种责任的承担不因侵权人的身份而免责。

■ 刘军提出，自己作为阮清顺的雇工，虽然说对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但此种责任应是一种对外责任，即对事故相对方的责任；对雇主不应负担责任，因为现有的法律没有雇工对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事由和规定。而且自己在交通事故中也受到了伤害，不应赔偿阮清顺死亡的损失，相反，阮清顺的家人还应赔偿其损失。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雇员在从事雇佣劳动中致人损害和自身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作出了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对于雇员在从事雇佣劳动的过程中导致雇主人身损害的问题，上述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加害人是雇员而受害人是雇主，就认为加害人可以对其加害行为免责。本案应当依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来确定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19条还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刘军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阮清顺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既然雇员在从事雇佣劳动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公平的角度看，雇员因过错导致雇主人身损害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就违反民法的公平原则。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看，首先是行为人有过错；

其次是有损害事实和结果；再者是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联系。刘军的行为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刘军在交通事故中所受的人身损害是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 27. 雇员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的，能否要求雇主和肇事司机共同赔偿?

【案情】

祖文长是某私营企业老板。王东为该企业的销售人员。2005 年 3 月，祖文长委托个体运输户柴休征为该企业运送一批货物到外地，王东跟车押货。途中，柴休征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东重伤，经治疗后仍留下残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柴休征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在协商赔偿问题时，因各方就赔偿责任的承担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王东以祖文长和柴休征为共同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王东提出，自己作为祖文长企业的雇员，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柴休征作为司机，应当安全驾驶，保障乘车人的人身安全，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交通事故，导致自己受伤致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雇主祖文长在选择司机的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两人应当就各自的过错承担连带责任。

■ 祖文长提出，王东的人身损害是由于柴休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过错行为导致的，应当由柴休征承担过错责任。自己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交通事故是自己无法预见的，与自己选择承运人的行为无关。

■ 柴休征提出，自己同意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

目前经济困难，无力履行。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出台之后，为处理各类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的各种责任形态作出了明确规定，涉及到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等，准确地把握不同责任形态的法律特征和适用范围，对于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有些受害人因为缺乏法律知识，不能准确地区分几种责任形态，在选择被告和诉讼请求的过程中发生失误，缺乏法律依据，导致自己的诉讼请求得不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所受损害不能及时得到赔偿。为此，我们分别就这几种责任形态的法律特征、适用范围及其异同作简单介绍。

（一）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受害人有权向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或其他共同加害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数个人请求赔偿全部损失，而任何一个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或其他共同加害人都有义务向受害人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共同加害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全部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则免除其他共同加害人向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其主要特征有：一是各个侵权人之间主观上有共同过错，包括共同故意和共同过失；二是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具有整体性、不可分割性，即为共一个行为，即便是表面上的数个行为，也是直接给合成同一个行为，发生同一损害后果；三是外在责任的整体性；四是共同加害人之间有潜在的内部责任份额关系，依据这种关系，共同加害人之间存在内部求偿权。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根据《解释》的规定，适用连带责任有如下几种情形：一是共同侵权，即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行为人之间负连带责任；二是共同危险行为，即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负连带责任，但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是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不是过错举证责任倒置）；三是雇佣人致人损害的，如果雇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雇员与雇主向受害人负连带责任（这是新规定，突破了传统的民法理论）；四是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是帮工致人损害的，如果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六是人工构筑物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之外，还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真正连带责任。所谓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数个行为人对一个受害人实施加害行为，或者不同的行为人基于不同的行为致使受害人的权利受到损害，各个行为人产生同一内容的侵权责任，各负全部赔偿责任，并因行为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责任人的责任归于消灭的侵权责任形态。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数个行为人基于不同的行为造成一个损害。例如上述案例中，柴休征基于交通事故侵权行为致使王东受损害，而雇主祖文长因与王东之存在雇佣关系，王东又是在雇佣活动中受损害的，他可以基于雇佣关

系请求祖文长负损害赔偿责任。交通事故侵权行为和雇佣劳动这两个行为都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但是发生的又是同一个损害后果，而不是两个损害结果。

第二，数个行为人的行为产生不同的侵权责任，这个责任就救济受害人损害而言，具有同一目的。如上所述，雇主的工伤事故赔偿和第三人的侵权赔偿，都是救济受害人损害的赔偿，都是一个目的，因此分别产生不同的侵权责任，责任的目的都是救济该同一损害，而不是救济各个不同的损害。

第三，受害人享有不同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择一"行使，或者向雇主或者向第三人请求承担责任，而不是分别行使各个请求权。受害人选择的一个请求权全部实现之后，其他请求权消灭。这就是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就近"规则，受害人可以选择距离自己最近的法律关系当事人作为被告起诉。

第四，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归属于造成损害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如果受害人选择的侵权责任人就是直接责任人，则该责任人就应当最终地承担侵权责任。如果选择的责任人并不是最终责任人，则承担了侵权责任的责任人可以向最终责任人请求赔偿，最终责任人应当向非最终责任人承担最终责任。《解释》第 11 条就有"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的规定。这就是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最终性"规则。

（三）按份责任。所谓按份责任，是指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面已有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四）补充责任。所谓补充责任，是指多个行为人基于各自不同的发生原因而产生同一给付内容的数个责任，各个行为人负担全部履行义务，造成损害的直接责任人按照第一顺序承担责任，承担补充责任的人只有在第一顺序的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才承

担责任，并且可以向第一顺序的责任人请求追偿的侵权责任形态。根据《解释》的规定，补充责任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二是学校对保护在校未成年学生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三是第三人致害帮工人的，被帮工人的补充补偿责任。

以上几种责任形态具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表现在：一是侵权行为人均为多数，与单个侵权责任主体相区别；二是给付内容相同；三是各行为人均负赔偿责任，除按份责任外，其余三种责任形态均负全部赔偿责任；四是均产生同一损害后果；五是各个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均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无因果关系无责任；六是除按份责任外，其余三种责任形态均因任一行为人的给付而使全体责任归于消灭。

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与连带责任的区别：

（一）产生的原因不同。连带责任主要是基于共同侵权行为或准共同侵权行为而产生，其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基于一个侵权行为，或数个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行为直接结合成一个行为。而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产生必须是不同发生原因产生损害后果，即各个行为人与受害人造成的损害的原因是不同的法律事实，不是一个行为，而是几个行为，他们之间的责任关系必须是基于不同的法律事实。如：直接侵权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全部原因，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的疏于注意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也是发生损害的全部原因，这两个原因事实不是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侵权行为，而是两个单独的侵权行为，因此不是共同侵权行为，而是承担直接责任和补充责任的两个侵权行为。

（二）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不同。负连带责任的共同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过错或者有共同行为，各行为人在主观上互相关联，或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或者他们每一个人的行为直接结合成为一个行为。这个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原因。而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数个行为人之间则没有共同过错，行为人各自具有单一的主观状态，没有任何意思上的联

系，责任相同纯属于相关的法律关系发生巧合，使责任竞合在一起。如：直接侵权行为人具有一个过错，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对受保护人疏于保护的行为也是一个过错，这两个过错都是各自独立的主观过错，不是共同过错，因此产生的责任也不是连带责任，而是补充责任。又如，第三人基于侵权过错而承担责任，而雇主则不是基于过错，而是基于雇佣劳动保护义务而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是严格责任，过错不是雇主应负责任的构成要件，自然，雇主与第三人之间也无共同过错。

（三）行为人之间的关系不同。连带责任侵权人之间尽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共同加害人之间有潜在的内部责任份额关系，依据这种关系，共同加害人之间存在内部求偿权。在一个或者数个共同加害人承担了全部责任之后，对其他没有承担侵权责任的共同加害人有权请求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行为人之间不存在这种内部分担关系，负有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有权向其他加害人追偿，但是这种追偿也不是基于责任份额分担关系，而是基于最终的责任承担。

补充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联系和区别：补充责任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1）补充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都是多个人的行为引起同一损害后果，各自基于不同的原因。（2）各个行为人基于不同的原因对受害人都负有侵权责任。各个责任就救济受害人的损害而言，都是一样的。（3）其中一个行为人承担了全部责任后，其他责任人对受害人所负的责任都归于消灭。但补充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作为两种责任形态还是有区别的：（1）不真正连带责任通行“最近”原则，受害人可以向“最近”的责任人请求赔偿，而不论其是否“最终责任”人。补充责任不存在“最近”原则的适用，各个侵权行为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有先后顺序之别，直接侵权人是第一顺序的责任人，补充责任人是第二顺序的责任人。（2）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时，受害人对于各个责任人享有选择权，可以任意选择不真正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而不必遵

循顺序的规则。但是补充责任必须遵循顺序规则，第一顺序的直接责任人应当首先承担责任，受害人也应当首先向直接责任人请求承担责任，而不能直接向第二顺序的补充责任人请求赔偿。(3) 在第一顺序的直接责任人无力赔偿、或者赔偿不足、或者下落不明时，第二顺序的补充责任人开始承担责任，就第一顺序的责任人承担不足或者不能承担的责任，由第二顺序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没有这个规则。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案例，雇员王东既可选择按雇佣劳动法律关系诉请雇主祖文长承担赔偿责任，也可选择基于交通事故侵权法律关系诉请交通事故侵权人柴休征承担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而王东同时起诉雇主和交通事故责任人，则混淆了不同的法律关系，没有法律依据。鉴于交通事故责任人柴休征目前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赔偿责任，以雇主祖文长为被告起诉要求赔偿，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如果雇主祖文长能举证证明在雇佣劳动法律关系中，王东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则可以免责；有重大过失，则可以适当减责，综观本案案情，这两种情形均不存在，因此，雇主祖文长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雇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基于赔偿代位向交通事故侵权人追偿。

## 28.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死亡，如何赔偿？

【案情】

丰树义在外地务工。2005年春节期间，丰树义搭乘某客运公司的班车返乡。车辆行驶途中，在某公路拐弯处与一辆小货车发生碰撞，发生倾覆，翻入路边的沟中。丰树义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小货车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丰树义的家属向某客运公司要求赔偿，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等项双方无异议，但对受害人家属要求的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客运公司不同意赔偿。双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未能达成一致，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丰树义的家属提出，丰树义搭乘某客运公司的班车，与某客运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作为客运服务的消费者，丰树义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客运公司应当承担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将丰树义安全地送达目的地。车辆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丰树义伤重死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某客运公司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丰树义的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

■ 某客运公司提出，《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

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客运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本案应当适用《合同法》而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死亡补偿费具有精神损害赔偿性质，被扶养人生活费是第三者损失，是作为承运人的被告在订立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既不是合同关系中的直接损失，也不是间接损失，故不属于合同违约赔偿损失的范畴。





【律师点评】

本案首先要解决的是客运合同损害赔偿案件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合同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应理解为：当事人因客运合同发生纠纷，原则上适用《合同法》。只有发生了《合同法》规定的欺诈情形时，才适用消法的规定。即便《合同法》与消法在适用中发生冲突，也应当适用《合同法》。首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于1993年，而《合同法》颁布于1999年，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首先应当先适用《合同法》。由于客运合同也是一种服务合同，因此可以认为关于客运合同，两部法律都有规定。从新法优于旧法的角度分析，《合同法》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从一般消费的角度对客运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而《合同法》用专节对客运合同的定义、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就客运合同而言，消法的规定是原则性的，《合同法》的规定是特别的、具体的。从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角度，《合同法》也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关于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我国《合同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这里的损失既包含财产损失，也包含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违约的情形多种多样，并不是所有的违约行为均能产生精神损害或者人身伤害的后果。总体上，作为违约责任中，不应当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同时《合同法》明确规定"承运人对承运的旅客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文本身就隐含着一个赔偿范围，即人身伤害赔偿范围，《合同法》第112条规定的范围实际上与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范围在实体处理上相一致。我们知道，侵犯人身权致使人身受损的结果就是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而且该条文未作例外说明，应该说侵权行为赔偿范围在这里与违约责任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范围发生竞合，故从本案特殊情况看，可以在违约责任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有人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与违约责任存在冲突。违约损害赔偿仅限于财产损害赔偿，而且因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并非都是由违约方赔偿。只有那些违约方在订约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才能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故而作为精神损害并不是可以合理预见到的，所以不应当由《合同法》来调整。法律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与违约金的宗旨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要求行为人要充分地履行义务，包括主要义务和附随义务，同时包括约定义务与法定义务。在合同责任中引入精神损害赔偿仅仅是操作上与观念上的有关问题，在实体上并没有障碍，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反而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原告无法证明被告存在过错与侵权行为，那么以侵权为由起诉，势必对原告产生不能举证的法律后果，原告就要承担太多的诉讼风险。但原告可以以违约纠纷为由起诉，这样违约责任本身适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只要原告证明死者的人身伤害是在乘坐被告出租车的过程中造成的，受害人本身没有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那么被告就很容易被置于违约的境地，被告就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这样原告的诉讼风险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也免除了原告大量的举证责任。这样原告的合法权益就得到更充分的保护。原告选择合同违约责任起诉，从方便自己合法权益的实现、更快地实现权利出发，在量上比选择侵权诉讼更为有利，这也是当事人追求诉讼经济效益原则的根本体现，也是法律所倡导的。

精神抚慰金在合同利益中究竟属于何种利益？合同利益，普遍认为包括信赖利益、履行利益和维持利益。这就是说，订立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害，这种损害同样区分为信赖利益的损害、履行利益的损害和维持利益的损害。我们知道信赖利益的损害就是指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信赖合同有效，却因合同无效或者可撤销致使自己蒙受的损失。这种损失可以通过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合同履行前的状态来弥补。履行利益的损害是指合同有效成立以后，由于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所发生的损害。这种损害的赔偿可以通过赔偿至如同合同完全履行的状态一样。维持利益的损害即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保护义务，侵害相对人的身体健康或财产所有权等发生损害。对这种损害，通过加害人对受害人的健康或者财产等所受到的损失的赔偿来补足。结合本案，正因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附随义务即安全保护义务，而使受害人遭受伤害导致死亡，这种伤害造成的损害正是合同的维持利益的损害，被告应当给予赔偿，精神健康属于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维持利益的一种。本案中，受害人乘坐被告的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也正是在合同履行中，受害人死亡使其家属精神遭受极大的伤害，其原因是被告未履行合同保护义务。因此，应支持原告在本案违约责任中要求被告给付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 29. 将机动车交由他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匡时英是某私营企业老板。2010年8月，匡时英驾驶私家车与企业员工戈静到风景区游玩。途中，戈静提出由自己驾驶车辆。由于戈静无驾驶执照，匡时英起初不同意，但经不住戈静的纠缠，将车辆交给其驾驶。当戈静驾驶车辆行至郊区某路段转弯处时，遇有村民张松横穿马路，戈静缺乏驾驶经验，慌乱中错踩油门，加速的车辆将张松当场撞死。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勘查，认定戈静无证驾驶，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戈静提起公诉。张松的家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戈静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刑事附带民事赔偿6万元。由于戈静无赔偿能力，张松的家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车主匡时英给予赔偿。

【争鸣】

■ 张松的家人提出，匡时英作为肇事车辆车主，将车辆交给无驾驶执照的戈静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张松死亡。匡时英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行为，与戈静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匡时英的代理人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86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一）刑事被告人（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及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二）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三）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四）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已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五）其他对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该条解释已明确对加害人负有特定义务的个人、单位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如果受害方当事人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没有将对加害人负有特定义务的个人或单位起诉，应视为弃权；因此，不应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既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受害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附带民事判决内容，如果被告人暂时没有经济赔偿能力，没有财产可供执行，那么法院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3条“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依法判决后，查明被告人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的规定，中止对附带民事判决内容的执行，待被告人有经济赔偿能力时再恢复执行。因此，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应受理。





##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民事诉讼被告匡时英将其所有的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刑事被告人戈静驾驶而将受害人张松撞死，匡时英对戈静撞死张松的行为有一定的过错，应对这一损害结果负有特定义务。在审判实践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受害方当事人往往不知道起诉对加害人负有特定义务的个人或单位。虽然《解释》第86条把对加害人负有特定义务的个人或单位作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但并没有禁止另行起诉的规定，且该解释第89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立案以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提起。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没有提起的，不得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可以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因此，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可以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

提起民事诉讼，为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使其损失及时得以赔偿，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受理受害方当事人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

车主匡时英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戈静驾驶致人死亡，为该次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前提条件，匡时英与戈静对受害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所谓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基于共同的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其法律特征为：（1）加害主体的复数性。共同侵权行为的主体人须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多个人构成。共同侵权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2）主观过错的共同性。共同侵权行为的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即在数个共同行为人之间须有共同致人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共同故意好鉴别，所谓过失，是指个行为人应当认识到或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与他人的行为发生结合并造成对受害人的同一损害，但因为疏忽大意懈怠而没有认识和预见，以至于发生了这种结果的共同心理态度。（3）致害结果的同一性。数个共同加害人的共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同加害的行为是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其行为无论是否有分工，都造成一个统一的损害结果。（4）数个行为的直接结合性。加害人的行为是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而不是将每一个加害人的独立侵害行为机械相加。（5）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数个共同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都具有因果关系。（6）共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是由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侵权人共同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各个侵权人都负有对全部损害予以赔偿的义务，从而使受害人获得更为充分有效的补偿。

《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

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车主匡时英明知戈静没有驾驶证，不具有机动车的驾驶资格，如驾驶车辆可能会有危险发生，即匡时英应当预见到自己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戈静驾驶的行为会可能导致某种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其轻信能够避免，匡时英主观上有过失；戈静本身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资格，但仍违章驾驶机动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其应当预见到自己无证驾驶的行为会可能导致某种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其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戈静主观上也有过失。因此，匡时英与戈静在主观上有共同的过失。正是由于匡时英与戈静共同的过失行为导致了撞死张松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匡时英与戈静的行为构成了对受害方的共同侵权。《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匡时英对戈静的损害赔偿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 30. 擅自转让客运线路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案情】

某客运公司将该公司经营的一条客运线路承包给项伟。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由项伟通过资金购买车辆，客运公司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行驶证。项伟取得该客运线路的经营权，每年向客运公司上缴承包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由项伟自行承担责任。项伟取得经营权后投入运营。2005 年 8 月某日，车辆在运营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客皮正东受伤。在协商赔偿问题时，皮正东与客运线路承包人项伟无法达成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时，皮正东将项伟与某客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两者承担连带责任。

【争鸣】

■ 皮正东提出，项伟经营的客运车辆在运营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受伤，违反了客运合同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某客运公司享有某客运线路的经营权并将其发包给交通事故责任人项伟，而且是肇事车辆的法律上的车主和经营者，对客运线路的运营负有监督管理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某客运公司提出，项伟是肇事车辆的经营者，应当对交通事故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客运公司与项伟订立的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由项伟自行承担责任。客运公司不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项伟提出，皮正东要求的赔偿数额与事实不符。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某客运公司与项伟成立的承包关系违反法律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该合同名义上是经营承包，但这完全是一种隐蔽的民事行为，实质是转让路线经营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与出借营业执照的性质是一样的。客运公司未出资购买车辆，对车辆实际不应拥有所有权，虽然车辆登记为公司所有，但这完全是为了借公司的名义经营的需要。项伟与公司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是项伟以公司的名义经营客运路线，为了这一真实意思，而将车辆登记为公司所有，车辆的登记行为实质是一种伪装，伪装之下还有一个隐蔽行为，这个隐蔽行为就是借公司的名义经营营运线路，隐蔽行为是否有效，应适用关于该行为的规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此公路经营权不属该公司所有，公司经有关运输管理部门批准，有营运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能转让，因此公司以转让线路经营权向项伟收取承包费的做法，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认定无效。

客运线路的承包关系无效。虽然项伟全额出资购买了车辆，但该车辆能否在规定的线路上进行客运业务，需由运输管理部门批准，但项伟没有向有关部门申请，而是采用了借用公司运营证的做法，这一行为也违反了有关法律的规定。项伟经营的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客受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运公司违法转让客运线路经营权，加大了客运线路运营的风险，并从肇事车辆的运营中获得利益，即取得承包费，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31. 承包出租车夜间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要求发包人赔偿？

【案情】

杜觉明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为增加经济收入，杜觉明将车辆夜间营运权发包给边上顺，边上顺按照约定每月向其上缴承包费。2004 年 9 月某日，边上顺在夜间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将行人石隆庆撞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边上顺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公安机关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进行调解，由于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未能达成协议。石隆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觉明与边上顺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争鸣】

■ 石隆庆提出，杜觉明作为肇事车辆的车主，将车辆的夜间营运权利承包给肇事司机边上顺。边上顺在夜间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给自己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边上顺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杜觉明作为车主和发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杜觉明提出，自己与边上顺达成的承包协议明确约定：在夜间运营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由边上顺个人承担责任，自己概不负责。此次交通事故完全是由于边上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的，自己没有任何过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 边上顺提出，自己经济困难，目前无力承担赔偿责任。



##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判定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承担过程中，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13号）指出："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0〕38号）指出："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上述司法解释体现出以运营支配与运营利益作为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精神。换言之，在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承担的过程中，一是看运营支配权的归属，即谁对车辆的运营具有支配和控制的权利；二是看运营利益的归属，即谁从车辆运营中获得利益。这种利益可以是因机动车运营而取得的直接利益，也包括间接利益。谁享有运营支配权和运营收益权，谁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杜觉明将出租车夜间营运权发包给边上顺，边上顺按照约定每月向其上缴承包费。实际上是杜觉明将自己对车辆夜间运营的支配权交给了边上顺，由边上顺从事出租车夜间营运，而杜觉明则从出租车发包给边上顺从事夜间运营中获得了利益。根据谁从车辆运营中获得收益，谁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杜觉明与边上顺均从车辆的夜间

运营中获得了收益。因此，两人应对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交通事故毕竟是边上顺造成的，边上顺才是交通事故真正的责任人，杜党明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其追偿。

## 32. 他人擅开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能否要求车主赔偿?

### 【案情】

井涛是某企业的销售人员。2012年，井涛用个人积蓄购买了一辆小轿车，开了没多长时间，即发现车辆的制动有问题。井涛将车辆交给谷怀德经营的个体修车部（无营业执照和汽车修理许可证）修理。在修理期间，谷怀德擅自将车开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将行人钱党生撞成重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谷怀德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非机动车道上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由于谷怀德无力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协议迟迟无法履行。受害人钱党生以车辆所有人井涛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争鸣】

■ 钱党生提出，井涛将车交给了无营业执照和无汽车修理许可证的谷怀德经营的个体修理部进行修理。作为车辆所有人，没有尽到对车辆的谨慎管理义务。车辆在修理过程中被他人开出发生交通事故，与井涛疏于管理的过错存在因果关系。自己因交通事故所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应当由车主承担赔偿责任。在交通事故中，受害方的经济和生命健康往往遭受较大的损害。如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是驾驶员本人，而驾驶员却暂时无力赔偿或不能赔偿，则受害人的合法权利难以得到保护，这对于受害方来讲是极不公平的。在此种情况下，为了使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方能够得到司法救济，应由与损害事故有一定联系的车辆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利。

■ 井涛提出，其车放在谷怀德处修理，谷怀德未经本人同意私自将车开出，属谷怀德盗用本人机动车辆，本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谷怀德经营的个体修车部无营业资格和汽车修理许可证，但对于自己而言，只要谷怀德能够将车修理合格，便可依意思自治原则与谷怀德形成车辆修理合同关系，并没有法律禁止车主将车辆交给无营业资格的修理者修理的规定；而谷怀德无营业资格应当由有关部门负责查处，自己作为修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审查谷怀德有无营业资格的义务。因此，自己将车辆交给谷怀德修理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定的义务，不具有过错。另外，从对损害后果的预见能力来看，谷怀德系独立自主的履行修理义务，其行为不受车主的意思控制，自己无法预见谷怀德在修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不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律师点评】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1条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交通事故责任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垫付责任。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后，该办法已经失效，不能作为裁判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井涛将

车辆交给谷怀德经营的个体修车部修理，两者之间是加工承揽关系，而不是雇佣劳动关系。谷怀德是在从事加工承揽业务的过程中擅自将车辆开出的，而不是按照雇主的要求驾驶车辆。对于谷怀德造成的交通事故，不能要求车主井涛承担雇主责任。

车主井涛与个体修车者谷怀德之间是修理合同关系，井涛作为一个正常的车主只注重谷怀德能否修理车辆，而不注重其有无营业资格，亦不负审查谷怀德有无营业资格的义务，所以井涛将车辆交给谷怀德修理的行为，与交通事故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规定：“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52条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在本案中，谷怀德擅自驾驶修理中的车辆的行为与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的情况相似，均是违背车主的意志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不能强行要求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即使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承担垫付责任不是无条件的。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均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对交通事故责任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对所有人显然是不公平的。机动车所有人承担垫付责任的前提条件是：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在不违背车辆所有人意志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得到了所有人的明确许可或默认。如果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在违背机动车所有人意志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则不能要求所有人承担垫付责任。

## 33. 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约定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是否有效？

**【案情】**

2005年春节，从外地回家过年的宦纯星在公路边上等候汽车。因当日刚下过大雪，路面结冰，宦纯星等候多时，未见汽车。无奈之下，宦纯星拦了一辆个体出租车，出租车司机封为华提出因路滑难行，如有意外，其概不负责且加倍收费。宦纯星因急于回家，表示同意。行驶过程中，因前方车辆行驶缓慢，封为华遂将车驶入人行道，准备超车，但因路面太滑，刹车失控，该车撞到电线杆上，致使宦纯星头部碰伤，宦纯星因此支出医疗费用5000余元。之后，宦纯星要求出租车司机封为华赔偿其损失未果，遂诉至法院。而封为华则认为其与宦纯星事先有免责约定，不愿承担医疗费用。

**【争鸣】**

■ 宦纯星提出，《合同法》第53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虽然双方曾有发生交通事故、承运人免责的约定，但双方的免责条款没有法律效力，封为华有义务将自己安全运至目的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受伤，封为华仍应承担医疗费的赔偿责任。

■ 封为华提出，自己事先与宦纯星约定，由于路滑导致的意外不负责任，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双方的运输合同依法成立，要确定封为华是否承担责任，关键在于宦纯星与封为华之间事先达成的免责条款是否生效。如果免责条款能生效，封为华的责任将被免除；如果不能生效，封为华则应承担责任。所谓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旨在限制或免除其未来责任的条款，多见于格式合同中，与法定的免责条件共同构成合同的免责事由。免责条款是当事人约定的一项合同条款，它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法定的免责条件是不同的。正是由于它是合同的条款之一，因此当事人若试图援引其以免除责任，首先必须证明该条款已经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成立并生效。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根据以往司法实践中关于确定免责条款效力的基本经验，对免责条款的效力认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合同法》第53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可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对方人身伤害，不管违约方有无过错，均不能免责。

在本案中，宦纯星和封为华之间已订立了口头形式的运输合同。封为华提出，他同意运送宦纯星回家，但因路滑难行，如有意外其概不负责，宦纯星因急于回家，表示同意。这样，双方实际上已达成了一项免责条款，其内容是：若发生意外造成宦纯星的损失，封为华不负民事责任。显然，该条款违反了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道德。宦纯星加倍承担运费，却要增加对风险的承担，也是不符合公平原则的。因此，宦纯星可以请求确认该免责条款无效。封为华未能将宦纯星安全地运达目的地，一方面违背了他们之间已成立的合同关系；同时由于封为华的过错使宦

纯星的身体受到伤害，侵害了宦纯星的生命健康权，封为华的行为又构成侵权。宦纯星既可以主张封为华违约，也可以主张封为华侵权，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 34. 明知司机酒后驾车仍然要求搭乘并约定发生意外概不负责，能否要求赔偿？

### 【案情】

时剑锋是某企业司机。2009年6月某日，时剑锋送单位的客户到郊区的度假村娱乐，吃过晚饭后返回。途中，某村农民王予金在路边拦车要求搭乘。时剑锋不愿意让其搭车，但王予金一再要求。无奈之下，时剑锋声明自己晚饭时喝了酒，如果出了事，自己不负责。王予金答复说："有什么事与你无关，我自己负责。"时剑锋见状，只好让其上车。车辆行至某道路拐弯处时，时剑锋发现对面来车，急打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冲进路边的水沟。时剑锋与王予金及车上的客户三人均受伤，车辆损坏。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后认定，时剑锋酒后驾车，注意力涣散，在道路拐弯处未及时发现对面来车，避让时处理不当，导致交通事故，应当负全部责任。公安机关主持调解，时剑锋与王予金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诉至人民法院。

### 【争鸣】

■ 王予金提出，时剑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负全部责任。自己作为乘车人，因交通事故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应当由其负责赔偿。

■ 时剑锋提出，王予金明知自己是酒后驾车，仍然要求搭乘。在乘车前，自己已经声明如果发生意外不负责任，王予金也明确表示同意。王予金作为一名有完全责任能力的成年人，明知酒后驾车的危险性，其同意发生事故不要求自己赔偿，表明双方已经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

达成口头协议。王予金放弃就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向自己索赔的权利。现在，王予金起诉要求赔偿，违反了事先达成的协议，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的行为，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时剑锋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其承担全部责任，是正确的。本案的问题是乘车人王予金在明知司机时剑锋酒后驾车的情况下仍然要求搭乘，而且同意时剑锋提出的发生意外不负责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王予金能否就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要求赔偿？

第一，王予金的行为属于自甘冒险。所谓自甘冒险，是指受害人明知可能遭受来自于特定危险源的风险，却依然冒险行事。自甘冒险与过失相抵极为相似，因为在两者中，受害人与加害人双方均具有过失。而且，当受害人自甘冒险时，通常通过过失相抵制度对加害人的赔偿责任进行相应的减轻甚至免除。但是，两者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区别：首先，自甘冒险中受害人对于加害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情形是已经预见到的，而在过失相抵中受害人的过失内容并不包含对加害人此种未尽注意义务的预见。例如，本案中王予金明知时剑锋酒后驾车是十分危险的，却仍然搭乘，便是属于自甘冒险。再如，张某开摩托车上班没有戴上头盔，结果摩托车被有过失的司机王某的汽车所撞，张某受伤，张某没有戴头盔显然是有过失的，但是其并不能预见到会被王某的汽车所撞，因此属于过失相抵而非自甘冒险。其次，自甘冒险中，受害人只是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而在过失相抵中，受害人可能是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

也可能是对损害的扩大具有过错。在本案中，王予金明知时剑锋饮酒后驾车属违法行为，具有很高的安全风险，但其仍乘坐，对造成的后果存在过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因此，王予金对事故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第二，时剑锋曾事先声明如果发生事故，自己概不负责。王予金对此表示同意。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就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达成了一份免责协议。该协议是否有效呢？《合同法》第53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民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行事必须出于善意，实事求是，以诚相待。在本案中，时剑锋虽无伤害王予金之故意，但他理当明白酒后驾车的危险性，仍然允许王予金搭乘，而且事先要求对交通事故免责，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王予金的答复显然是为了搭乘车辆而敷衍司机，不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自然不能视作是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为。因此，当事人双方事先达成的交通事故免责协议无效。时剑锋不能以此要求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

## 35. 无偿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否要求司机赔偿?

**【案情】**

宗圣山从事个体运输业务。2004年11月某日，宗圣山赴外地送货途中途经某村，农民向威在路边拦车，请求宗圣山带其进城。宗圣山起初不同意，后在向威的一再请求下，宗圣山同意让其搭顺风车。向威上车后，宗圣山让其坐到后排(前排座位上还有另一名乘车人)。向威不听宗圣山的劝告，坚持坐到前排，致使该车前排两个座位上挤了三个人。当车行驶到某县城城乡结合部时，因车速太快，客货两用车与在前面行驶的载货卡车追尾。两车相撞造成的冲击力将坐在外侧的向威摔出车外，导致其身上多处骨折和外伤。在抢救和治疗的过程中，共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向威要求宗圣山赔偿其医疗费和其他损失。宗圣山认为向威是无偿搭车，并且，自己曾告诫向威不要坐到前排，以免发生危险，向威不听其劝告，坚持坐到前排，才导致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向威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向威找其多次协商未果，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向威提出，自己虽然是无偿搭乘宗圣山的车辆，但这并不能免除宗圣山的义务。宗圣山既然同意自己搭乘其驾驶的车辆，双方就形成了一种无偿服务的合同关系，宗圣山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安全运送的义务。宗圣山在运送过程中未能履行此义务，就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宗圣山违章造成的，其有重大过错，应当承担因此次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宗圣山提出，向威是无偿搭乘自己驾驶的车辆，双方之间没有客运合同关系，自己对向威不应当承担将其安全地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而且，向威不听劝告，坚持坐在前排，是导致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害的重要原因。因此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向威自行承担。



【律师点评】



好意同乘是道路交通法律关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同乘分为有偿和无偿两种。有偿的同乘者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了损害，其损害赔偿问题，可按照乘车人与承运人之间的客运合同关系处理。无偿的同乘者在交通事故中受到的损害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首先，要确定好意同乘者与机动车驾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搭乘人和运输人形成怎样的法律关系，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有人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允许类推的规定，认为这种情况和运输合同中的客运合同最相类似，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参照《合同法》关于客运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有人认为，免费搭乘就是一种客运合同。根据《合同法》规定，运输合同是有偿的，而无偿搭乘是无偿的，二者存在性质上的重大区别。《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由此可见，《合同法》对无名合同类推是要求"参照本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性质不同是本质的不同，这就失去了类似的基础，因而无偿搭乘不能类推为客运合同。

如果认定免费搭乘是客运合同，它也是一种特殊的客运合同。由于双方没有对合同中一方无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害如何赔偿做出约定，因此这是一份有漏洞的合同，但双方又不能通过达成补充协议来填补合同漏洞。《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只能按照交易习惯来确定。而在无偿搭乘的民间习惯中，承运人如果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造成搭乘人损害是没有赔偿责任的。

无偿搭乘的合同属于无名合同。它虽然比客运合同仅仅少了一项价款，但仅此一项就决定了它与客运合同性质的不同。和《合同法》中的有名合同加以比较，无偿搭乘情形倒是与赠与合同类似——它们都是单务合同：赠与合同是无偿地给予对方以财物，而无偿搭乘也是无偿地为对方提供运输服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如果机动车驾驶人一开始接受了好意同乘者的搭乘要求，后来在运输过程中，又因为某种原因造成其不能将同乘者运送到目的地，而要求其中途下车，则不能要求机动车一方承担违约的责任。

好意同乘者与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应是一种邀约与承诺的关系。在好意同乘者发出了同乘的邀约之后，机动车驾驶人作出了承诺，要承担保障前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而不是“将其安全地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这是因为其不享有目的地的到达权，但其人身和财产权利并不因其无偿搭乘的行为而失去法律保护。好意同乘者搭乘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自己甘愿承担风险，机动车驾驶人也不能置好意同乘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好意同乘的行为不能作为机动车驾驶人的免责事由。机动车驾驶人对好意同乘者承担在运输过程中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但和受赠人一样，好意同乘者是无偿搭乘，其权利受到了限制。

《合同法》第189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好意同乘者在乘车过程发生人身损害，如果承运人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过错，也不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本案中，宗圣山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了此次交通事故，存在重大过失，对搭

乘人向威所受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搭乘人向威不听驾驶人宗圣山的劝阻，执意坐在客货两用车的前排，也有过错，并且其是无偿搭乘，所以应当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责任。

## 36. 参加宴会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案情】

李刚是某企业职工。2005年5月，李刚的儿子满月，邀请亲友、同事到家里吃满月酒。李刚的工友段洪亮前来祝贺。席间，段洪亮与同桌的来宾推杯换盏，喝了不少酒，出门时已经站立不稳。在回家的途中，段洪亮骑自行车不慎闯入机动车道，被迎面驶来的卡车撞倒。经送医院抢救，虽然保住了性命，但留下终身残疾。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段洪亮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段洪亮要求李刚赔偿自己的部分损失，遭到拒绝，遂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段洪亮提出，自己前往李刚家参加宴席，离开时已经酒醉。作为主人，李刚应当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承担注意和保障义务，临时充当醉酒者的监护人。但李刚置自己的人身安全于不顾，放任自己骑车回家，既未安排人陪伴随行，也未通知自己的家人，导致自己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李刚对此负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李刚提出，段洪亮作为一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己醉酒的行为后果具有认识和判断能力，无权要求他人对自己醉酒后的人身安全负责。段洪亮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应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自己并非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应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自己邀请段洪亮赴宴的行为与段洪亮所受人身损害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不应承担过错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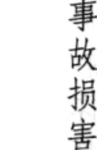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对于段洪亮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李刚并没有任何过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民事法律规定，民事法律义务的发生依据有三类：一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二是基于当事人的约定；三是基于除约定之外的其他先前行为，即因自己先前的行为产生了可能导致他人某种危险结果发生的人，具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本案李刚对段洪亮并无法定义务，亦无约定义务，因此李刚对段洪亮伤残是否担责，就要看李刚对段洪亮有无基于先前行为而应负的义务。判断先前行为是否会产生对相对人的某种法律义务，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给结果发生的危险以重大原因。

李刚的请客行为也不构成其对段洪亮临时监护义务的先前行为。原因是：首先，我国民法规定的监护有两种：一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二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本案段洪亮饮酒过量而醉酒，属于生理醉酒，其辩认和控制能力只是有所减弱，不是精神病，虽须有人看护，但因其清醒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不需要监护人，只是需要有人临时承担监护义务。段洪亮喝醉而暂时丧失了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应由何人对其履行临时监护义务？依据法律规定的精神，段洪亮自行饮酒而醉，应由其成年家属承担临时监护义务。

其次，被告李刚请客行为并不会导致对段洪亮的临时监护义务由其成年家属转移给被告李刚。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义务的转移有三种情况：一是依据法律规定，由法院另行指定；二是依据合同约定由监护人暂时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三是因其他先前行为而暂时转移给他人或单位。很明显，本案不属于第一种情况。第二种情况属监护的约定转移，一般都是对价、有偿的，本案李刚的请客行为，虽导致段洪亮醉酒，但段洪

亮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喝醉应负全部责任。且请客之时双方并未事先约定若段洪亮醉酒则李刚应负责其人身安全等相关内容。故对段洪亮的临时监护义务不会因此而转移给李刚承担。第三种情况，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给结果发生的危险以重大原因，即先前行为的内容。本案中，段洪亮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残的重大原因在于其酒后骑车闯入机动车道这一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而不在于李刚的请客行为。因为段洪亮与李刚自愿喝酒，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李刚对喝醉并无过错，李刚请其喝酒的行为也不是其人身损害的发生原因，两者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即李刚的请客行为，并不必然导致段洪亮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残。因此李刚的请客行为并不构成其对段洪亮临时监护的先前行为，其行为不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故李刚对段洪亮的人身伤残并无任何主观过错，无需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 37. 公安机关为侦查犯罪截停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

罗军在某公司上班，平时驾驶一辆夏利车。2004年4月某日，罗军在下班途中，遇到公安机关设卡抓捕抢劫杀人的犯罪嫌疑人。民警发现罗军的车辆形迹可疑，遂示意其停车。罗军未予注意，继续驾车前行。民警遂驾车追赶，在超越罗军的车辆后将其截停，但事先没有发出警告。罗军慌乱中打方向盘，撞到路边护栏上。车辆损坏，罗军受轻伤。因双方对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罗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鸣】

■ 罗军提出，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在明知突然截停车辆容易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未提出任何警示，采取拦截的方法迫使自己停车，造成自己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公安机关具有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安机关提出，公安民警在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为避免犯罪嫌疑人脱逃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没有明显的过错，其行使职务不存在不当。民警事先已经向罗军发出警告，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罗军拒不停车。对于损害的发生，罗军本身具有重大过错。公安机关不应承担责任。



###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行政诉讼法》第6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在本案中，首先要解决的是当事人的请求属于民事赔偿还是行政赔偿的问题。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主要区别在于致害行为的性质不同，看其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了行使行政管理权，对特定的、具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采取的单方公务行为。本案中民警抓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其执行打击犯罪的职务行为，而不是公安机关履行其社会管理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另外具体行政行为与执行职务行为的主体虽然相同，但二者有很大差异。行政赔偿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为前提，民事赔偿则以执行职务和行为与致害后果有因果关系，且行为人有过错为条件，不一定具有违法性。因此，被告应承担的是民事赔偿责任。

本案属于特殊侵权案件，不同于一般的侵权。表现为主体特殊，侵权主体是国家机关，事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被告工作人员迫使原告停车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其过错是在执行职务中产生的；因果关系特殊，事故的发生并非一般的侵权事件的一因一果，而是多因一果，所以双方的混合过错造成事故。一方面，执行任务的民警明知截停可能发生事故，在没有发出任何警示的情况下，超车拦截，致使发生事故。引发该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民警的突然拦截，如果没有被告的超车拦截，该事故就可能不会发生。因此，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告，而不在于原告，因此被告应承担主要责任。民警曾示意罗军停车接受检查，但由于罗军的疏忽大意，没有停车接受检查。罗军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 38. 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分别造成残疾，能否获得两笔赔偿？

### 【案情】

2004年7月某日，胡明回家途中被车撞伤，被送往某医院诊治。经诊断为重度颅脑损伤、左胫骨骨折、左髌骨骨折等，但因胡明治疗期间昏迷多日无痛感，某医院对胡明的左股骨头粉碎性骨折伤漏诊，并发生缺血性坏死。数月后，某医院因漏诊为胡明免费作了左侧人工股骨头置换手术。对交通肇事造成的损伤，经鉴定，胡明脑部伤残为1级，四肢伤残也为1级，肇事者赔偿了胡明的经济损失，包括1级残疾赔偿金。出院后，胡明经功能锻炼左髋部一直呈持续性疼痛且左下肢逐渐变短、变细。经有关部门鉴定，认为某医院在严重漏诊后，虽积极给胡明行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但选择的人工股骨头过大，臼头不对称，出院后髋臼骨壁在较短时间内即被磨薄，已经构成医疗技术事故。法医对胡明因髋关节功能丧失，评定为3级伤残。胡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医院赔偿包括3级残疾赔偿金在内的经济损失。

### 【争鸣】

■ 胡明的代理人提出，医院既然造成他人3级伤残就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给予残疾赔偿金。因为残疾赔偿金采取的是抽象损失标准，具有盖然性，实际是对本来就不可能用金钱来换算的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勉强地进行金钱评价，受害人获得的仅仅是一种经济上的抽象化的补偿，应当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为原则。本案中的交通肇事和医疗事故是两个独立的侵权行为，不同加害人应就其损害程度承担各自的赔偿

责任，来自两个加害原因力所致的两个部位的两个等级的残疾赔偿金并不矛盾，受害人可以一并取得。

■ 某医院的代理人提出，受害人既已因交通事故形成 1 级伤残，其伤残后果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在按照 1 级伤残的标准获得赔偿后，该医疗事故即使对该受害人造成 3 级伤残，其残疾赔偿金也不应是与 3 级残疾赔偿金的简单的叠加，而只应对精神损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律师点评】






我国法律、法规对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伤残而逸失利益（具体量化为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采取的是根据受害人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加以定型化赔偿的原则（即劳动能力丧失说），具体表现为根据受害人的伤残等级抽象评定其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然后结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作为认定受害人逸失利益的依据。本案中，胡明因交通事故造成 1 级伤残，已经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某医院的医疗事故虽然导致胡明 3 级伤残，但已不能加重胡明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也就不能加大胡明的逸失利益，故该 3 级伤残不能产生胡明再次获得伤残赔偿金的法律后果。如果本案对胡明在已是 1 级伤残的前提下再次给予其 3 级伤残的赔偿，无异于给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胡明虚拟了与 3 级伤残相对应的劳动能力并保护了一种根本不可能发生的逸失利益，显然有悖于我国侵权行为法律规范关于“因侵权行为致人伤残的，受害人依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来获得逸失利益赔偿”的立法本意，故某医院不应承担胡明的 3 级残疾赔偿金。

某医院侵害了已被评定为 1 级伤残的受害人的身体，理应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将违背我国法律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精神和人身损害的完全赔偿原则。此时，就应发挥精神损害赔偿的填补功能和抚慰功能，即通过物质化的赔偿来填补受害人的精神损失、缓解其精神痛苦。本案

中，胡明因某医院的医疗事故遭受了常人难以想像的肉体痛苦和精神折磨，且最终髋关节功能丧失形成3级伤残，某医院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胡明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合理要求。因此，某医院除承担医疗费等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方式给胡明以赔偿和抚慰。



## 39.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能否同时要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情】

2004年1月，谷之昕驾驶一辆摩托车在该市大桥上与公交公司的一辆大客车相撞，谷之昕当场死亡。经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确认大客车司机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6月，谷之昕的妻子、未成年女儿共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交公司支付丧葬费、亲属误工费、交通费、未成年女儿抚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争鸣】

■ 谷之昕的家人提出，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可以同时主张，二者并不矛盾，提出赔偿死亡赔偿金并不意味着不能同时提出精神抚慰金。

■ 公交公司提出，死亡赔偿金是精神抚慰金的一种表现形式，主张死亡抚慰金就不能主张精神抚慰金，二者不能同时主张。



【律师点评】

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能否同时主张？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明确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2001年3月10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从这个司法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这里规定的死亡赔偿金是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一种，如果按照这个司法解释的精神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是不可以同时主张的。

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第18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从这个司法解释可以看到死亡赔偿金是对因受害人死亡造成了其家庭收入减少、蒙受经济损失的一种物质补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是为了填补、抚慰家属失去亲人遭受的痛苦对其精神上的赔偿，因而两者可以同时主张，法院可同时予以保护。

本案属于人身损害致死赔偿案件，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应当适用《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谷之昕因死亡而导致其家属支出的费用，是直接的物质损失，侵害人或

其他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此物质损失。家属因其死亡同时又遭受精神损害的，还应当获得相应的精神赔偿，这种精神损害抚慰金是一种抚慰受害人心理创伤的方式。这两者并不具排斥性。

## 40. 交通事故无法认定责任比例的，受害人的损失由谁赔偿？

### 【案情】

胡元是某企业司机。2005年春节，胡元驾驶单位的小货车外出送货。当车辆行至某村附近的公路时，遇到农民孙强要求搭车。孙强上车后坐在副驾驶位置上。胡元驾车继续赶路。在城乡结合部的一个路口，胡元的小货车与他人驾驶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孙强受伤，被送往医院。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无法确定肇事双方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责任比例。事后，孙强向胡元所在单位要求赔偿，遭到拒绝，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鸣】

■ 孙强提出，自己在搭乘某企业司机胡元驾驶的货车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受轻伤。被告违反了对自己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应当赔偿自己的损失。

■ 某企业提出，本单位司机胡元出于好意让孙强搭乘货车，属于无偿提供帮助的行为，与一般的客运合同关系不同。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不能认定胡元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于孙强人身损害的发生，本单位没有过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 胡元提出，自己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 【律师点评】

本案的特殊情况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肇事双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交通事故责任比例。这就使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人身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问题无法落实，引起了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就涉及到适用民法上的公平责任来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

《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公平责任原则的主要特点是：(1)公平责任在性质上仍然是法律责任。(2)公平责任以公平观念作为价值判断的标准来确定责任。(3)公平责任主要适用于当事人没有过错的情况；这里的"没有过错"还包括以下几点：首先，不能推定行为人有过错；最后，不能找到有过错的当事人；再次，确定一方当事人或双方的过错显失公平。(4)公平责任主要适用于侵害财产权或损害赔偿案件。在本案中，孙强乘坐胡元驾驶的货车与他人的轿车造成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后，虽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但毕竟是两相撞车辆驾驶人的共同侵权行为而造成的后果。在被告胡元和某企业无充分证据证明在撞车事故中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的情况下，两相撞车辆应公平承担因共同过错导致原告孙强人身伤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即由肇事双方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

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某企业应当就其雇佣的司机胡元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能够证明胡元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孙强的人身损害的，某企业在其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雇员胡元追偿。



## 41. 丈夫被撞成性功能障碍，妻子主张性权利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

苏德照原本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夫妻一向和睦，两个懂事的孩子乖巧可爱。2002 年 4 月不幸突然降临，苏德照在一土场内帮助一辆东风牌自卸车关后门时，被倒退的该车撞倒，车子的后轮从他的左腿外侧压到了胯部，致左骨盆骨折、后尿道损伤。经省、市两级法院鉴定，结论为因外伤致阴茎勃起功能严重障碍，伤残等级达 6 级。今年 2 月，苏德照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将肇事车辆所在的某区环卫所告上法院，索赔医疗费等损失。他的妻子万灵琼女士也以原告身份共同参加诉讼，要求肇事单位赔偿自己精神抚慰赔偿金 1 万元，理由是车祸不仅导致丈夫性功能障碍，还直接侵害了她正常的“性权利”，使她永远陷入痛苦之中。

【争鸣】

■ 区环卫所的代理人提出，该所汽车撞伤的是“老公”，与万灵琼无关，因此万灵琼不能作为共同原告，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苏德照的妻子万灵琼提出，作为苏德照的合法妻子，因车祸导致丈夫性功能障碍，自己应享有的一个正常人的性权利由此受到侵害，是本案的直接利害人，身心健康受到损害，应当得到赔偿。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现有关于精神赔偿的规定范围较窄，只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受到侵害时才能索赔，性权利受伤害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在该司法解释中也没有明确规定性权利，也没有指出性权利可以归属于哪种权利。

性是构成每个人人格完整的一个部分。它的充分发展依赖于人的基本需要的满足，比如，人们对接触、亲密、情感表达、快乐、温柔和爱的强烈渴望。性是个人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基础，充分发展的性对个人、人际关系和社会的安康幸福都是必不可少的。性权利是一种普遍的权利，它基于天生的自由、尊严和全体人类的平等。因为健康是根本的人权，那么性健康一定是基本的人权。为保证人类和社会发展健康的性，社会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承认、提倡和保护性权利。性权利包括性自由的权利性自主、性完整和性器官安全的权利、性隐私权、性平等权及获得性乐趣等的权利。夫妻性生活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万灵琼因丈夫遭遇车祸而致性生活不完整，是性权利受到侵害，完全有理由要求环卫所赔偿精神损失费。

本案中，环卫所的驾驶员倒车时疏于观察将人撞伤，应对苏德照受伤导致性功能障碍负全责，这一过错也从事实上剥夺了苏德照与万灵琼

的“性权利”。“性权利”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万灵琼在自己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时，完全有理由作为受害人要求获得精神损失赔偿。因此，万灵琼共同参加诉讼并无不妥，其要求适当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做法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

在精神抚慰金的数额方面，从某种程度上看，她所受的伤害远非金钱所能补偿，万灵琼仅要求1万元的精神赔偿太低。的确，事故对万灵琼夫妇的负面影响远非金钱所能补偿，但是，权利无价，重要的不是万灵琼主张或获得多少赔偿，而是她此举宣示出的权利诉求和价值观念——打破双重标准，并且申明女性也是独立的权利主体。

万灵琼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是正当的，也是符合《民法通则》立法理念的，这起性权利官司意义深远，一方面是对传统伦理的突破，一方面为今后的司法实践提供了判例。万灵琼敢于打性权利官司，这种精神值得提倡，过去一谈起性都是遮遮掩掩的，视性为“下流”、“淫秽”“不要脸”的代名词，更不可能打官司主张性权利。这场官司显示了我国法律与社会的进步。

## 42. 飞车追赶性骚扰者致伤，能否要求赔偿?

**【案情】**

2004年2月的一天早晨，江珲春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去上班。由于家离单位较远，江珲春不到6点就从家里出发，这时路上人非常少。走了一刻钟之后，一直尾随在江珲春车后的男青年康兵育突然加速与她并行，并开始用言语挑逗、调戏江珲春，并伸手摸江珲春的胸部，然后快速骑车想要离开。江珲春不甘这样的凌辱，于是骑车紧追，但就在即将追上的时候，江珲春不慎骑到一块石头上连人带车摔倒。之后江珲春去附近的医院就诊，被诊断为面部外伤、上下唇撕裂伤、鼻骨骨折等，需要进行住院治疗。半个月后，江珲春伤愈出院，但其美丽的容貌已经遭到破坏，脸上可以看到明显的疤痕，江珲春一想到自己才刚刚20多岁脸上却被破坏到如此地步，就觉得非常气愤和痛苦，觉得精神上受到巨大打击。一气之下，江珲春将康兵育告上法庭，要求康兵育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后续医疗费及精神损害赔偿费等费用。

**【争鸣】**

■ 江珲春的代理人提出，康兵育对江珲春实施性骚扰，江珲春为使康兵育受到法律制裁才追上去的，因而江珲春的受伤与康兵育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此外，江珲春不慎跌倒受伤在其脸上留下了疤痕，影响美观，江珲春也因此精神上受到伤害，所以应该对其精神受到的伤害予以赔偿。

■ 康兵育的代理人提出，江珲春跌伤不是康兵育的行为直接造成的，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康兵育不应对江珲春受伤承担任何法律

责任。



【律师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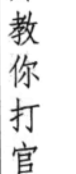
本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给江珲春受到性骚扰后的追赶行为定性。江珲春在受到性骚扰后实施的追赶侵权人康兵育的行为，属于自救行为。自救行为，是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依靠自己力量及时恢复或救济权益，以防止其权益今后难以恢复或救济的情况。通常情况下，自救行为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侵害，侵害结束至实施自救的间隔一般不长。二是通过正常程序很难恢复或救济受到侵害的合法的权益。三是行为的目的是恢复或救济合法权益。四是自救的行为与结果不能超出恢复合法权益的需要。只要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行为人既可以用强制性的方式实施行为，也可以用不让侵害者知悉的秘密方式实施行为。本案中，康兵育伸手抚摸江珲春胸部的行为侵犯了妇女的合法权利，而且在当时的条件下，江珲春无法通过其他手段使自己的权利得到救济，江珲春如果不追上去拦截康兵育，将来难以收集证据确定侵权主体，赔偿权利的救济将变得十分困难，且其追赶行为本身并未超出救济合法权益的需要，江珲春的行为完全符合以上自救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可以认定为自救行为。

在赔偿责任方面，一般认为，受害人除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其在自救行为中的损害应由侵权人承担。本案中，江珲春的自救行为是康兵育的性骚扰行为直接导致的，江珲春对自救中的受伤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康兵育应对江珲春追赶中的受伤承担法律责任。

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上，一般情况下，只有受害人受伤致残时才



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在脸部留下疤痕但未构成残疾的情况下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呢？对此问题争议一直很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就本案而言，性骚扰引发的伤害显然侵害了人的身体权，况且疤痕留在一个刚20多岁的女孩脸上后，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给她造成的精神伤害也是常人可以想像的，因此，对于江珲春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当给予支持。



## 43. 受害人在治疗中因不明原因死亡，家属能否要求肇事司机支付残疾赔偿金？

【案情】

2010年9月某日，某厂工人谢林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在行至一上坡路段时，适逢个体运输户霍刚驾驶小货车下坡。小货车非但不减速，反而高速向坡下俯冲。谢林开始未予注意，当与小货车接近时，急忙向路边闪避。霍刚驾驶的小货车向谢林一侧晃行，惊慌之中谢林的自行车打滑，摔倒在地。谢林的左脚踝被小货车碾过，造成骨折，被送往医院治疗。次日，谢林在治疗过程中因不明原因经抢救无效死亡。谢林死亡后，在有关部门主持下，其家属与医院达成了调解协议：医院补偿死者家属3万元；死者家属不再就死亡问题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和提起医疗事故诉讼。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霍刚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等。

【争鸣】

■ 谢林的家属提出，谢林因为车祸到医院治疗，发生意外死亡。因此，死者的去世与交通事故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霍刚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应当赔偿各项损失。

■ 霍刚的代理人提出，谢林在骑行过程中不够谨慎，遇情况时处置不当，也应对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未对死者的死因作科学的鉴定，不能认定交通事故与谢林的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系人身专属性财产权利，不能继承。不同意死者

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6条规定："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在本案中，霍刚在驾驶机动车沿坡路下行时，不注意路面安全，高速行驶，引起交通事故。虽然谢林也有处置不当的过失，但霍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的行为是引起交通事故的决定性因素。谢林本身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因此，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由霍刚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是正确的。

本案的复杂之处在于车祸的受害人在治疗中死亡，且死亡原因不明。一方面，事故与谢林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难以确定；另一方面，死者谢林的亲属能否对死者生前尚未取得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主张继承权的问题无法律明文规定。本案原告所称如果不是因为车祸就不会到医院治疗，也就不会死亡，因而事故与谢林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观点，确实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很大的市场。当然，从物理学上讲，世界上任何事物之间都存在一定的联系，但这些联系能够被法律所承认，并进而上升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的只是极少的一部分。本案中，由于未对死者谢林的死因作科学鉴定，故只能认定非道路交通事故与谢

林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事实联系，而不能认定二者之间存在法律联系，即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只有当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才能要求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而本案不能判决被告霍刚对受害人谢林的死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对谢林的亲属能否对死者生前未取得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主张继承权的问题，我国《继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均未作明文规定。就一般法理学而言，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具有严格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是不能与他人分享的，即权利随权利人生存而存在，随权利人死亡而消灭。也正是基于此点，世界各国的继承法和我国法院审判实践中均认为，这种专属于继承人本身的权利不属于继承之标的，以享受人死亡为终止给付的条件，即对已领取但尚未用完的费用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对未领取部分（包括逾期未给付部分）的权利，不能由其继承人继承。因此，不能支持死者谢林的亲属向被告霍刚主张死者生前尚未取得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的继承权。除了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之外，因谢林的死亡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霍刚应当给予赔偿。

#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44. 司机在车下受伤，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案情】

蒋仁廷与张力同为某企业司机。2012年8月，两人受工厂委派前往外地送货。途中，车辆发生故障，张力下车修理。故障排除后，蒋仁廷催促张力上车赶路，同时启动了车辆。正在车头右前方准备返回车内的张力被撞倒。由于张力伤势较重，被送往医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共花去医疗费等各种费用2万元。某企业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遭到拒绝，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某企业提出，蒋仁廷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缴纳了保险费，故该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合法成立，双方应按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保险单的约定履行。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本起交通事故造成张力伤害是否属于《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第26条第4项所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条款范围。另外，综观《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26条所规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免赔的范围均为第二者及其财产。综合以上分析可以认定第26条第4项免赔条款（包括解释条款）中所称驾驶员是指意外事故发生时使用保险车辆的驾驶员（即第二者），而不是指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全部驾驶员。本案中，受害人张力在意外事故发生前后均不在使用保险车辆，其在车下被保险车辆撞伤应该符合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条件。保险公司提出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属第三者责任险免赔范围的

辩称理由不成立。因此，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 保险公司提出，根据《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26条第4项的规定，“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张力作为司机，在交通事故中被保险车辆撞伤，属于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责范围。



## 【律师点评】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22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第26条规定：“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八)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

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十）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本案中，蒋仁廷是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蒋仁廷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了第三者（张力）人身和财产损失，按理是符合第三者责任险的条件。但是，《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 26 条第 4 项有责任免除的规定，即“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也就是说保险车辆造成了上述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张力作为该车的司机之一，是否属于这里所称的“本车车上人员”，成为争议的焦点所在。

《保险法》第 30 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 3 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第 4 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而伤者张力是在车下的驾驶员，符合在车下受害的第三方即第三者的条件，不属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的免除责任范围。被告则认为张力是保险车辆的驾驶员。其即便是在车下，也仍然属于“本车上的一切人员”的范围。张力因交通事

故所受到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是不负责赔偿的。故张力受伤害不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保险公司作出拒赔的决定是正确的。同样一个规定却有两个不同的理解，应当做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 45. 下车后的乘客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免赔范围?

【案情】

仇高云是某旅游公司大客司机。2012年7月某日，仇高云驾驶该旅游公司的豪华大巴车送一批游客到某名胜古迹去参观。游客下车后，仇高云倒车，准备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停车。这时，游客叶玲正好在该车的后面绕行。大巴车倒退时，将叶玲撞倒，致使其肋骨多处骨折，伴有轻微脑震荡。叶玲当即被送到附近的医院救治。公安机关认定司机仇高云应当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游客叶玲向该旅游公司索赔8万元。由于旅游公司为该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因此，旅游公司要求保险公司依合同理赔。

【争鸣】

■ 旅游公司提出，游客在下车之后，与其他人无异，应当属于第三者。对其所受的伤害应当按照第三者责任险的约定予以理赔。

■ 保险公司提出，该游客属于搭乘该车的人，不属于第三者的范畴，不应当按第三者责任险加以理赔。



【律师点评】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基本险第22条规定了第三者责任险的问题。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第一方，也叫第一者；被保险人或使用保险车辆的致害人是第二方；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车辆的意外导致保险车辆下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在车下的受害人是第三方。

由以上解释可以看出，所谓的第三者的原则性的规定是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时，第三者处于保险车辆下，而不是驾驶或者搭乘该车的人。《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26条规定：“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七）精神损害抚慰金；（八）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十）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第3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第4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在本案中，游客叶玲下车后就不再是车辆上的人员。因此，叶玲应当在第三者的理赔范围之内。游客叶玲在搭乘该车前往参观名胜古迹的途中，是车辆上的乘客。但当其到达目的地之后，叶玲一旦下了车，就不再是车辆上的乘客。虽然其在参观结束后，仍然要搭乘该车，也就是说：其游客身份只是暂时地消失，被第三者的身份所取代。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对于第三者的认定是以意外事故发生时其是否在车下为标准，而不论其是否还要继续搭乘该车。所以，在此次意外事故中，叶玲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作出赔偿。



## 46. 他人骗取钥匙开走车辆，能否按盗抢险理赔？

**【案情】**

梅书君新近购买了一辆轿车。某日，梅书君接到一个他完全意想不到的电话。小时的玩伴尹近平来到了梅书君工作的城市，想和梅书君见一面。梅书君当即驾车将尹近平接到了自己的家里。尹近平看到梅书君崭新的轿车，顿时心生歹意。晚上，梅书君的妻子回来之后，三个人一起开车到当地一家非常有名的“谭鱼头火锅店”去吃火锅。当来到火锅店楼下，尹近平自告奋勇地要求替梅书君去停车。梅书君也没有考虑太多，就将车钥匙交给了尹近平。梅书君与妻子站在停车场的门口看着尹近平开车进去找车位。尹近平开车进去转了一圈，又绕回了门口。梅书君刚想上前去问是怎么回事。结果，尹近平突然加速，将车驶出了停车场。梅书君在后面一边追，一边喊，但尹近平却头也不回地将车开跑了。又气又恼的梅书君只好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三个月过去了，车辆还是没有下落。梅书君于是拿着公安机关的证明，来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

**【争鸣】**

■ 梅书君提出，自己的车辆被尹近平骗取钥匙后夺走，应当属于机动车盗抢险的范围，保险公司应当按盗抢险予以赔偿。

■ 保险公司提出，梅书君车辆的损失不属于盗抢险。因为梅书君是自愿地将车钥匙交给尹近平的，车辆事实上是尹近平诈骗而损失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梅书君的车辆的损失，不能按照盗抢险理赔。



## 【律师点评】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51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二）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三）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第53条规定："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诈骗引起的任何损失。"如果梅书君车辆的损失属于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中的任何一项，保险公司都应当予以赔偿。如果是被诈骗，保险公司则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

所谓"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它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用秘密窃取的方法占有公私财物。所谓秘密窃取，也就是用一种自认为使他人不发觉的方法，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已有。本案中，尹近平显然不是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占有梅书君的车辆。他是在梅书君已经发觉的情况下公然从梅书君手中把车开走的。所谓"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守护人以当场实施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而夺取其财物或者迫使其交出财物。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处于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状态，而抢走其所有或者保管的财物的方法。包括：用酒将被害人灌醉，用药将被害人麻醉，乘被害人不备将被害人锁在屋内等等，都属于其他的抢劫方法。本案中，尹近平采取的显然不是上述的方法。所谓"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它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用各种虚构事实或者隐

瞒真相的方法蒙蔽被害人，使之产生错觉，从而自愿地把财物交给诈骗分子。从表面上看，尹近平似乎是用诈骗的方法，将梅书君的车辆非法占有的。但尹近平是在梅书君在场的情况下，强行将车开走的，梅书君试图对其加以阻止，但未能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尹近平事实上是以“抢夺”的方法将梅书君的车辆非法占有的。所谓“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其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夺取财物是公开进行的，“公开进行”的含义不应理解为仅限于在公共场所或当着众人进行，而应理解为是在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在场的情况下，当着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的面或者采用可以使其立即发觉的方法夺取财物；行为人公然夺取财物时并不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等侵犯被害人人身的手段行为。尹近平是在梅书君在场的情况下，公然将车强行开走的，在这一过程中未对梅书君的人身使用暴力，其行为符合抢夺的特征。所以，梅书君车辆的损失属于“盗抢险”的理赔范围。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 47. 人、车同时失踪，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 【案情】

2004年9月某日，焦方作驾车外出，临行前曾告知家人当晚即回。但当日焦方作未返回，其家人于次日到公安机关报案后，一周后又到保险公司报案。工作人员当即验看了保险单，确认焦方作的车辆已投了全部险种，包括车辆盗抢险和司机意外险，便为其家人办理了报案手续，作了立案处理。三个月后，焦方作家人再次来到保险公司，并提供了一份当地公安局出具的机动车盗抢案件证明，该证明的主要内容是：某年某月某日，事主报称焦方作驾车走失，至今未归，现该车未找回。被保险人家属借此要求保险公司履行机动车盗抢险及司机意外险赔偿责任。

### 【争鸣】

■ 焦方作家人提出，公安机关既已立案并出具了《车辆被盗抢证明》，证实人车走失已三个月没有下落，此案至今尚未侦破，证明保险车辆确已出险，人员和车辆均已损失，保险公司应同时履行车辆盗抢险和司机意外险的赔偿责任，尽快按被保险人家属的要求给予赔付。

■ 保险公司提出，人车走失，没有证据证实保险车辆确已出险，更无法确定车辆已遭盗抢，且不排除存在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对于这样一个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均不明确的案件，保险公司不宜立即承担赔偿责任，故此案暂时不应给予赔付，应待案情进一步明朗时再作决定。



【律师点评】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51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二）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三）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本案事实真相不清，公安机关也仅仅是说明了事主曾经到他们那里报过案，对人车走失的原因及车辆是否被盗抢并没有作出定论，怎么就能肯定保险车辆已遭盗抢呢？如果无法证明保险车辆已遭盗抢，那么本案是否还属于盗抢险的保险责任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严格地讲，保险公司所受理的几乎所有的盗抢案件在赔付时都无法确定保险车辆已遭盗抢，在刑事案件结案前，一切仅是怀疑和推测，而认定事实需要有确凿的证据，并经法定程序，由司法机关最终确认。但是，如果等到车辆被盗抢的事实从法律上得到确认时再予以赔付，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就将失去其意义。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只要保户因车辆失踪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且出具了书面证明的，就构成了盗抢险的保险责任。这样看来，本案应属于盗抢险保险责任范围。

司机意外险是以机动车辆驾驶员为保险标的，承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致使车上驾驶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损失的一种附加险。显然，只有在确认驾驶员发生伤亡时，本保险才会发生作用。但是，驾驶员的人身伤亡不能简单地以"下落不明"为由主观臆定，须由医疗、司法鉴定机构经过对驾驶员身体的检查、勘验，作出鉴定结论，并出具书面证明(如诊断证明、残疾鉴定或死亡证明

等)才能确定。对照本案的案情，在保户第一次索赔时，虽然焦方作下落不明已经三个月了，但并不等于焦方作已遭受人身伤亡，且焦方作家属又无法提供能证实焦方作伤亡情况的鉴定报告或证明文件。因此，在当时不能断言本案属于司机意外险保险责任。但是，司机意外险的赔付请求并不是因此永远不能主张，焦方作下落不明达到一法律规定的时限时，对其人身伤亡情况会有一个依法成立的推定。届时，将会作为本案司机责任险保险责任成立与否的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1)下落不明满四年的；(2)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这就是说，只要公民下落不明达到法律规定的期限，就可以从法律上宣告失踪或者死亡，而这一法律上成立的认定等同于死亡证明，将成为保险公司赔付的依据。

## 48. 受害人能否要求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

【案情】

王辉家住某村。2012 年 7 月的一天，王辉由亲戚家里吃饭返回，在村外公路上被同村的李兴邦驾驶的农用车撞伤。经交警现场勘查后认定，李兴邦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在协商赔偿的过程中，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王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考虑到李兴邦的家庭经济状况，王辉将李兴邦农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保险公司直接赔偿自己的损失。

【争鸣】

■ 王辉提出，由于交通事故，自己遭受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李兴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其经济困难，无力赔偿，请求判决某保险公司直接赔偿自己的损失。

■ 李兴邦同意王辉的诉讼请求。

■ 某保险公司提出，李兴邦投保的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不是同一险种。保险公司与李兴邦有保险合同关系，王辉不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无权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同时，将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于法不符。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第 1 款对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作了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险法》第 22 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第 23 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有义务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与保险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险种是否相同，在实践中是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也是保险公司不愿直接向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重要原因。保险公司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法定的强制保险，而保险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则是商业保险。《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实行法定强制保险，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的是公法上的义务，不履行该义务，则要受到行政处罚。如扣留车辆、罚款等。但机动车所有人与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仍是私法上的行为，当事人可选择保险责任限额，如保险合同可在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

元和1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档次范围内协商确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有“强制”二字的区别，是否应认定为同一险种？我们认为，应认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第三人责任保险”为同一险种。

自2004年5月1日起，机动车所有人与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第三人责任保险合同”是机动车办理所有权登记、车况年检的必备条件，因此“机动车第三人责任保险”实质上就是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在与机动车所有人签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合同时借助行政强制力获得了商业上的利益，而在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却认为其不是强制保险而是商业保险，以逃避其赔偿责任，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投保人自愿购买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与投保人被依法强制购买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没有实质区别，都属于商业保险。实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只是国家通过行政管理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手段，但依法要求投保人强制购买的仍然是商业保险。保险人无论是依照《保险法》还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都只是在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范围以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承担的其实仍然是合同义务。所以，尽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是一种强制险，但并不会导致保险公司赔偿责任的加重。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至今，相关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但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精神。因此，保险公司对交通事故受害者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不但合情、合理，而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更符合我国现实的国情。

根据《保险法》第10条的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相对人为投保人与保险人，即机动车所有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在特定情形下，保险合同

还可涉及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时是同一人）及受益人。如人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死亡，可由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受害人虽与机动车所有人之间存在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但与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或侵权的法律关系。《保险法》第65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受害人虽然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但在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未出台之前，《保险法》对保险人可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虽有规定，但因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而徒具形式。在以往的实践中，一直沿用的是"商业三者险"，当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先由第三者向投保人请求赔偿，在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再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所以，在诉讼中，保险公司极力主张只有投保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而受害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保险公司不应成为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被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对保险公司是否应向受害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定有明文。同时，也使得《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具体化。保险公司作为适格被告参加诉讼，并先承担赔偿责任，当无疑义。即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第三者予以赔偿，对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事故责任人按责任比例赔偿。诉讼中，若不将保险公司列为被告，不但保

险公司的责任限额范围难以确定，且待诉讼结束后再由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理赔，对第三者极为不利。难以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设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以保护第三者的立法意旨，对第三者的保护亦难谓周全。

综上所述，王辉要求保险公司直接赔偿自己的损失，并无不当。某保险公司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金额给予赔偿。

## 49. 公安机关未划分交通事故责任比例，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案情】

索伦德是某企业司机。2005年5月某日，索伦德驾驶车辆在本市某路口与骑车人鲍新亭相刮，发生了交通事故。索伦德分别向本市某交通队和保险公司报了案。交通队就此事故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载明：2005年5月某日，司机索伦德驾驶车辆在本市某路口由西往东行驶，适有鲍新亭骑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双方临近，司机索伦德在采取制动向左躲闪过程中，致使车辆的右侧与鲍新亭所骑自行车接触，造成双方车辆损坏，骑车人鲍新亭倒地受伤；经现场勘查及调查，司机索伦德驾驶的车辆制动不合格，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规定，认定司机索伦德在此事故中负有事故责任。同时，交通队主持司机索伦德与骑车人鲍新亭进行调解，并出具了赔偿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此事故给骑车人鲍新亭造成的损失由司机索伦德所在单位某企业承担。此后，某企业依据该调解书对骑车人鲍新亭进行了赔偿。

某企业为索伦德驾驶的车辆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该企业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第2条规定：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该合同未明确规定未划分

交通事故责任比例时，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保险金之条款。该企业向骑车人鲍新亭赔偿后，持有关材料到保险公司要求赔付保险金时，遭到拒绝。拒绝理由是：在此事故中，交通队只认定了企业司机索伦德在交通事故中负有事故责任，却未划分事故责任比例，故不同意赔付保险金。鉴于此，企业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保险公司以交通队出具的调解书上的赔偿损失金额，按照司机索伦德对事故负有全部责任的比例进行赔付保险金。

【争鸣】

■ 某企业提出，此次交通事故属于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范围，所以，保险公司应当对此次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予以赔偿。

■ 保险公司提出，依据保险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未对交通事故中当事人的责任比例予以明确划分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无法对第三者责任险的绝对免赔率加以确定。所以，按照合同的规定，保险公司对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失在交通事故的责任比例明确划分之前，不应当予以赔偿。这是从合同的条款中能够得出的合理结论。



【律师点评】

第一，在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内容、形式与法不悖，为有效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情况下，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理赔，不得以对理赔条件作出的单方限制性解释为由拒绝承担合同义务。本案被保险人企业的保险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并对骑车人鲍新亭造成了人身损害，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企业司机索伦德

对事故负有责任，且企业已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向骑车人鲍新亭赔偿了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在原告持有相关材料要求索赔时，依据保险合同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划分责任事故比例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违反了保险合同的规定，不具备法定和约定的免赔条件，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依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责任事故认定书的认定，可以推定为企业司机索伦德对事故负有全部责任。诉讼中的推定是指法官根据事实之间的常态联系，以已经查明的事实推断另一难以证明的事实的存在。已经查明的事实为基础事实，由基础事实推断出来的事实为推定事实，由于二者存在逻辑上的共存关系，所以只要基础事实存在，就可以认为被推定的事实存在而无须证明。诉讼推定的方法可以是逻辑推理方法，也可以凭借生活常理和经验进行分析、推定。推定的结果一般具有合理性和确定性，但在民事诉讼中，其可靠性只要达到优势程度即可，不具有绝对性。本案中，交通队在司机索伦德与骑车人鲍新亭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调查及责任认定，并确认事故的发生是因司机索伦德驾驶制动不合格的车辆所致，司机索伦德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规定，据此，作出了司机索伦德在此事故中负有事故责任的认定。另一方面，在交通队对事故的调查过程中，并没有对骑车人鲍新亭作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根据以上基础事实，交通队对司机索伦德负有事故责任的认定，某企业应承担对骑车人鲍新亭所遭受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在企业向骑车人鲍新亭赔偿后，保险公司理应依据其与企业签订的保险合同，按照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情形对企业进行保险理赔。

第三，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化保险合同中，未约定事故发生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划分责任比例则不予赔偿之免责条款，故保险公司

以交通事故未划分责任比例为由拒绝赔付企业保险金的做法，缺乏合同依据。依照《合同法》第39条“采用格式化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时间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的规定，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和格式化保险合同的提供者，应当对自己的免责事由予以说明。而本案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未就当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划分事故责任作出提示或说明，且在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也未向企业说明依据保险合同中第20条的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未划分责任比例不予赔付之相关事项。另外，保险公司应该比企业更了解交通事故责任划分的情形，其应该在保险合同中对未划分事故责任比例的交通事故的情况予以预见并予以约定。

根据《合同法》第41条的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化条款一方的解释”，按照人们对合同的通常理解，一方对合同责任的免责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换言之，只有合同明确规定了一方的免责条款，该方当事人才可以依照合同的免责条款主张免责。而本案保险合同中，根本没有明确列明：被保险人在发生事故时，如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没有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比例作出划分，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予赔偿。因此，保险公司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责任比例为由而拒绝赔付企业赔偿金的做法是没有合同依据的。

第四，划分交通事故的责任比例并非原告之义务，被告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划分责任比例为由，拒绝赔付企业保险金的行为既缺乏法律依据，也有失公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有权或者应当对交通事故责任(包括责任比例)作出认定的部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般的民事主体既无权也无义务来划分事故责任比例。在本案中，某企

业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了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在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经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定其司机对交通事故负有责任之后，只要某企业向保险公司提供了有关的证明，则保险公司履行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应当向某企业赔付保险金，而不应再额外对某企业提出非其能力所及之条件，并以此为由拒绝赔付。保险公司要求某企业提供带有划分责任比例的相关材料颇有强人所难之嫌。本案某企业已按照保险合同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没有违反保险合同的情形，本着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在一方尽了自己的义务之后，剥夺其应享受的权利是不公平的。如果法院在本案中以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未明确划分事故责任比例为由判定保险公司不承担向某企业赔付保险金的义务，显然有悖于法律的公平原则。

综上所述，在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只认定被保险人对交通事故负有责任，而未对交通事故划分责任比例的情况下，只要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未认定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有责任，且无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则保险公司就应对被保险人予以赔付。否则，就有悖于法律所规定的公正、公平原则，不利于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我国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

## 50. 由对方承担的交通事故损失，能否要求保险公司赔付?

【案情】

某旅游公司拥有一辆大型旅游车。该公司以旅游车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条款》（99）中基本险部分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车上责任险”（具体项目为车上座位险）。保险期内，该车在运营时与谢风驾驶的小客车相撞，造成该保险车辆乘客受伤和车辆损失。经交警部门认定，旅游公司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谢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旅游公司就该交通事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谢风承担全部损失的80%，即8万元，旅游公司承担全部损失的20%，即2万元。判决后，保险公司向旅游公司赔付了其承担的2万元。旅游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应由谢风赔偿的80%的损失部分8万元（其中包括车辆损失和乘客损失两部分）时，因谢风无履行能力，被法院中止执行。旅游公司遂转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要求保险公司赔付旅游公司在谢风处未得到赔偿的部分，保险公司拒绝了其请求。旅游公司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争鸣】

■ 某旅游公司提出，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车上责任险”条款第1条中约定“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该保险赔偿限额内

计算赔偿”。旅游公司未安全将乘客送至目的地，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乘客的损失。旅游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应该是乘客的全部实际损失，那么保险公司也应赔付旅游公司的这部分损失。

■ 保险公司提出，根据《保险法》第65条第4款的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的标的，既非财产亦非人身，而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是为第三者的利益订立的，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即当被保险人给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时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不是被保险人而是受害的第三者。旅游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车上责任险”条款中第1条约定：“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该保险赔偿限额计算赔偿。”该约定明确表明车上责任险是责任险，保险公司应按被保险人旅游公司在事故中所应承担的责任由保险人（被上诉人）承担理赔义务。而本案的交通事故责任80%为第三方谢风的责任，保险公司已根据旅游公司20%的责任进行了赔付。因此，旅游公司主张要求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车上座位险8万元，没有法律依据。



【律师点评】

对于本案，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根据当事人双方的合同约定，即《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旅游公司起诉的内容实际包括二部分，即车辆损失部分和乘客损失部分。对“车辆损失险”的损失，因《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简称《条款》）第18条中已有明确规定：“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

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应当由保险公司向旅游公司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后，即可取得向第三方谢风的代位求偿权。因此对这部分不存在争议，但对“车上责任险”部分即乘客损失部分，因《条款》无明确规定，从而在实践中容易产生争议。

其次，本案中涉及的三个法律关系。第一个是旅游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签订了保险合同，从而在保险公司与旅游公司之间形成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第二个是因乘客搭乘旅游公司的客车，从而在旅游公司与乘客之间形成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第三个是旅游公司与谢风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法律关系。本案要解决的是保险公司与旅游公司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因此保险合同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本案中，旅游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责任险（具体为车上座位险）”。对于“车上责任险”也即（车上座位险）部分，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车上责任险”条款第一条中约定“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该保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即集中于在此条款中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此条约定，保险公司赔付旅游公司的车上责任险的范围是根据旅游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大小来确定的。但在本案中，“旅游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范围是不明确的，它可以有两种理解：（1）旅游公司与乘客之间，因旅游公司未安全将乘客送至目的地的违约责任，在本案中应理解为广义上的赔偿责任（即在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中，旅游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2）旅游公司和第三方谢风之间，因损害赔偿法律关系而应由旅游公司承担的责任（即在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旅游



公司承担的20%责任)。如果按照第一种解释，旅游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应该是乘客的全部实际损失，那么保险公司也应赔付旅游公司的这部分损失。如果按照第二种解释，旅游公司只承担20%的损失，那么，保险公司也只承担20%的损失部分，对剩余的80%部分则由第三方谢风承担。根据《保险法》第30条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因此，对双方发生争议的内容，应当作有利于旅游公司的解释，按第一种解释来理解，即旅游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是指旅游公司因违反运输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赔偿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当赔付的数额是旅游公司应当向乘客赔偿的全部损失。由于保险公司已经向旅游公司赔付了20%的损失，故还应当赔付剩余的80%的损失。

再次，第一种理解的误区，首先是将保险法的第三者责任险的规定直接适用于车上座位险（车上责任险），其次是适用此规定的结果是同样不能改变《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关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这句话的两种理解。同时，从“第三者责任险”本身的意义而言，这个第三者是针对与被保险人无任何关系的其他人，例如，一保险车辆将路边行人轧伤，该车辆被判应负20%的责任，行人自负80%的责任，那么保险公司也只需按车辆所负20%的责任给予理赔，而对另80%的责任则无论该行人是否有能力支付，保险公司均无义务赔付。但本案中的“车上责任险”有它的特殊性，即乘客和旅游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按照此合同，旅游公司对乘客承担的责任是100%，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的“车上责任险”第1条对此约定又明显不清楚，从而导致旅游公司在本案中的“赔偿责任”可以作出两种解释。

最后，关于旅游公司与第三方谢风的损害赔偿法律关系问题。本案中，保险公司认为法院已经明确判决了应由第三方谢风承担80%的责任，

故这部分不应当由保险公司赔偿了。本案中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是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而旅游公司与谢风之间的损害赔偿法律关系是另一个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实际上，在保险公司向旅游公司赔偿后，即可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向第三方谢风索赔的代位求偿权。

## 51. 保险人未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案情】

甄元京购买了一辆小轿车，并到某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正面记载：号牌号码为待领，行驶区域为国内，保险期间为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保险单正面还规定：“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的部分。”所附保险条款第5条载明：“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没有交管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2009年8月某日，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交通事故，甄元京支付了车辆修理费。之后，甄元京遭到保险公司拒赔，保险公司的理由是投保人只持有临时行驶车号牌而没有正式的行驶证，且该号牌注明只限在本市内行驶，故根据保险条款第5条应以拒赔。经协商未果，甄元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甄元京提出，自己持有临时行驶证，不属于“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没有交管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超出范围驾车也不应视为无行驶证。保险单正面关于号牌号码、行驶区域以及保险期间这三项的记载足以证明保险合同“另有书面约定”。根据《保险法》第30条的规定，双方对保险条款的理解也存在争议，应作出对保险人不利的解释，保险人不应免责。保险公司仅用书面提醒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远未尽到《保险法》第17条的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该免责条款无效。

■ 保险公司提出，保险单正面关于号牌号码、行驶区域以及保险期间这三项的记载尚未能构成对免责条款的排除适用。保险条款已对免责

事由作了明确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原告超出范围驾车，投保车辆应视为无合法号牌，保险人应免责。



【律师点评】

《保险法》第17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很可能事先拟订一些不利于投保人的格式条款。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了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因为投保人对保险业务比较陌生，有可能全然不知免责条款的存在，或者不了解免责条款的法律意义，如果保险人事先不作详细说明，无异于投保人被强迫接受该条款，有悖于合同自愿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批复中提到："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对于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在本案中，保险公司仅在保险单中用书面提示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显然难谓尽到了明确说明的义务，因此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

即使保险公司能证明自己确实尽到了明确说明的义务，还存在对该免责条款进行解释的问题。就一般的解释规则而言，对投保人来说，其投保目的是希望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给予赔偿。如果保险人对投保人只持有临时行驶证这个期间的保险事故不予以赔偿，一个理性的投保人就不必在这时投保，或者将保险期间约定在自交



管部门核发了正式的行驶证之日起算。另一方面，保险监管部门制订该免责条款的真实意图是，促使投保人避免在保险车辆不具适于行驶的安全性能时驾驶。而本案的保险车辆有临时行驶证，证明其具备适于行驶的安全性能，因而不属于保险人免责的范围。如果将行驶证解释成正式的行驶证，那么，保险人对合同成立时起至交管部门核发正式的行驶证时止这段期间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却白白收取保险费，明显是不公平的。另外，即使保险车辆超出范围行驶，也没有增大保险标的的风险，保险人将其作为免责事由是不合理的。

《保险法》第 30 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明知保险车辆还未获得正式的行驶证，投保人会合理地认为临时行驶证属于行驶证，却出于故意或过失不对这个概念加以详细解释，也不告知投保人不能跨区间驾车，就应当对表述不清承担不利的后果。又由于格式保险条款在投保人填写保险单之前就已存在，保险单正面的记载事项可以视为对格式条款的变更：保险期间由从核发行驶证之时起变为自记载之日起，行驶区域由临时行驶证限定的区域变为全国范围。保险人本应对这种正常的理解作进一步说明，却没有做到，作对其不利的解释也不为过。退一步讲，即使认为临时行驶证不属于本案保险条款所说的行驶证，保险单正面关于号牌号码、行驶区域以及保险期间这三项的记载也足以证明该保险合同"另有书面约定"，构成对保险条款第 5 条的排除适用。

## 52. 交通事故责任人已赔偿医疗费的，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案情】

郁风从事个体运输业务，拥有一辆中型货车。2010 年 8 月某日，郁风驾驶车辆外出，途中与一辆重型卡车发生碰撞。郁风受重伤，车辆报废。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认定：重型卡车在通过交叉路口时违反“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郁风不承担责任。经公安机关调解，交通事故责任人对郁风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了赔偿。郁风曾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医疗费部分遭到保险公司的拒赔，诉至人民法院。

【争鸣】

■ 郁风提出，自己因交通事故发生人身损害，已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医疗保险属于人身保险的范畴，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权利人依法既可以向侵权人主张损害赔偿，还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主张权利，除非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在权利人获得赔偿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未有上述约定，其对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既没有法律依据又没有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保险公司提出，医疗费的赔偿属于财产损失范畴，因肇事者在本起事故中应当支付伤者医疗费，根据保险赔偿的补偿原则，其不应当对

财产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保险公司依据保险赔偿的补偿原则作出拒赔的决定。所谓补偿原则，是指被保险人所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其所受到的损失，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关系而取得额外利益。因此，如果被保险人因他人过错遭到损失，在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后，就不能再向第三者索赔，而应当将向第三者的索赔权转让给保险公司。一般而言，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理赔时最明显的原则之一。对于意外伤害险，它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伤害而致残、致死为保险事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我国《保险法》第95条明确规定了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的业务范围，虽然该条还同时规定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但此条规定仅仅是放开了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没有改变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的性质。

人的生命和健康是难以用价值来衡量的，法律规定对人身保险可以重复投保，也允许权利人得到多份保险金，而且如果被保险人因他人过错遭到损失，在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后，并不影响其再向第三者行使索赔的权利，反之亦是如此。对此，我国《保险法》第46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实际上，在中国保监会成立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当时的保险监管机构就于1998年作出了《关于医疗费用重复给付的答复》。该《答复》规定：“如果在意外伤害医疗规定保险条款中无关于‘被保险人由于遭受第三者伤害，依法应由

第三者负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不负给付医疗费责任’之约定，保险人应负给付医疗费的责任。”

在本案中，保险公司在合同中没有对此作出免责约定，也没有向投保人明确告知，其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合同依据的情况下，是不能依据所谓的保险补偿原则拒绝理赔的。因此，交通事故受害人郁风在从侵权人处获得损害赔偿后，有权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 53. 保险金与民事赔偿能否相互冲抵?

### 【案情】

申晓明开办了一家物流中心，卓文登是其雇佣的司机。2010年5月某日，卓文登在外出拉货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致残。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交通事故由对方车辆承担全部责任。卓文登伤愈出院后，与申晓明协商赔偿事宜。申晓明曾为所雇佣员工购买保险，保险公司赔付了3万元。卓文登获得保险赔偿后，仍要求申晓明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继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万元。申晓明认为其已经获得保险赔偿，再要求自己赔偿全部损失于法无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卓文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鸣】

■ 卓文登提出，保险金的支付是基于保险合同，而赔偿金的支付是基于损害的事实，二者的法律关系不同，不宜混淆。不能因为自己已经获得保险赔偿而减轻雇主申晓明的赔偿责任。申晓明应当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继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在内的全部损失。保险金和上述民事赔偿金不能相互冲抵。

■ 申晓明提出，根据损益相抵原则，当事人基于同一原因既受到损害又因此而取得利益者，所得的利益应在损害金额范围内抵扣，以避免不当得利的发生。卓文登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已经领取3万元保险金，该笔款项应当在民事赔偿范围内予以扣除。现卓文登要求自己冲抵全部

赔偿责任，于法无据。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中心是受害人获得的保险金应否冲抵民事赔偿金。这个问题在法理上即是保险金是否适用损益相抵原则。所谓损益相抵原则，是指赔偿权利人基于发生损害的同一原因受有利益者，应由损害额内扣除利益，而由赔偿义务人就差额予以赔偿的确定赔偿责任范围的原则。因为损害赔偿以填补被害人的损害为目的，并非使他因此而获利。基于同一赔偿原因而受有利得，则应扣除利得，才为其实际所受的损害。损益相抵原则的构成要件是：须有侵权行为之债的成立；须受害人受有利益。这是适用损益相抵的必备条件，如被害人没有受有利益，则无适用的余地；须有构成损害赔偿之债的损害事实与所得利益间的因果关系。此处的因果关系是指利益与损害于同一相当原因而发生。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46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或受益人取得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金后，不影响其向加害人另行主张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因此可见，保险赔偿的目的在于转移受害人损失于全体投保人中，不在于减免加害人的责任，保险给付请求权的发生是以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的，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并非出于同一原因，二者之间并无相当的因果关系。所以在侵权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金不应适用损益相抵原则。也就是说，在本案中，卓文登在收到3万元保险金后，可继续向事故加害人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交通事故的另一方作为加害人在履行赔偿义务时可援用过失相抵作为抗辩事由，但不得适用损益相抵原则。



但卓文登在继续向被告申晓明请求工伤损害赔偿时，是否适用损益相抵呢？正确处理本案必须区分本案保险合同的性质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是雇主责任保险。此二者有许多相似之处，如保险利益涉及多数主体，都是对外来、突然和非本意的事故伤害予以赔偿。但二者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一种，是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受意外伤害或因此而导致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约支付保险金的合同。而雇主责任保险是雇主向保险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在其雇工因业务意外事故发生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损失的保险，属于广义上的财产保险合同。在本案中被告申晓明为被害人购买的如果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本案不适用损益相抵原则。

在本案中，被告申晓明与受害人卓文登之间不只是侵权人与被害人的关系，而且是一种雇佣关系。雇主责任保险以雇佣关系存在为前提条件，以雇主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为雇主对雇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保险的范围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限，且赔偿责任应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致。责任保险中的损害赔偿保险金与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金一样不适用损益相抵原则，但当加害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且损害赔偿责任是保险标的时，应当适用损益相抵原则，这与保险金不适用损益相抵的原则并不相悖。主要理由是：

首先，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的目的来看。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特征为：(1) 责任保险的标的是一定范围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非损害赔偿责任不能作为责任保险的标的。(2)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3) 责任保险不能及于被保险人的人身或其他财产。(4) 保险赔偿限额给付。(5) 除另有约定外，在诉讼或仲裁中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从责任保险的定义和特征来看，作为其种类之一的雇主责任保险的目的就是当雇工在工作业务上因意外事故发生伤亡

雇主要承担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以此减轻雇主的责任。责任保险的发展增强了侵权责任的赔偿功能，保证被害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险资源的帮助，另一方面使企业不因巨额的赔偿而导致破产倒闭，影响社会的稳定。如果本案的被告申晓明不能因购买责任保险而减轻自己的责任，则何必平白支付不必要的费用、增加自己的负担？若责任保险不能为被保险人减轻民事赔偿责任，则其如何能得到发展和壮大？

其次，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看。保险金不适用损益相抵的主要法律原因在于其不符合损益相抵的法律要件，即保险金的支付与侵权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是分别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二者之间不是同一原因，损害与利得之间没有相当的因果关系。而在本案中，被告申晓明购买的如果是雇主责任保险，保险的标的是申晓明对包括卓文登在内的所有司机因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由其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在本案的诉讼中，受害人卓文登起诉申晓明，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也是因为卓文登在因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结像就是事故中申晓明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二者是同一原因，损害与利得之间应该具有相当的原果关系，故应适损益相抵。

综上所述，本案应正确认定保险合同的性质。如申晓明为卓文登购买的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不适用损益相抵，申晓明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如果是雇主责任保险，则应在民事损害赔偿金额中扣除保险公司支付的3万元保险金后，赔偿其余的损失。

## 54. 交通事故导致因工死亡并已获得侵权赔偿的，能否再按工亡要求保险赔偿？

### 【案情】

东方真为某企业职工。2010年10月某日，东方真受单位指派，到南方某城市出差。在返回途中，因其乘坐的长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东方真当场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人向东方真的家属作出了赔偿。此后，东方真的家属又向某企业提出：东方真的死亡属于工亡，应当享受相应的工亡待遇。某企业认为，东方真的死亡是由交通事故造成的，而且是在东方真执行完公务，返回途中发生的，不属于工亡，应当由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作为用人单位，某企业可以给死者家属以适当的抚恤，但不同意给予东方真工亡保险待遇。双方因此而发生争议，东方真的家属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争鸣】

■ 东方真的家属提出，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有权获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同时法律并未规定赔偿请求权利人只可获得一次性赔偿，故企业应支付职工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因此，在交通事故同时又属于工伤事故的情况下，除了按照有关规定，由交通事故责任人给予赔偿外，还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给予工伤保险赔偿。在本案中，东方真在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而意外死亡，属于工亡。其家属要求享受工亡保险待遇，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

■ 某企业提出，东方真在因工外出期间，遭遇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已经向东方真的家属作出了赔偿，如果再由工伤保险基金给予东方真的家属赔偿，相当于同一损失受到两次赔偿，违反了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同时，东方真的家属在民事侵权赔偿一案中，无论从物质上还是从精神抚慰上，依现有的法律规定，已获得了足额的赔偿。实际赔偿金额超过了他们所请求的工伤待遇补偿金额。若家属又依《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再次获得补偿，也就是从中获得了额外的利益，违背了工伤保险创设的目的，加重了用人单位的负担。因此，不应支持东方真家属的请求。



**【律师点评】**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该条的含义是：职工因工作需要按照工作计划或者上级安排到工作区域以外的地方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为工作的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在发生的事故中下落不明的情况。因工外出的期间是从为完成工作任务而起程开始，到完成工作任务后返回单位或者家中为止，而不是从该工作任务实际执行时开始，到该工作任务执行完毕为止。在这段时间内，职工负伤、残废或死亡，都应是因工负伤、致残或死亡。在本案中，东方真在因工外出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意外死亡，应当认定为工亡。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其未对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的情形做明确规定，但也没有对第三人侵权造成的工伤赔偿问题进行回避。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该解释第12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职业病防治法》第59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安全生产法》第48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和《安全生产法》来分析《工伤保险条例》与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我们不难得出工伤赔偿权利人在申请要求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也可以要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工亡职工家属取得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是职工在单位的辛勤工作，并且按规定交纳了相关的保险费用，履行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在其因工死亡时，家属应当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亡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过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权利人相应的侵权赔偿。但如果因此而限制权利人的工伤保险待遇的请求权，就等于减轻了侵权人与单位的责任，造成了权利义务的失衡。

综上所述，东方真在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已经由交通事故责任人给予了赔偿，其家属仍有权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交通事故赔偿解决的是民事赔偿问题；而工伤保险赔偿，是职工依照国家法律享有的劳动保险待遇权利。两者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权利义务的内容也各不相同，民事赔偿请求权和工伤保险待遇请求权不发生竞合，只能择一行使。按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其性质属于对受害者的赔偿；按工亡事故处理，其性质实际上属于对受害者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的补偿。因此，东方真的家属在接受交通事故责任人的赔偿后，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并不违反同一损害不受两次赔偿的民事赔偿原则。

《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在本案中，东方真的家属如属于其直系亲属，有权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上述补助金和抚恤金。

## 55. 肇事车主的亲属指使他人作伪证骗取保险金，是否构成保险诈骗?

【案情】

成方儒经营的货车外出送货。当日，货车由无证的栾明驾驶至某路段发生翻车事故，造成栾明死亡和同车的成方儒、陈进诚不同程度受伤。当日上午，交警向成方儒和陈进诚作笔录，陈进诚如实陈述了发生事故的经过。当日下午，成方儒的亲属赵夏赶到了医院，得知当时货车由无驾驶证的栾明驾驶，保险无法理赔时，为了取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就建议叫有驾驶证的陈进诚承担下来，并提出给予陈进诚因此而被吊销驾驶证所引起损失相应的补偿，成方儒同意。第二天，赵夏到交警大队找经办人送5000元“疏通关系”后，交警大队民警按三人的意思作了虚假的笔录，并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认定陈进诚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2005年3月，成方儒从保险公司取得保险理赔款10万元。后因分赃不均，陈进诚向保险公司告发。该案被移交给公安机关侦查。侦查结束后，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成方儒、陈进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国家保险法规，编造虚假事实，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1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赵夏虽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他是本案的共犯，对骗取保险金的故意是相同的，也是明知的，而且均参与实施了诈骗保险金的行为。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不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与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互相勾结，共同实施了特殊身份的人才能

实施的犯罪，应当以共犯论处。关于《刑法》第198条第4款的规定问题，这是《刑法》对参与保险事故调查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时，如何适用法律所做的特别规定，并不能就此认为，只有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其他人不能构成。因为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出于不同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还有可能构成中介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因此，赵夏也构成保险诈骗罪。他与成方儒、陈进诚均构成保险诈骗罪，是属共犯，应当按该罪处罚。

■ 赵夏的辩护人提出，根据《刑法》第198条第4款的规定，保险诈骗罪的主体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其他不具备此身份的人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该条第4款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可以构成该罪的共犯。因构成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和共犯主体必须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赵夏不属于保险诈骗主体和保险诈骗共犯的主体。



## 【律师点评】

简单地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不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与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互相勾结，共同实施了特殊身份的人才能实施的犯罪，应当以共犯论处”，将赵夏认为是保险诈骗罪的共犯，导致罪责不当。因此，赵夏的行为是构成妨害作证罪，而不是与成方儒、陈进诚共同构成保险诈骗罪。

《刑法》第19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所谓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反国家保险法规，编造虚假事实，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险制度和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客观方面，表现了违反《保险法》规定，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主观方面是由直接故意构成，并以非法占有保险金为目的。在本案中，成方儒、陈进诚作为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保险诈骗罪是毋庸置疑的。

而赵夏不能成为保险诈骗罪的共同犯，而是构成妨害作证罪。《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所谓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买、威胁他人

作伪证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各种非法方式阻止证人依法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辩方的意见从主体方面论证了赵夏的行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对此，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在主观方面，赵夏虽然对成方儒和陈进诚骗取保险金的故意是明知的，但他并没有非法占有保险金的故意，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完全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观方面要求。

其次，在犯罪客观方面，赵夏虽然均以唆使的方式参与诈骗保险金活动之中，但他们的行为与诈骗保险金行为不存在直接结合，而是间接结合。直接结合诈骗当属共犯，但如果间接结合（即各自实施数个行为结合起来诈骗的），则应当根据各自犯罪的特性进行分析。因此，他们的行为是属于一种待定的犯罪行为，如果能够满足其他更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就应以更具体的罪名定罪量刑；如果没有更具体的罪名定罪量刑，才能够按"不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与具备特殊身份的人互相勾结，共同实施了特殊身份的人才能实施的犯罪，应当以共犯论处"的原则定罪量刑。在这方面，赵夏在成方儒、陈进诚诈骗保险金的过程中只起了间接作用，是间接结合，真正与保险诈骗直接结合的是交警部门所作的事故责任认定。所以说，赵夏在交警处理事故过程中是指使了陈进诚作伪证，致使交警部门在责任认定上出了偏差，造成责任认定的错误。

再次，从共同犯罪构成要件来看，共同犯罪故意与共同实施犯罪行为是缺一不可的。而本案中的赵夏虽然有骗取保险金的故意，但客观上他的行为并不是整个保险诈骗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也不符合"部分实施整体责任"的共犯刑事责任认定原则。因此，他的行为不能构成本案中的保险诈骗共犯。将赵夏视为成方儒和陈进诚保险诈骗的共犯，是简单地将赵夏的行为视为与成方儒、陈进诚的行为直接结合，构成保险诈骗犯罪。

最后，赵夏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应当说是独立存在的。所侵犯的客

体是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管理秩序，并侵犯了在交警处理交通事故中所含隐着的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秩序。从主客观和所侵犯的客体方面上，他的行为已经独立满足了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因此，应当按更具体的罪名——妨害作证罪定罪量刑。



# 交通肇事犯罪



## 56. 冒险行车造成乘客溺水身亡，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 【案情】

罗小风为某市出租车司机。2004 年 9 月某日，当地突降暴雨。罗小风运载乘客张建到邻市办事。在行至郊区公路某路段时，由于雨量较大，造成水势上涨，该路段被淹没。罗小风在未查明水情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被水淹没的路段。由于水位较高，出租车排气管进水，造成车辆自动熄火。在等待救援时，水势进一步上涨，两人被困水中。后因水势凶猛，两人跳水逃生，张建溺水身亡。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认定：罗小风驾车行经漫水路时，未查明水情，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造成乘客张建死亡的严重后果。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机动车驾驶员罗小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其有严重过错，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罗小风提起公诉。

###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机动车驾驶员罗小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经漫水路段时未查明水情，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造成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罗小风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将车辆驶进漫水便道及等待救助是两个不同的行为。被告人将车辆驶入漫水便道虽有过错，但并未造成损害后果，属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在等待救助过程中，虽然客观上造成了受害人溺水身亡的损害后果，但被告人对该后果的发生在主观上并无过失，属意外事件。因此，受害人张建死亡是在等待救援过程中，因

洪水上涨导致受害人跳水致溺水身亡，被告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4条规定："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这里所说的"查明水情"主要是指查明积水、漫水深度，以确认漫水是否会淹没机动车排气管，并确认漫水路段是否遭遇水毁。这里的"低速通过"并没有明确的标准，要求机动车驾驶员根据漫水路段的状况和机动车状况依据安全的原则掌握。在本案中，被告人罗小风驾驶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段时，未停车查明水情，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将车开入漫水路段，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于车辆排气管进水，造成车辆自动熄火，两人被困水中。在水势上涨的情况下，造成乘客张建在逃生过程中溺水身亡。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乘客张建死亡，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罗小风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罗小风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罗小风的辩护人提出，受害人溺水身亡的损害后果是由于意外事件

造成的，与罗小风的交通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这种辩解是不能成立的。意外事件，法律上称之为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案中，被告人驾车驶入漫水路段时，其应当预见到可能存在的危险，停车查明水情，确认安全后再通过，但因其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存在侥幸心理，以为危险不会发生。被告人罗小风在主观上是明显有过错的。在车辆由于排气管进水而自动熄火后，罗小风明知水势上涨，可能发生危险，本可以安排乘客逃生，但其消极等待救援，致使危险增加，乘客张建在逃生过程中溺水身亡。由此可见，乘客张建的死亡不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罗小风对于这一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与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 57. 交通肇事后逃逸而受害人伤重死亡的，如何定性?

### 【案情】

董庆余家住某县农村。2004年12月，董庆余驾驶自家的小货车外出拉化肥。在回家途中发生车祸，将行人郭添富撞成重伤。车祸发生后，董庆余慌乱中驾车逃离现场。郭添富被路人送至医院后因伤重不治身亡。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车祸是因董庆余违反交通规则所致，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2005年1月，董庆余被公安机关抓获。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其依法提起公诉。

###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董庆余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董庆余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现场，属交通肇事逃逸。且其逃逸行为使被害人郭添富得不到迅速抢救，并发生了被害人郭添富受重伤后死亡的事实，故被告人董庆余的行为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应在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 董庆余的辩护人提出，被害人郭添富是因为伤情较重导致死亡，与被告人董庆余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无关。被告人董庆余的行为仅属于一般的交通肇事逃逸，而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



【律师点评】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这里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该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从法律条文的规定来看，"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表述直接表明了被告人的逃逸行为是被害人死亡的原因，被告人的逃逸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因逃逸致人死亡"中的被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是由于被告人在交通肇事后逃逸，使被害人受伤后得不到及时救治，即延误了救治时间而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后，虽然被告人董庆余逃离了现场，但被害人郭添富仍当即被群众送到了医院，并未延误救治时间。再者，从被害人郭添富死亡的原因看，郭添富系伤重不治身亡。因此本案郭添富的死亡并不是延误了救治时间所致，而是由于伤势过重所致。本案被告人董庆余虽有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但该逃逸行为与被害人郭添富的死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不是郭添富死亡的原因，故被告人董庆余不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而仅属于一般的交通肇事逃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 58. 司机跳车逃生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如何定性？

【案情】

王先平承包了一条短途客运线路，并充当中巴车司机。2012年6月某日，王先平在行车过程中，有犯罪分子上车抢劫，其中一名挟制了王先平。在车辆高速行驶时，王先平为保护自身安全，趁机跳车逃生。车辆无人驾驶，处于失控状态，撞到路边护栏后倾覆，在路面上翻滚出30余米。该起交通事故导致一名乘客死亡，车辆严重损坏。王先平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其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王先平在遭遇犯罪分子上车抢劫的情况下，为保护自身安全而跳车逃生，导致车辆失控并酿成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王先平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王先平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王先平的辩护人提出，王先平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遭遇犯罪分子抢劫，王先平被挟制。为保护自身生命安全，王先平跳车逃生，是一种紧急避险行为。虽然由此造成交通事故和乘客伤亡，属于避险过当，但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免予承担刑事责任。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控辩双方的意见均有欠妥当。

首先，王先平的行为不宜以交通肇事罪论处。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

人由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过失造成他人重伤和死亡以及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在主观心理状态上的要求是过失。即当事人对于自己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到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预见到了但由于过于自信而轻信该结果能够避免，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中，王先平作为客运车辆驾驶员，对其跳车逃生的行为将使汽车失去控制并可能发生乘客重大伤亡的严重后果应当是明知的，但在此情况下，其却仍然只顾避免本人安全而跳车，主观上放任了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故应当认定为间接故意犯罪，而非过失犯罪。因此，王先平不具备交通肇事罪的主观要件。

其次，王先平的行为更不能认定为紧急避险，从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紧急避险是在发生紧急危险时，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牺牲一个较小的利益以保护另一个更大的利益的一种权宜措施，而本案中，王先平却是为保护个人较小利益而牺牲了整车乘客的利益，故不能成立紧急避险。同时，法律规定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得因为避免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而实行紧急避险。法律之所以要作出如此的规定，其原因就在于这些人在发生危险之际，负有同正在发生的危险作斗争的特定义务，他们应积极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防止危险给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更大的损害。本

案中的客运车辆驾驶员王先平即属于这类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故不能因避免本人危险而实行紧急避险，其违法避险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具有刑事违法性。

最后，王先平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客观上造成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人故意采取法律规定的放火、投毒、爆炸、决水等方法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使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在主体方面的要求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主观要件上的要求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客观要件的要求是行为人采取放火、投毒、爆炸、决水等方法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该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王先平跳车逃生的行为造成了乘客死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侵害的客体不仅仅是某个或者某几个人的生命健康，而是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安全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即公共安全，其行为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因此，本案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王先平的刑事责任。

## 59. 为避免撞上行人而造成乘客伤亡，如何定性？

【案情】

葛宏是某出租车公司司机。2004 年 11 月某日，葛宏驾驶出租车搭载乘客邱亮到市区某地。在行驶中，遇到路人薛菜花突然从路边冲出横穿马路。慌乱中，葛宏急踩刹车，但由于车速过快，将薛菜花撞倒后又撞上路边树木。薛菜花当场死亡，葛宏与乘客邱亮受重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葛宏超速行驶和薛菜花违反交通规则横穿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引起的。葛宏超速行驶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其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葛宏违反交通安全规范，超速行驶，造成行人薛菜花死亡、乘客邱亮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葛宏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葛宏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葛宏在遇到行人薛菜花违反交通规则横穿马路的情况下，为避免危险发生而采取紧急刹车的措施，属于紧急避险。由于车速过快而造成一死一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属于避险过当，其本人也受重伤。按照《刑法》的规定，应当免于承担刑事责任。



## 【律师点评】

公诉机关和辩护人的意见均有不当之处。葛宏的行为具有交通肇事与紧急避险过当的双重性质，属于想像竞合犯罪，应择重罪定罪处罚。所谓想像犯罪，是指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该行为具有多重属性或者造成多种结果。葛宏的行为具有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行为与紧急避险过失致人重伤行为的复合性质，是典型的想像竞合犯罪。首先，葛宏超速行驶，遇到行人薛莱花横穿马路刹车不及，将其撞倒，致其死亡，该行为具有交通肇事行为性质；其次，葛宏为了避免撞到行人薛莱花，在高速行驶过程中采取紧急刹车，不顾乘客邱亮的安危，置乘客邱亮可能受到损害的危险境地，过于自信不会伤及邱亮，但避险致使车翻，使邱亮受重伤，该行为明显具有紧急避险过当行为性质。由此可见，薛莱花的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并正在发生，葛宏处于不得已而选择紧急技术操作处理，置第三者邱亮于有可能受到损害的危险境地，葛宏具有避险的意识，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但因超过了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属避险过当。而避险过当行为符合的是过失致人伤害罪而非交通肇事罪。因为葛宏的避险过当行为所危及的对象是车内乘客邱亮的安危，对象是特定的；实施该行为的动机是出于避险而并非有意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因此，葛宏因紧急避险过当致使第三者邱亮重伤，应定过失伤害罪。

《刑法》第235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想像竞合犯罪的处罚原则是择重罪处罚。由于葛宏的行为触犯的不同罪

名的刑罚轻重程度相当，可择其中一罪名定罪量刑。《刑法》第 21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紧急避险过当是法定情节，《刑法》条文没有明确排斥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中不能存在紧急避险或避险过当情形，因此紧急避险或避险过当也应适用在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中。所以在对葛宏定罪处刑时应该依法认定具有避险过当的情节，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60. 肇事司机委托他人照顾伤者而自行离开，是否属于肇事后逃逸？

【案情】

白功成从事个体运输。2004 年 11 月某日，白功成驾车外出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将行人乌化雨撞伤。事故发生后，由于白功成着急送货，便托跟车人张强叫出租车送受害人去医院，白功成则开着肇事车到另一地方送货，离开了现场。后白功成多次打张强的手机联系，并到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找过乌化雨，都没找到。之后，白功成再次打电话给张强(其手机在被害人亲属手中)，并告知所在地点，乌化雨家属很快赶来。公安机关接到被害方的电话后也来到此处，将肇事车扣押，将白功成带回交警队。乌化雨经抢救无效死亡。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白功成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事故发生后，白功成既没有报警，也没有抢救伤者，而是趁伤者被送往医院之机，驾肇事车脱离现场。虽然白功成辩解离开现场的目的是送货，但实际上实施了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应以交通肇事后逃逸论处。

■ 白功成的辩护人提出，白功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应按一般交通肇事案件处理。根据事故成因与当事人双方的过错，分清事故责任，再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犯罪。



##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3条明确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实践中，发生事故后将肇事车留在现场，司机逃跑的情形一般不认定逃逸，理由很简单，司法机关可根据车牌号码等线索找到肇事者；而司机驾驶车辆脱离现场的情形是否一定构成逃逸就值得细究，不能一概而论。《解释》将“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界定为“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也就是说，认定肇事逃逸还是脱离现场，最重要的是分析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否是逃避法律追究。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造成了重大事故，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现场，置死、伤者于不顾，使交警部门无法查找肇事车辆，从而无法确定肇事司机。这给交通事故的查处工作和伤者、死者的抢救及赔偿问题带来障碍，最终使案件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行为人有可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对于这种行为，刑法规定了相对严厉的刑罚来制裁。





就本案而言，被告人白功成造成了重大事故并脱离现场是客观事实，但其主观上是否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要通过其客观行为来分析：第一，事故发生后，白功成的跟车人受白功成委托主动安排拦车，并和被害人家属一起将被害人送往医院，后一直相陪，公安机关完全能够通过跟车人找到被告人；第二，被告人白功成多次和跟车人联系，询问情况，在跟车人手机被受害方控制后，亦未中止联系；第三，在将货物全部卸下后，主动到医院，想找到被害人；最后，在未找到被害人的情况下，又联系被害人住在哪家医院，并主动向被害方说出自己的位置，公安机关正是根据被告人向被害方提供的位置而将肇事车扣押，将被告人抓获。综上所述，被告人白功成虽然驾车离开了案发现场，但主观上不具有逃

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因此其不构成肇事逃逸。但白功成作为一名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后，本应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反而驾车脱离现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应当依法惩处。在查清事故成因及责任的基础上，如果肇事司机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则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如果不构成犯罪，则承担民事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61. 误认为受害人死亡将其掩埋的，如何定性？

### 【案情】

某企业司机左公权驾驶单位的货车到外地送货。途中，由于其疲劳驾驶，警惕性降低，发现路边行人杨东准备横穿马路后，没有降低车速。当其发现危险时，再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却为时已晚。杨东被快速行驶的货车撞击，凌空飞出10余米。左公权下车检查，发现杨东没有了呼吸与脉搏，认为其已经死亡。见周围没有其他人在场，左公权便将受害人拖到路边的一处水坑里，并挖土将其掩埋。处理完尸体和现场后，左公权驾车逃离现场。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将其抓捕归案。经法医鉴定，杨东的气管内有大量泥沙，被掩埋前尚未死亡。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其提起公诉。



###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左公权因为疲劳驾驶，致使发生交通事故，在尚未确定交通事故受害人杨东确已死亡的情况下，将其掩埋并破坏现场后逃逸，导致受害人死亡。左公权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法定情节。应当按照《刑法》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左公权的辩护人提出，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受害人可能因得不到及时的救助而死亡的危害后果是明知且放任其发生的。而左公权是在误以为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将其掩埋后逃离现场的，不符合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观构成要件。对被告人左公权应当以交通肇事后逃逸论处。



【律师点评】

上述控辩双方的意见均有不妥之处。被告人左公权的行为分别构成交通肇事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数罪并罚。

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左公权疲劳驾驶，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因此导致交通事故，将受害人就地掩埋后逃离现场。该行为属于交通肇事行为，侵犯的是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主观上，左公权疲劳开车，高速行车，撞伤杨东的行为应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左公权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就其客观结果而言，受害人杨东死亡。《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第3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因此，被告人左公权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应当依法追究其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但其尚不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的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在本案中，杨东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肇

事司机左公权误认为其已经死亡，将其掩埋，与左公权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不属于因肇事司机逃逸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第二，左公权误认为杨东已被汽车撞死，为逃避侦查，毁证灭迹，又实施了挖坑将被害人掩埋致死的行为。该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杨东的生命权。左公权将杨东撞伤，误认为杨东已经死亡，为毁灭证据，挖坑将杨东掩埋后逃逸，直接导致杨东窒息死亡，属于疏忽大意过失。左公权作为司机，交通肇事将人撞伤，被害人是否死亡还处于不确定状态，左公权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杨东死亡的结果。《刑法》第233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左公权误认为杨东死亡将其掩埋致死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该解释对交通肇事后故意隐藏或遗弃受害人致使其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情形的定性，对于本案有参照意义。因此，左公权的行为应定交通肇事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62. 为运送救灾物资按领导的指令超车造成事故的，如何定性？

【案情】

2005年3月某日，某县发生山林大火。当地政府组织群众上山参加扑救。由于火势较大，参加扑救的群众较多，扑救工具和防护用品不够用。在现场组织扑救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魏国立叫参与救火的群众金叶青（有机动车驾驶执照）驾车随其返回县城，筹集救灾物资。在运送救灾物资返回途中，由于前方车辆速度较慢，魏国立催促金叶青超车。在超车时，与对面来车发生碰撞，造成两人死亡（包括魏国立）、一人重伤（金叶青）、车辆报废的严重后果。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金叶青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超车的行为是导致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负全部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金叶青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的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金叶青的超车行为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此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导致两死一伤、车辆报废的巨大生命、财产损失。经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金叶青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按照《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金叶青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并且有“特别恶劣情节”，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金叶青的辩护人提出，金叶青是在没有任何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扑救山林火灾，并应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魏国立之邀驾车运送救灾物资。其行为是在协助县领导魏国立履行职务过程中应其的安排、指挥而实施的。在行驶中，魏国立因时间紧迫和前车速度较慢，明确要求其超车。金叶青遵命超车，属于受委托履行紧急公务。金叶青没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故意，其“违法”超车行为来自于魏国立的命令行为，而这个命令行为的目的是正确的，而且是急迫的，是不容置疑和抗拒的，因为，如果不这样就可能延误火灾的扑救，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故金叶青的这一行为不应视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应具有刑事惩罚性。从表面看，金叶青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但其“违法”行为是来自于县领导的命令行为，魏国立的命令行为在本案中起到介入因素的作用，对于这种介入因素其责任无疑应由魏国立承担。而魏国立已被作为因公牺牲对待，这就引出一个问题，同样是为了救灾，魏国立被认定为因公牺牲进行褒扬，金叶青却被当做罪犯，显然是与法律的精神和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相违背的。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行为人虽没有依照法律程序实施某一行为，但根据某些事由却可以排除行为的违法性，这些事由即被称为阻却违法事由。阻却违法事由主要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依照法令的行为、依照命令的行为、正当业务行为。阻却违法事由一般由刑法或其他法规规定，有些行为虽无法律根据，但是按照法律的精神，法官应依据行为当时的种种情况，认定阻却违法事由。本案中，魏国立被认定为因公牺牲即采用了阻却违法事由，对于实施同一行为的金叶青也应依阻却违法事由认定其不负刑事责任。



**【律师点评】**

控方的意见是正确的。金叶青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根据他的犯罪情节以及本案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由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过失造成他人重伤和死亡以及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在主观心理状态上的要求是过失。即当事人对于自己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到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预见到了但由于过于自信而轻信该结果能够避免，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金叶青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情况下超车，从而导致了两死一伤、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金叶青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尽管金叶青是按照魏国立的指令超车的，但由于他是车辆驾驶人，对于超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主观上显然存在故意，但对于造成车翻人伤的后果，金叶青则是处于一种过失的心态。其预见到了超车可能发生危险但轻信能够避免，存在侥幸心理，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金叶青的辩护人认为，金叶青"违法"超车行为具有违法阻却事由。一方面，金叶青超车是为了救灾的公益行为而实施的，主观目的是为了给扑救山林火灾赢得更多的时间；另一方面，其超车行为来自于魏国立的正确而又急迫的命令行为。魏国立被认定为因公牺牲进行褒扬，金叶

青却被当做罪犯，与法律的公平、正义精神相违背。因而，金叶青的行为不应视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应具有刑事惩罚性。这种观点有欠妥当。魏国立的命令固然是正确而又急迫的，但金叶青接受其命令而超速行驶的行为，却又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强制性规定，这种行为具有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容易引起交通事故，并且本案中也确实造成了重大交通事故。因此，仅以当事人的行为是按照领导要求，为公益目的而实施的，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便认为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犯罪，是错误的。对金叶青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为逃避检查而挤撞稽查车辆造成事故的，如何定性？

【案情】

米雄经营个体运输。2005 年 5 月，米雄从南方运送一批假烟回本地。途经某县时，当地公安机关设卡检查过往车辆。米雄为逃避检查，驾车冲卡。值勤民警驾驶警车追赶。当警车准备超车截停米雄驾驶的车辆时，米雄以货车挤撞警车。警车被撞后失去控制，翻进路边的水沟，米雄驾驶货车逃离现场。警车内的 3 名民警重伤。经过侦查，米雄被抓获。公诉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其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米雄为逃避检查，采取挤撞的方法不让警车超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事故发生后，米雄驾车逃离现场，属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米雄的辩护人提出，米雄为逃避检查，采取以车辆挤撞的暴力方法阻挠公安机关值勤民警履行检查职责，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律师点评】

控辩双方的意见均有不妥之处。在本案中，米雄的行为属于牵连犯罪，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交通肇事罪的主观要件是过失，即行为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主观

是出于过失。而在本案中，米雄主观上应是间接故意，而不是过失行为。米雄作为交通运输人员，不可能因为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挤撞警车所造成的后果。另一方面，米雄实施犯罪行为时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没有任何自信的根据，所以也不能认为米雄系过于自信的过失。米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车毁人亡的结果，却有意识实施这一行为，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警车被撞翻后米雄迅速驾车逃跑，这也说明米雄系出于故意。但米雄并非是希望的心理，而是对自己行为的放任，所以应为间接故意。由于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是过失，所以米雄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27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以暴力手段实施妨害公务罪，以给国家执行公务人员造成轻微伤害为限度。在此限度内，构成妨害公务罪，超过这个限度给国家工作人员造成伤亡的，则牵连触犯了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应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本案中米雄出于妨害公务的故意，对危害后果采取一种放任的态度，驾车挤撞执行公务的警车，致使车毁人伤，其行为已经超出了妨害公务罪的暴力程度。因此，按照对牵连犯处理的原则，对米雄应以（间接）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 64. 交通肇事后找他人顶罪，如何定性?

【案情】

张雨民是某私营企业的司机。莫小辉是该私营企业主的妻弟。2005年8月某日，莫小辉在外面喝完酒后，张雨民驾车送其回家。莫小辉懂驾驶，但没有驾驶证。途中，莫小辉坚持要自己驾车。张雨民无奈，只好让莫小辉驾车。当车行至某路口时，有一行人横穿马路，由于车速过快，该行人被撞倒在地，送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晚死亡。由于莫小辉是无证驾驶，经两人商量后，决定由张雨民到公安机关投案，替莫小辉顶罪。此案后经公安机关侦察后查明了真相。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对莫小辉提起公诉，要求对其数罪并罚。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莫小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无证驾驶且酒后驾车，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其行为已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交通事故发生后，莫小辉又指使同车司机张雨民为自己顶罪，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而且交通肇事和指使他人为自己顶罪这两种行为又不符合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条件，因而应该数罪并罚。对莫小辉应以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

■ 莫小辉的辩护人提出，莫小辉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定罪，其在肇事后找人顶罪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可以作为一种量刑情节，但不构成妨害作证罪，也不应当数罪并罚。



##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莫小辉构成交通肇事罪是没有异议的，问题是其找他人顶罪的行为是否构成妨害作证罪和交通肇事罪与妨害作证罪应不应该数罪并罚。《刑法》第30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作证罪是现行《刑法》新增设的罪，此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如下：

（一）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和秩序以及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利，其中，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是主要客体，而证人依法作证的权利是次要客体。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其中，指使他人作伪证是指唆使、引诱、劝诱他人作假证明，使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向司法机关作虚假的证明，或者使不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假称了解向司法机关作虚假的证明。诸如：出主意让他人作假证明，或利用职务身份迫使属下作伪证等。所谓他人，包括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和不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并不一定仅限于案件中已有的证人。本罪通常发生在诉讼活动之中，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等一切诉讼活动过程中，但也可以发生在诉讼活动之外。因为，对于本罪行为发生的时间、空间，《刑法》并没有限制，所以，从罪刑法定主义的精神出发，本罪不应当排除在诉讼提起之前的阶段。而且，在诉讼提起之前，行为人如果实施妨害作证的行为同样会对以后发生的诉讼活动造成影响和妨碍，并且，这时实施的妨害作证行为与在诉讼活动过程之中所实施的妨害作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并没有什么实质的不同，因而，如果将妨害作证的行为限定在诉讼活动过程之中，将有相当一部分社会危害严重的妨害作证行为不能纳入到刑事制裁的视

野，这于妨害作证罪的惩治是极其不利的。

(三)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从司法实践中的情况来看，本罪的主体多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戚、朋友；或者民事、经济案件的当事人等。但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自己采取非法手段妨害证人依法履行作证义务的，也应当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立法增设妨害作证罪的目的是为了给证人依法履行作证义务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保证诉讼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因而，从立法精神来分析，立法上并未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的妨害证人作证的行为排除在刑法规制的范围之外。而实际上，由于证人证言在证据制度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命运起着决定性作用，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往往不择手段来阻止证人作出对己不利的证言或指使他人作出对己有利的证言，如果否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可以成为妨害作证的主体，无疑将使相当一部分社会危害十分严重的妨害作证行为不能纳入刑法惩治的范围，证人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障，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也只能是一句空话，也必将使刑法的权威和尊严极大地削弱。

(四) 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主观上对自己实施的妨害证人作证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国家司法机关正常诉讼活动和侵犯他人依法作证的权利或人身权利的危害结果，却希望并积极追求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其动机、目的通常是是通过种种手段使证人不能作证、不愿作证、不敢作证，或使证人或其他人作伪证，使本人、有关当事人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逃避、减轻法律责任或在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从而获取非法利益。无论出于什么动机、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在本案中，莫小辉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惩处而唆使交通肇事案案外人张雨民到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自证其罪，以掩盖他自己的罪行的行为完全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理由如下：第一，莫小辉是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第二，莫小辉明知自己找人替自己顶罪的行为会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侵害张雨民依法作证的权利，但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和保住自己的工作，他又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其主观上是一种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第三，莫小辉的行为确实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他人依法作证的权利，若非群众举报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就会造成错案；第四，客观方面，莫小辉又实施了指使他人（即张雨民）作假证的行为。所以，本案例中的莫小辉的行为又构成了妨害作证罪。

最后，再来分析一下对本案中的交通肇事行为和妨害作证行为是该按一罪处罚还是该数罪并罚。根据刑法理论，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种类为如下几种：惯犯、结合犯、连续犯、吸收犯、牵连犯。很显然这两种行为不属于惯犯、结合犯、连续犯。所谓吸收犯，指事实上存在数个不同行为，其中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犯罪，它的基本特征是具有数个独立的符合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数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罪名；数行为之间具有吸收关系，即前行为是后行为发展所经阶段，后行为是前行为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吸收犯的最后一个特征可以判断，本案中的两个行为不符合吸收犯的特征，因为本案中的妨害作证行为并不是交通肇事行为发展的必然结果，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至于牵连犯，刑法理论告诉我们，牵连犯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不可能构成牵连犯。因此，本案中的两行为不能以一罪处罚。因此，对莫小辉应以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

## 65.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当如何定罪？

【案情】

2009年9月某日，某地居民台虎驾车参加朋友的婚礼。席间，台虎大量饮酒。在台虎饮酒的过程中，朋友李某曾提醒台虎："别喝了，待会儿还要开车。"台虎回答说："没事儿。"婚礼结束后，台虎驾车返回单位，朋友李某搭乘台虎的车。在返回途中，台虎的车速高达每小时80公里(其行车路段的限制最高时速为每小时60公里)。李某反复提醒台虎："路上人多，开慢点儿！"台虎回答："没事儿！"当台虎驾驶高速行驶的车辆行至某音乐厅的门口时，将大学生赵某与其女友宋某撞倒在人行横道线上。宋某当场死亡。赵某受重伤后，被路人送至附近医院救治，最后脱离危险，但面部留下了终身残疾。台虎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同乘的李某大声惊呼："快停车，你撞人了！"台虎回答说："瞎扯！"之后，继续驾车高速行驶。在车辆驶出60余米后，台虎又将在丁字路口骑自行车转弯的孙某撞倒，致使其受重伤后又被其拖在车下，碾压10余米，致孙某当场死亡。这时，李某试图阻止台虎继续驾车，被台虎挥臂挡开。台虎继续驾驶车辆前驱20余米，又撞倒正在横穿马路的行人张某(重伤)，冲入逆行线，与迎面开来的白某驾驶的捷达轿车相撞，致使该车被撞毁，驾驶人白某当场死亡，乘车人王某受重伤。至此，台虎的车辆才在白某捷达车的阻碍下停下来。台虎在酒后驾车的过程中共造成3人死亡、1人致残、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公安机关对台虎依法逮捕，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对台虎应当按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台虎的犯罪行为可以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是台虎在人行横道线上将大学生赵某与其女友宋某撞成一死一残时，台虎的行为应当定性为交通肇事罪。台虎作为有多年驾驶经验的老资格驾驶员应当明确知道酒后驾车的危害，但其由于过于自信并抱有侥幸的心理，以为不会发生意外，能够避免交通事故，仍然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导致将赵某与宋某撞倒，致其一死一残。此时，台虎的行为不是出于故意而是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同时，台虎酒后驾车，并在有限速标志的路段上超速行驶，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所以对台虎的行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论处。第二个阶段，是台虎在将赵某与宋某撞倒之后，台虎虽然处于醉酒状态下，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降低，但对其驾驶的车辆与行人发生如此严重的撞击，应当有所知觉，即便其没有知觉，在朋友李某告知其撞人之后，台虎应当停车确认是否撞人和救助受害人，但台虎非但不停车，反而继续驾车高速行驶，在李某试图阻止其继续驾车时，还将李某挡开，接连造成了后面的三起交通事故，致两死两伤，一辆机动车报废。在这一阶段，台虎的行为不再是过失，而是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已经造成并将继续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主观上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故这个阶段台虎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台虎的辩护人提出，台虎的行为应当定为交通肇事罪。台虎作为有多年驾驶经验的老资格驾驶员，对于酒后驾车和在市区内超速行驶的危害性应当有所预见，但由于轻信这种结果能够避免，仍然实施了一系列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了3人死亡、1人致残、2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对于台虎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后，其心理状态是否发生转化——即由过于自信的

过失转为间接故意的问题，虽然台虎的朋友对其加以提醒，但其由于大量饮酒，自身的知觉和判断能力下降，反应迟钝，已经无法有效地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而交通事故又是在瞬间发生的，因此，不能认为此时台虎的心理状态已经由过失转化为放任和有意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主观上仍然处于酒后的麻木状态，行为失控，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造成的结果和将继续造成的结果，也不可能追求和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后来发生的一连串交通事故，都是在台虎尚未反应过来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对台虎不应当定为故意杀人罪。





【律师点评】

台虎的行为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同一个行为触犯了两个不同的罪名，但实际上却是两个不同的行为。两个行为的主观心理状态不同、造成的危害结果不同、所触犯的罪名也不同。所以，对台虎应以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处理。

首先，台虎的行为不能简单地按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由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过失造成他人重伤和死亡以及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在主观心理状态上的要求是过失。即当事人对于自己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到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预见到了但由于过于自信而轻信该结果能够避免，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台虎作为有多年驾驶经验的老司机对于酒后驾车和违法超速行驶的后果当然是能够预见到的，但他轻信这种结果能够避免，所以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其主观心理状态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特征。也就是说，在发生第一次交通事故时，台虎的行为可以按交通肇事罪论处。但后面的一系列结果的发生，台虎的心理状态就不再是过失，而是发生了一种内在心理的转化。台虎的朋友李某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即告知台虎撞人的事实。但台虎由于大量饮酒，丧失理智，行为失控，

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也不排除其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刺激下，借机宣泄其本能欲望的可能以及企图逃逸的可能。这时台虎的主观心理状态就转化为虽然知道自己的行为发生了和将继续发生严重的结果但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即间接故意。对台虎的行为在定性时，就不能简单地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其次，对台虎的行为也不能定故意杀人罪。所谓故意杀人罪是指行为人出于故意而实施侵犯他人生命权、致人死亡的行为。故意杀人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特定个体的生命权，也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明确知道自己所要伤害的具体对象。但台虎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对自己所要侵犯的对象并不知道，其所侵犯的是不特定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

最后，对台虎的行为应当定为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台虎的犯罪行为应当区分两个不同的时段分别定罪。在台虎离开婚礼现场到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导致赵某重伤致残和宋某死亡这一时段，台虎犯了交通肇事罪。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在交通事故的第二阶段，即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后至台虎驾驶的车辆与白某驾驶的捷达轿车相撞这一时段台虎的犯罪行为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本案中，可以认定为"以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所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人故意采取法律规定的放火、投毒、爆炸、决水等方法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使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在主体方面的要求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主观要件上的要求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客观要件的要求是行为人采取放火、投毒、爆炸、决水等方法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该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本案中，台虎第二阶段的犯罪行为完全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的特征。首先，在犯罪的主体方面，台虎现年45周岁，精神健全，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属于该罪所要求的一般主体。其次，在台虎实施犯罪行为的第二阶段，台虎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对于后面的一系列结果的发生，台虎的心理状态就不再是过失，而是发生了一种内在心理的转化”，即转化为虽然知道自己的行为发生了和将继续发生严重的结果但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即间接故意。再次，台虎的犯罪行为在客观方面也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台虎酒后驾车在市区的繁华地段以超越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每小时80公里的速度超速行驶，并造成交通事故数起，致使3人死亡、1人致残、2人重伤，一辆捷达轿车报废。最后，在客体方面，台虎的犯罪行为也完全符合该罪的特征。台虎酒后驾车狂奔的地点是市中心的繁华地带，路面上行人和车辆众多。其行为侵犯的不是特定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是正在道路上行驶或者行走的不特定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也就是公共安全。

《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综上所述，对台虎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二罪并罚。

## 66. 交通肇事主动报案，是否构成自首？

【案情】

卫恭星是某企业司机。2005年4月，卫恭星驾驶小轿车陪同单位领导外出谈生意。在和客户吃饭时，卫恭星陪酒，散席时已经微醉。在驾车返回途中，卫恭星因为酒劲发作，注意力分散，在通过某十字路口时未发现交通信号灯的变化，将一名横过马路的行人当场撞死。交通事故发生后，卫恭星立即停车查看，并打电话报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赶赴现场，经勘查认定：卫恭星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卫恭星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卫恭星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酒后驾车，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交通肇事后报警和救助伤者，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法律义务。卫恭星在造成交通事故后主动报警，是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不构成自首。但在判处刑罚时可以酌情从宽。

■ 卫恭星的辩护人提出，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所谓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在本案中，卫恭星在造成交通事故后，主动报警，向公安机关投案，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自首条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后的自首，包括所有的犯罪行为。如果单把交通肇事犯罪人排除在自首之外，没有法律依据，会侵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点评】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有期徒刑。"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类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但该罪又属于过失犯罪。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行为人主观上往往存在故意。在本案中，卫恭星明知酒后驾车的危害性，仍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饮酒驾车，主观上是故意的，但是对于酒后驾车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问题上却抱以轻信能够避免的心态，因此，对事故的发生，主观上又属过失。行为人只有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也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交通肇事罪又系结果犯。

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虽然从法律上看属一般主体，但是从具体的交通肇事案件考察，交通肇事者几乎是机动车驾驶员，一般对其依法应当履行的特定义务是清楚的。无论是以往的交通安全法规及规章，还是现行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交通肇事车驾驶人的义务都作了特别规定。《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可见，保护现场、施救伤员、报警都是肇事车驾驶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因此，一般肇事者都能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履行该特定义务，主要存在主观与客观两种因素。其一，肇事车驾驶人客观上履行该特定义务不能。包括两方面：一是肇事车驾驶人本身在事故中死亡或者身受重伤、重残不能履行特定义务；二是肇事车驾驶人和在场人均无通讯工具或者肇事地处偏远山区，不具备及时报警等客观条件（通讯工具在运输行业基本普及的今天，这种情形非常少见）。其二，肇事车驾驶人主观上怕受法律制裁和承担赔偿责任等，有条件履行特定义务而故意不履行，肇事后逃逸。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上述规定及我国《刑法》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三个量刑档次的规定，在交通肇事犯罪案件中在第一种情况下，是不存在自首问题的。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把机动车驾驶员在出了交通事故时，不管是否涉嫌构成犯罪，都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法律义务确定了下来。行为人如果依照法定义务做到了其应当做的一切，如果构成犯罪，且不属于“情节特别”范围之列，那么人民法院对其只能是在《刑法》第133条第一档标准内量刑，即只能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之内量刑。反之，如果没有履行其法定义务，交通肇事后逃逸，那就只能在第二或第三档的范围内量刑。不能把一个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等同于自首行为，例如：法律赋予公民有紧急避险的权利，但同时又规定该权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就如一个普通公民去救助一个被歹徒袭击的人，他的行为可以说是见义勇为的行为。可当警察遇到此事，则是其职责之内的事。如果该警察见而不救，那轻则是渎职行为，重则是犯罪行为。

因此，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属于自首行为。只有当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出现《刑法》第133条规定的第2或第3种

情节时，即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下，才存在自首问题。但对于这种自首情况，人民法院在量刑时，其减轻处罚的程度应当低于那些依法履行职责的交通肇事犯罪人。通过这种量刑上明显的差别，一有利于鼓励那些认真履行职责的交通肇事犯罪人，二有利于减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本案中，卫恭星酒后驾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其在交通肇事后主动报警的行为属于履行法定义务，不构成自首，即不存在法定从轻和减轻情节。但法官可以结合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



## 67. 肇事车辆被发现后自动投案的，是否构成自首？

【案情】

蒲忠是某企业司机。2004年9月某日，蒲忠在驾车外出途中，因超速行驶将一名横穿马路的行人撞倒，致其当场死亡。蒲忠下车查看后，驾车逃离现场。回到单位，蒲忠将车辆驶回仓库，即回父母家躲避。公安机关根据现场目击证人提供的线索，找到某企业。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和技术鉴定结论，确认蒲忠驾驶的车辆为肇事车辆。单位领导电话通知蒲忠，蒲忠获悉后到公安机关投案，交代了交通肇事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蒲忠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人民检察院对其以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就蒲忠到公安机关投案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控辩双方分歧较大。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被告人蒲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使1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将车开回本企业仓库，自已也返回亲友家中躲避。在公安机关查找到肇事车辆后，单位领导打电话通知被告人，其在获悉犯罪事实已被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下，被迫到公安机关投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条的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自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第1条还列举了多种可以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均需要同时具备“主动”和“亲自到”有

关机关投案的要求。在本案中，被告人是在公安机关已找到了肇事车辆，完全掌握了肇事者是谁，单位领导打电话通知其的情况下，出于无奈而被动往公安机关投案。因此，其不符合自首的条件。

■ 蒲忠的辩护人提出，根据《解释》第1条的规定，“犯罪逃跑后，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规定，同时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被告人在交通肇事后逃逸，此后接到单位领导电话通知，获悉公安机关已查找到肇事车辆，为减轻罪行而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交通肇事犯罪事实，符合自首的条件，应当认定为自首。





【律师点评】

《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自首需要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条件。根据《解释》的规定：

所谓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

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所谓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蒲忠在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此后公安机关查找到肇事车辆，其在接到单位领导的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交代了犯罪事实。就自动投案的本意来看，应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投案必须是犯罪人的自觉行为。主观上犯罪人必须是在自己意志支配下投案的，是其意志主动选择的结果。客观上犯罪分子必须是在犯罪后到被司法机关实际控制之前投案。第二层含义是指犯罪人必须向一定机关自动投案，并主动将自己置身于所投向的司法机关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它强调的是“自觉”和“自愿受控制”。设立自首制度的意旨是鼓励和引导犯罪人员犯罪后自动投案，改过自新，不致隐匿在社会上继续犯罪，分化瓦解各种共同犯罪，对于刑事案件得以及时侦破和迅速审判，节约司法成本。为此，对认定自首应采取较为宽容的标准，使其有利于实现自首制度目的。蒲忠在接到单位领导的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交代犯罪事实，自愿将自己置身于公安机关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其行为是自觉的。对被告人蒲忠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自首，从轻或减轻处罚。

## 68.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案情】

2005年4月某日清晨，某地居民裴号骑自行车外出。行至某交叉路口时，裴号见路口的黄色交通信号灯已经闪亮，立即加快车速，想趁红灯未亮之前冲过该路口。由于没有注意路口的行人和车辆，在裴号骑至人行横道线附近时，才发现一名行人正在沿横道线通过该交叉路口。裴号急忙刹车，但由于自行车刹车失灵，将其撞倒在人行横道线上。该人头部磕在交通信号灯的水泥台沿上，血流不止。裴号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的医院救治。因伤势太重，受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裴号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裴号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骑自行车致人伤害或者死亡的，与机动车驾驶人一样，也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将其定为过失或者故意伤害罪或者杀人罪，是不妥当的。因为骑自行车在交通运输的过程中致人伤害或者死亡，是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发生的，这是一般的伤害罪和杀人罪所不具有的特征，而与交通肇事犯罪的特征相吻合。从犯罪的主观要件上看，在交通运输的过程中，自行车骑行人致使他人重伤或者死亡，不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或者过失，也就不具有一般的伤害罪和杀人罪的性质。所以，在骑自行车实施交通行为时，只要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致使他人重伤或者死亡，也可以以交通肇事罪对其定罪量刑。

■ 裴号的辩护人提出，交通肇事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在社会危害性上的要求较高。只有在交通事故中致害能力和造成的损害结果都比较大的机动车一方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就自行车而言，由于其结构、性能、致害能力和造成的损害结果的限制，其社会危害性与机动车是无法相比的。所以，属于非机动车范围的自行车在交通运输的过程中，如果违反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驾驶人不能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并且，在我国，自行车的数量远远大于机动车，是大多数人的日常代步工具，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如果将自行车也纳入交通肇事犯罪的范围，势必造成交通肇事犯罪的数量激增，不利于司法机关集中精力打击社会危害性更大的犯罪，会造成刑法的打击面过宽，产生矫枉过正的负面效应。裴号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犯罪，应当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由被告人对受害人进行民事赔偿。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2款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第4款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第5款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第三节以专节对非机动车作出了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其中第57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59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60条规定："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

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将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置于同等位置，使其与机动车一样也可以成为造成交通事故，具备了构成交通肇事和交通肇事犯罪主体的资格。也就是说，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只要其在实施交通行为的过程中，违反了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造成了交通事故，并且后果严重，都可以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交通肇事罪与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故意或者过失伤害罪和杀人罪是不同的。前者侵犯的是不特定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后者侵犯的是特定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特定是指行为人的致害行为或者侵权行为指向行为人所能预见的或者应当预见的，有时候是有意追求的个别的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不特定是说行为人在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害的侵权事实发生之前，对于其侵权行为所伤害的具体的人或者财产是无法预见的，更不可能是有意追求的。在本案中，裴号在外出途中，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前，对于将要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导致他人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的侵害，不可能有所预见。其抢越交叉路口，无视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的指示，不履行对路面情况相当注意的义务，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造成了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所侵害的正是不特定人的生命权利。因此，对裴号的行为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 69. 无法查明事故成因但一方逃逸被推定承担全部责任，能否定交通肇事罪?

【案情】

甘顺德驾驶两轮摩托车在公路上行驶时，行人潘树军从车行方向由左往右横过公路，甘顺德避让不及，与潘树军相撞，潘树军倒在公路上。甘顺德害怕受到法律追究驾车逃离现场，回家停好摩托车后又马上跑回现场，与围观群众一起把潘树军送往医院抢救（但未说是他驾车撞伤的），当晚潘树军抢救无效死亡。后甘顺德被公安机关查获。由于无现场目击证人，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无法查明甘顺德有无违章行为，遂以驾车逃逸为由，认定甘顺德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潘树军不负此次事故责任。公安机关以甘顺德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甘顺德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根据《刑法》第1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2条第1项的规定，交通肇事死亡一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在本案中，交警根据有关规定，如因当事人的行为致使交通事故无法认定责任，就要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推定，其中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在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时，可以认可该责任认定：一是从社会危害性考虑，撞人后逃逸性质恶劣，二是可以不管作出责任认定的过程，只看结果是负全部责

任。甘顺德肇事后逃逸，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并且造成受害人潘树军抢救无效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交通肇事罪。

■ 甘顺德的辩护人提出，由于交通肇事罪必须有违章行为，且违章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嫌疑人承担的事故责任及危害后果大小来确定他的刑事责任。本案责任认定是一种推定责任，是程序上的认定，只能作为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依据。如不能查清嫌疑人有无违章行为，根据“疑罪从无”的精神，应当认定嫌疑人不构成犯罪。



【律师点评】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中，甘顺德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根据《解释》第1条的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第133条规定定罪处罚。根据该条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必须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为前提，也就是要有违章行为，并且违章行为与交通肇事的危害后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而本案未查明甘顺德有无违章行为，缺乏构罪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行政法规，可以作为认定是否违章的依据，但本案中甘顺德的违章不是导致事故发生

的违章，而是事故发生后的违章，该违章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不能简单引用司法解释认定甘顺德构成交通肇事罪。

第二，同时也不能依据“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而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解释》第2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第3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按照《解释》的规定，肇事后逃逸的前提必须是违反交通法规，构成交通肇事罪。在不能查明当事人是否有违章行为和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情况下，不能单独以交通肇事后逃逸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可见，对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书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刑事责任的依据。审查证据时必须对责任认定也进行审查。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是证实肇事人事故责任的有无或大小的证据，是判定肇事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应给予肇事行为人何种刑事处罚的重要依据，它是一种鉴定结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在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应对其进

行审查、判断。同时，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5条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责任重新认定书作为一种鉴定结论，必须经过庭审公开举证、质证、认证，即使不公开审理，也要进行举证、质证、认证，只有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在审查案件时必须就责任认定书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审查，不能想当然地只看认定结果，而不管认定过程。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是证据查证属实，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并且结论具有唯一性、排他性，而推定责任不具有认定嫌疑人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唯一性，因此根据“疑罪从无”的精神，只能认定本案嫌疑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不批准逮捕。因此，本案应以证据不足，认定甘顺德不构成犯罪。

## 70. 肇事车主否认车辆由其驾驶又不提供驾车人线索，是否构成犯罪？

【案情】

某地发生起重大交通事故，一位行人被疾驶中的轿车撞倒，肇事车辆逃逸。在场的人记住了该车的车牌号，但没有看清驾车人的样子。后来，公安机关根据现场目击者提供的情况找到了肇事车辆，为个体户车松林所有。该车已经被重新喷过漆。经公安机关对该车做技术鉴定，证实该车底漆与在现场发现的肇事车辆留下的油漆痕迹一致，确认该车即为肇事车辆。经现场勘查认定：肇事车辆一方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公安机关对该车车主车松林以涉嫌交通肇事予以刑事拘留。在接受公安机关的审讯时，车松林承认该车即为肇事车辆，但否认该车肇事时由其驾驶，同时拒不提供驾驶该车肇事的人的情况。公安机关经过调查，也未能找到有力的证据来确认肇事司机的身份。人民检察院遂以交通肇事罪对车松林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车主构成包庇罪。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虚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它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既有作为的方式，也有不作为的方式。从作为的方式看，行为人在明知是犯罪的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虚假证明，掩盖其罪行，或者帮助其湮灭罪迹、毁灭罪证等，这是包庇罪一般的表现形式。同时，包庇罪还有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即当事人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包庇罪，行为人具有为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和线索，协助司法机关查清案情和犯罪行为人的义务，但其拒不履

行这一义务，起到了帮助犯罪行为人逃避法律制裁，妨碍司法机关的侦察活动的作用，具有社会危害性。这种行为也属于包庇罪。因为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包庇犯罪行为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包庇犯罪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犯罪行为人受不到法律的追究或者不能尽快地受法律追究的结果。在本案中，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人负有全面监管该车的职责，在其所有的车辆肇事之后，也负有协助司法机关查清交通肇事者身份的义务。其在公安机关确认了其所有的车辆即为肇事车辆之后，明知驾驶车辆的人犯有交通肇事罪，而拒不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向司法机关提供交通肇事者的情况，使司法机关不能或者难以查找到交通肇事行为人，符合包庇罪的特征。因此，本案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车主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情况下，应当定其包庇罪。

■ 车松林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因为证据不足，不能追究车主的刑事责任。首先，认定车主构成交通肇事罪证据不足。虽然车主有极大的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但这只是一种怀疑，不管这种怀疑有多大的可能成立，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怀疑的事实存在的情况下，都不能仅凭怀疑和推测来为车主定罪；其次，也不能定车主包庇罪。所谓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虚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包庇罪是一种作为犯罪。本案中，车主的行为是一种不作为的行为，即既不提供肇事司机的情况，也不为之做虚假证明，不具有包庇罪的特征。同时，本案也不能按疑罪从轻的原则结案。疑罪从轻的前提是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犯罪，只是对于其所犯的具体的罪名难以确定，所以，在其可能触犯的几个罪名中，选择一个较轻的罪名加以处罚。在本案中，问题所在不是此罪与彼罪的问题，而是罪与非罪的问题。所以，本案缺乏对当事人以疑罪从轻的原则定罪的前提条件。对于本案的当事人只能认定其无罪。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如果肇事车辆的车主能够证明自己在犯罪行为发生时没有作案的可能，即便其不提供肇事车辆的驾驶人的情况也不能认定其犯罪；如果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作案的可能，又不提供交通肇事行为人的情况，就应当推定其为交通肇事的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本案是一个靠社会公信和法官的内心确信加以解决的问题，是一个求助于法官在审判过程中运用自由心证的问题，是一个依靠执法者的法律智慧弥补永远不可能尽善尽美的法律制度的问题。虽然在本案中，公安机关目前尚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车主就是交通肇事的行为人，但依据大多数人的内心确信，车主就是交通肇事的行为人的可能性极大，已经使人们形成了一种坚定的内心确信。这种在社会上形成的强大的社会公信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将会转化为法官的内心确信，如果车主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没有作案的可能，也就是说不能推翻法官的内心确信和支持这种内心确信的社会公信，就应当推定其为交通肇事的行为人。

定车主的包庇罪合情合理但不合法。虽然本案车主的行为(如果其不是交通肇事的行为人)从各个方面看都应当定为包庇罪，其行为的主观恶性、所侵犯的客体、所造成的社会危害都与现行法律规定的包庇罪的行为的特征相同，但现行法律毕竟明确了包庇罪是一种作为犯罪，其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为明知是犯罪的人作虚假证明、帮助其毁灭罪证、湮灭罪迹等积极的作为。对包庇罪的范围做扩充的解释，将不作为的行为也纳入包庇罪当中，是不妥当的，违反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所以，对车主不宜定为包庇罪。法律的这一疏漏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加以弥补，但对于本案显然不能超越现有法律的规定对当事人——即车主定罪量刑。但在本案中，又必须追究车主的刑事责任，否则，社会正义和法律的威信将受到极大的损害，刑法打击犯罪分子和保护守法公民的



功能也无法发挥，今后利用法律的这一漏洞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将会大量出现，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在这里，我们要重视推定在司法活动中的运用。所谓推定是指：在司法活动中，以现有的事实为基础，依据一定的逻辑法则和法律法则，合理地也是必要地推出另一事实的存在。推定有很多种，既有可以反驳的推定，也有不可以反驳的推定；既有法律推定，也有事实推定。在本案中，将车主推定为交通肇事的行为人就是一种事实推定，而且是一种可能性极大的事实推定。这种事实推定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公信和法官的内心确信。所以，不一定要有法律的明确的规定，在司法活动中，也可以运用这一推定。这是在司法活动中运用间接证据解决疑难问题的过程，也是法官凭借自己的内心确信运用自由心证的过程。这是符合司法活动的规律的，在司法活动中是完全必要的。在建立了这一事实推定的情况下，就会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的转移。在本案中，由于有这样的事实推定，原来由刑事诉讼中由控诉机关承担的举证责任就会转移到犯罪嫌疑人的身上。如果车主不能证明自己没有作案的可能，就要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规定："任何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这一规定赋予了当事人以沉默权。但对于当事人的沉默权不应当加以片面的理解。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让其保持绝对的沉默是不可能的。即使在沉默权得到极大的推崇和保障的英美国家，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仍然是受到限制的。"被告人虽然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要承担对自己所控制的和掌握的有关自己的情况的举证责任，尤其是自己在犯罪行为发生时的状态。"也就是说，司法机关如果掌握有证明当事人有极大的犯罪嫌疑的证据，例如在犯罪行为发生的现场，发现了当事人的指纹和血迹等。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就要承担对自己的活动的举证责任，否则其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在英美法系的国家，决定当事人是否有罪是由一般市

民组成的陪审团来负责的。陪审团的成员根据其生活常识和现有的事实来建立自己的内心确信以决定当事人是否有罪。在这一过程中，就要运用上述的事实推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第118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察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虽然法律上对违反了这一义务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但是法律规定了一种义务而当事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却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有悖法理和常理的，法律的条文将形同虚设，当事人将得以肆意地违反其法律义务，践踏法律。所以，结合不同的情况，为犯罪嫌疑人违反这一法律义务科以不同的刑罚，是完全必要的。当然，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还是借助于立法机关的力量。

## 71. 将醉酒的乘车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致其被撞死，是否构成犯罪?

**【案情】**

嵇帅军是某企业司机。2005年6月某日，嵇帅军驾车搭载该企业副厂长曾书奇陪同客户到郊区娱乐。深夜，两人驾车走高速公路返回市区。曾书奇因在晚饭时饮酒过量，中途要求嵇帅军停车，下车呕吐。嵇帅军提醒曾书奇高速公路上不能停车，并劝曾书奇上车。曾书奇表示自己的确不能再继续坐车，要嵇帅军自行驾车返回，自己清醒后拦过路车回去。嵇帅军遂独自驾车返回单位。曾书奇因醉酒后神志不清，行动迟缓，在拦车的过程中被撞身亡。曾书奇的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认为嵇帅军与曾书奇平时素有矛盾，挟怨报复，将受害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致其被撞死。公安机关将曾书奇逮捕并移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明文规定，高速公路不准停车上下客。嵇帅军作为司机对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十分熟悉并严格遵守，而嵇帅军却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在曾书奇下车后又独自驾车离去。其明知曾书奇饮酒后自我控制能力减弱，滞留在高速公路上会发生危险，却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嵇帅军对曾书奇不仅有法律上的义务，而且有公职上的义务，嵇帅军是接受单位的委派而送曾书奇外出办事的，其行为属于执行公务。因此，不论从法律上，还是从道义上，曾书奇都不能将一个醉酒的人深夜留置在高速公路上而独自返回。嵇帅军明知将醉酒后的曾书奇留置在高速公路上会发生危险而放任这种危险的

发生，导致了曾书奇死亡的结果。根据《刑法》第232条的规定，嵇帅军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 嵇帅军的辩护人提出，曾书奇虽然喝了酒，但并没有丧失行为能力，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自己的控制能力，在法律上曾书奇不是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曾书奇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并拒绝上车，滞留在高速公路上，是曾书奇自主作出的决定，与嵇帅军无关。嵇帅军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并允许曾书奇下车，在劝曾书奇上车未果后独自驾车离去的行为与曾书奇死亡的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造成曾书奇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在拦车时被过往车辆撞死。因此，嵇帅军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律师点评】**

嵇帅军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在本案中，嵇帅军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过失致人死亡的犯罪行为。不作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作为的特定的法律义务；（2）行为人能够履行该法律义务；（3）行为人没有履行该法律义务，即应当作为而且能够作为却没有作为。作为义务有以下四种类型：（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要求的义务；（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本案中，嵇帅军驾车与曾书奇一起外出办事，在曾书奇醉酒后驾车搭载曾书奇返回是一种自愿行为，嵇帅军因而要承担由其先行行为保障曾书奇在乘车过程中的生命安全的义务。曾书奇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呕吐并拒绝上车，嵇帅军完全有条件采取措施保障曾书奇的生命安全，例如继续劝曾书奇上车或陪伴曾书奇直至其醉酒状态消除等。嵇帅军能够履行其保障曾书奇生命安全的义务而没有履行该义务，导致了曾书奇死亡的结果，是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嵇帅军的过失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嵇帅军认识

到在深夜将醉酒后的曾书奇独自一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会使曾书奇的生命处于危险状态，但嵇帅军轻信曾书奇还没有完全丧失自我控制和自我保护能力，这样的结果能够避免。由于其侥幸心理和对于曾书奇醉酒后的自我控制和自我保护能力过于自信，导致了曾书奇被高速公路上过往车辆撞死的结果。

辩护意见认为，曾书奇在饮酒后并没有丧失行为能力，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并拒绝上车是曾书奇自主作出的决定。嵇帅军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允许曾书奇下车并独自驾车离去，将曾书奇一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与曾书奇的死亡没有必然联系，即两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曾书奇死亡的原因是过往车辆将拦车的曾书奇撞死的，所以，不应当由嵇帅军对曾书奇的死亡承担刑事责任。这种观点忽视了嵇帅军在本案中所具有的作为义务，显然割裂了嵇帅军的不作为行为与曾书奇死亡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嵇帅军履行了在行车过程中保障曾书奇的生命安全的义务，曾书奇死亡的结果就不会发生。嵇帅军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主观过错是过失，而不是间接故意。



公诉意见认为嵇帅军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是不妥当的，与本案的客观事实不符。从上述案情来看，对于曾书奇死亡的结果，嵇帅军不是持一种放任的态度。从表面上看，作为司机，嵇帅军应当知道将一个醉酒的人深夜独自留置在高速公路上的危险性，但却独自驾车离去，似乎可以推定嵇帅军对曾书奇死亡的结果在主观上是持一种放任的态度，从而可以认定嵇帅军是间接故意犯罪。但如果对本案的案情加以分析，就会发现嵇帅军在主观上不具有成立间接故意的条件。曾书奇与嵇帅军是同一单位的同事，嵇帅军驾车陪同曾书奇外出办事，在曾书奇醉酒后自愿驾车将其送回，缺乏实施间接故意犯罪的动机。当曾书奇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呕吐并拒绝继续乘车时，嵇帅军提醒曾书奇高速公路上不能随便停车，并劝其上车，在曾书奇表示自己的确不能再坐车并要嵇帅军驾车自己回去，自己清醒后再拦车回去的情况下，嵇帅军才将曾书奇一人留置

在高速公路上，独自驾车返回的。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嵇帅军对曾书奇死亡的结果不是持放任的态度，即听之任之，发生也可以，不发生也可以。对于这样的结果，嵇帅军显然是从根本上反对的，曾书奇死亡的结果是违背其意愿的。

同时，公诉意见所主张的嵇帅军作为义务的根据也是不成立的。第一，根据高速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除遇到障碍和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得随意停车、停车上下人员和装卸货物。但不能依据上述规定就认为嵇帅军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允许曾书奇下车的行为产生了必须让曾书奇再次上车的义务。因为曾书奇是在醉酒后需要呕吐而主动要求下车的，并在嵇帅军劝其上车时拒绝上车，从职务关系上看，曾书奇作为企业副厂长，是嵇帅军的直接领导，嵇帅军作为司机缺乏强制曾书奇上车的权力。即使嵇帅军具有让曾书奇再次上车的义务，其不履行该义务的行为也不一定构成犯罪。第二，嵇帅军不具有职务要求的义务，即公诉意见所说的公职上的义务。职务要求的义务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文规定，以行为人具有某种特定身份为前提的义务。在我国，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一起外出办事的同事之间具有保障对方生命安全的义务。嵇帅军作为司机也只有在曾书奇乘车时保障其生命安全的义务，在曾书奇下车后，嵇帅军就不再有这种义务。第三，主张嵇帅军具有保障曾书奇生命安全的义务，嵇帅军未履行道义上的义务即构成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违反了我国《刑法》“罪刑法定”的原则。

综上所述，嵇帅军违反了因其自愿搭载曾书奇返回的行为而产生的作为义务而构成不作为犯罪。嵇帅军在主观上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导致了曾书奇死亡的结果，因此，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72. 借公安机关勘查交通事故之机窃取现场财物的，如何定性？

### 【案情】

2011年2月某日，某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受害人被送往医院抢救。公安机关在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当地居民崔尚清与他人到现场围观。崔尚清在围观时无意中发现路边的草丛中有一黑色皮包，打开后内有大量现金。崔尚清见无人察觉，即将该皮包带离现场。此后，公安机关根据受害人的报案和现场群众提供的线索，在崔尚清家中将受害人遗落在现场的财物查获，崔尚清被公安机关逮捕并移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争鸣】

■ 公诉机关提出，崔尚清将交通事故现场的拾得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构成非法侵占罪。

■ 崔尚清的辩护人提出，崔尚清在交通事故现场拾得他人财物，财物的所有人即交通事故受害人并没有向其提出返还请求或者刊登寻物启示。因此，崔尚清并没有拒不交出拾得财物的情节，不构成非法侵占罪。



### 【律师点评】

《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

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所谓非法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的行为。从表面上看，崔尚清在交通事故现场拾得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直至被公安机关查获，与非法侵占罪的特征相符合。但进一步分析，崔尚清行为的性质较非法侵占罪更为恶劣，社会危害性更大，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所谓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从犯罪的客观方面去分析，盗窃罪行为人在实施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时，并未控制财物，而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方式将他人的财物据为己有；而侵占罪行为人在实施侵占行为时被侵害之物已经由其实际控制，只是以种种借口或手段不予归还或拒不交给物主。

在本案中，崔尚清在交通事故现场拾得黑色皮包时，皮包的所有人即交通事故受害人已经被送往医院抢救，财物不在其所有人的控制之下，但也不在崔尚清的控制之下。因为当时公安机关正在勘查事故现场，现场的一切财物都应视为处于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公安机关有义务妥善保管现场财物并返还给事故受害人。崔尚清明知该皮包是交通事故当事人遗落在现场的，应当将其交给公安机关，但其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秘密将皮包带离现场，显然属于以秘密窃取的方式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反之，如果公安机关勘查完毕，其又在事故现场拾得财物，才可能构成非法侵占罪。因此，对崔尚清借公安机关勘查交通事故之机，秘密窃取交通事故受害人散落在现场财物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铁路运营事故



## 73. 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事故的，能否要求铁路部门赔偿？

**【案情】**

刘辰是某乡居民。2003年6月某日，刘辰驾驶农用车运送化肥。在行至城乡结合部某铁路道口时，由于该道口无人看守，刘辰驾车穿越过程中与行驶的火车发生碰撞。车辆报废，刘辰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铁路部门与刘辰的家属协商善后问题，由于双方在赔偿问题上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刘辰的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刘辰的家属提出，《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火车运营属高度危险作业，故本案为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案件，因此，应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即只要发生损害事实，铁路部门就要承担责任，无过错亦要赔偿，除非铁路部门能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才能免责。刘辰不可能是故意与火车碰撞。因此，铁路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铁路部门提出，《铁路法》第58条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

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铁路法第 58 条规定的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包括旅客伤亡和路外伤亡”，本案即属路外伤亡。同时，本案所涉无人道口立有警示标志，火车又系正常行驶，刘辰无视警视，不注意观察，没做到“一停、二慢、三通过”，抢越道口，行为违章，因此，其人身伤亡属“自身原因”酿成，铁路部门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中心是法律适用问题。《民法通则》和《铁路法》在确定铁路部门法律责任上有冲突。一是《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的担责范围宽泛，只要发生损害事实，铁路部门就要承担无过错责任，而《铁路法》第 58 条规定的担责范围则是特定的，仅限于特定的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发生人身损害，铁路部门才承担责任。二是铁路部门“免责”的内容不同。《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只有“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铁路部门才不承担责任，“故意”既包括积极追求的直接故意，又包括放任之间接故意，如卧轨自杀、利用铁路进行各种违法活动等，若因受害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仍不免除铁路部门责任。而《铁路法》第 58 条则不同，所规定的“受害人自身的原因”既包括“故意”，亦包括“过失”，既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亦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即只要是受害人自身的原因，无论“故意”抑或“过失”，均免除铁路部门的责任。三是举证责任不同。前者把受害人“故意”行为作为加害人的免责条件，即铁路部门必须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才能免责，而受害人只要证明铁路部门从事了高度危

险作业，有损害事实，两者有因果关系即可，铁路部门不得为证明自己无过错而免责。后者的规定则不同，铁路部门的举证责任既可以证明受害人“自身原因”是故意行为，亦可以证明“自身原因”是过失行为即可免责，两者举证责任的难易，不辨自明。缘于以上三点原因，此类案件的受害人多坚持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铁路部门则坚持适用《铁路法》第58条为准据法则。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处理铁路路外人身伤亡案件时，应适用《铁路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那么，又如何界定受害人“自身原因”呢？有“故意”、“过失”两类，前者为自杀、破坏等行为，后者为违章抢越道口或在铁路线上坐、卧、走、穿越、拣拾杂物、钻车、扒车、跳车、在铁路路基两侧放牧和打晒农作物等，不再赘述。若人身伤亡既有受害人自身原因，亦有铁路部门管理瑕疵构成，当以混合过错原则裁判之，确定他们各自承担的责任份额。鉴于铁路道口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实行全面监护，是现阶段解决无人看守道口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一项利在社会、为民造福的重要措施。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在2001年就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因受害人翻越、穿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穿越铁路线路，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在未设置人行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内通行，攀爬高架铁路线路，以及其他未经许可进入铁路线路、车站、货场等铁路作业区域的过错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铁路运输企业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有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二）铁路运输企业已

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仍施以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第7条规定：“受害人横向穿越未封闭的铁路线路时存在过错，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受害人不听从值守人员劝阻或者无视禁行警示信号、标志硬行通过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或者沿铁路线路纵向行走，或者在铁路线路上坐卧，造成人身损害，铁路运输企业举证证明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事故的发生一方面是因为刘辰在穿越道口时疏忽大意，没有做到“一停、二慢、三通过”；另一方面，该道口无人看守，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铁路部门也存在管理上的过错。受害人与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事故的直接起因是由于刘辰无视铁路道口的安全警示标志，违章抢越道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铁路部门承担次要责任。

## 74. 幼童在火车站内玩耍被列车轧伤致残的，由谁承担责任？

**【案情】**

孙田（7岁）家住城乡结合部的某村庄。村庄紧邻某火车站。该火车站没有封闭，铁路与村庄间无隔离措施。某日下午，孙田到火车站玩耍。车站内一列临时停靠的列车开动时将孙田轧伤，造成其双腿被截肢。孙田的父母以其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铁路部门赔偿各种损失共计30万元。

**【争鸣】**

■ 孙田的代理人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从事高速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及《铁路法》"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侵害人免责事由，我国法律对适用无过错责任时的免责条件是有严格规定的，除了法律一般规定的不可抗力外，《民法通则》第123条及2003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均为受害人的故意造成的损害。《铁路法》规定的是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的自身原因一般解释为受害人的故意。受害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视为故意，受害人的故意包括直接和间接故意。免责条件是侵害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除外责任。侵害人要免责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侵害人没有过错；二是受害人存在侵害人可以免责的情况。在本案，就侵害人

而言，其所属的某车站站区有村庄，村庄与铁路之间没有任何防护，铁路作业时亦未派人看护。侵害人应当预见到村内的小孩可能会到铁道上来玩耍，却没有采取安全措施便启动火车机车，显然存在过错。就受害人而言，其是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童，不存在故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问题，因为法律规范的主体是有行为能力人和特定情况下的限制行为能力人，而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还作了特别的保护，规定其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从以上两方面分析，本案不存在受害人免责的条件。铁路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铁路部门提出，原告人身伤害是其自己钻入火车下玩耍所致，其行为被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免责。按照《铁路法》第58条的规定，原告因自身原因擅自进入铁路工作区造成伤残事故，应由原告本人和未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承担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的规定，监护人不仅对被监护人进行抚养、教育，还要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本案正是由于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造成的，故应由其承担责任；被告按章作业，在目前科学可能情况下，列车装有列尾装置，能保证正常情况下列车的安全运行。但本案原告钻入列车下面的行为情况特殊，非一般人所能预料，非一般装置所能防止，也大大超乎被告的预料和现有科学水平情况下其所能采取的防护措施。被告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

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民法通则》作为基本法关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我国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包括：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问行为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只要其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铁路法》第58条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责任。”同时规定，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铁路法》第58条是对《民法通则》第123条的具体贯彻和运用，两者均是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这里“自身原因”的含义，应该结合《民法通则》123条，以及其他法律关于无过错责任的免责条款的规定。

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定免责事由除法律一般规定的不可抗力外，《民法通则》第123条和2003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均规定为受害人的故意造成的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3号《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不可抗力；（二）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三）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四）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参照《民法通则》和上述司法解释有关无过错责任的免责情形的规定，对《铁路法》第58条关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含义应理解为：（1）不可抗力；（2）受害人的自杀、自伤；（3）受害人破坏设施或其他违法犯罪引起的事故；（4）受害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同时应该明确，发生上述情况造成人身伤亡，铁路运输企业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亦应当根据原因力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特点决定其对行为后果缺乏必要的认知和预见，对在铁路作业区这一特定危险场所玩耍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能完全、正确、清醒地认识，所以其在铁路作业区玩耍不存在自杀、自伤的目的，又因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并非法律所调整民事义务主体（法律对限制行为能力人有特别规定除外），其在铁路作业区玩耍也就不应属于违法犯罪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其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不存在有无过错，故不能认为是其自身的原因。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我国法律还对未成年人做了特别保护，规定其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根据我国监护制度的法律规定，被监护人侵害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被监护人有财产的，从其财产中赔偿，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以赔偿的，由监护人赔偿。而被监护人受他人侵害造成人身伤害损失的，由侵害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时与被他人造成损害时，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不同的。不能把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的责任等同于未成年人被侵害时监护人的责任。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被造成人身伤亡的，侵害人应当依法承担过错或无过错的损害赔偿责任，这一责任不应因为监护人的过错而被替代。而且，监护人并非未成年行为人，监护人的监护过错不等于行为人的行为过错。由于未成年人不是法律所调整民事义务主体，不存在主观过错问题，故对损害后果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在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不能构成铁路运输企业在无过错责任原则下的免责事由。但监护人其未尽监护职责，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131 条过失相抵的规定，可以适当减轻侵害人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监护人有证据证明已尽到监护职责的不承担责任。如此，既可以敦促高

危作业企业采取更为有效防护措施，进一步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又可以警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加强监护职责，以期社会到家庭最大可能避免未成年人人身伤害发生的可能，真正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1 款规定："铁路运输造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不低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五十。"本案应当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划分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 75. 列车员未及时抢救发病旅客致其死亡的，铁路部门应否赔偿?

### 【案情】

祝正堂是某研究所研究员。2011年8月，祝正堂搭乘某次列车赴外地参加会议。途中，祝正堂昏迷不醒，但列车员未采取抢救措施。直到列车到达某车站后，该次列车工作人员才将其抬下火车，送往医院抢救。经医院诊断，老人因颅内血肿抢救无效死亡。祝正堂的家属向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铁路局支付死亡赔偿金、保险金、医疗费、其他费用共计8万元。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老人持有效车票乘车，上车时步履艰难，由车站工作人员搀扶上车，列车长和列车员还特意询问原因，老人在车上昏迷，车上没有采取抢救措施，到某车站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头部无外伤痕迹。对于造成颅内血肿的原因，由于已时过境迁，诊断记录既过简单又不规范，无法准确鉴定造成颅内血肿的原因。

### 【争鸣】

■ 祝正堂的家属提出，铁路承运人没有尽到将旅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的义务，铁路企业无法证明祝正堂的死系自身原因造成的，且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祝正堂的死亡负有责任，应当赔偿。

■ 铁路局提出，祝正堂的死亡与铁路企业的运输行为没有因果关系，铁路承运人按通常的方式运送旅客，车上旅客没有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祝正堂经医院诊断，头部没有外伤痕迹，其死亡原因是颅内血肿，这是由于祝正堂的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死亡；承运人在列车到站后立即将祝正堂送到医院抢救，尽到了救助旅客的义务。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铁路法》第58条第1款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判定祝正堂的死亡是否属于旅客意外伤害。所谓意外伤害，就是旅客持有效客票自进站加剪后，至到达终点缴销车票时止，遭受非自身责任的外来剧烈及明显的意外伤害(包括战争所致)，均按旅客意外伤害处理。认定本案责任的争执在于祝正堂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颅内血肿，但造成颅内血肿的原因多种多样，有高血压脑溢血等疾病引发的可能，也有外部原因造成颅内血肿的可能，而外部原因既可能是来自外部的直接伤害也可能来自外部的剧烈"对冲伤"。本案祝正堂造成颅内血肿的确切原因已无法查明，如何证明祝正堂的死亡是自身原因还是意外伤害便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因此举证责任问题成为正确处理此案的关键问题。从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的是死亡赔偿金和保险金来看，本案应认定为侵权之诉。从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老人在上车之时已行走困难，老人的头部没有外伤，列车正常运行，老人的死因是颅内血肿，在普通情况下本身就是一种自身原因。根据日常生活的经验和社会实践的普通标准来进行盖然性的判断，旅客死于自身疾病的可能性远远高于意外伤害的可能性。然而，此案还有一个原告、被告没有争议的事实是被告的列车工作人员在老人上车时特意对他进行了询问，在发现原告出现危险情况后没有采取任何抢救措施，列车行驶中间途经停站多个，如果列车工作人员采取积极的抢救措施，交由当地医院进行及时治疗，老人也许就不会死亡。从这一

事实来看，被告没有履行《合同法》第301条规定的“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合同附随义务，这种违约行为就是一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虽然这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与旅客的死亡结果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这种因果关系是一种非常可信的可能性，而被告没有证据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应当承担因不作为侵权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等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的大小；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的大小。”本案应当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被告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

# 其他



## 76. 接新娘的司机被同车人扔掷的鞭炮炸伤，由谁赔偿？

【案情】

杨新为办婚事，租用孙亮的车接新娘。万强一同前往接新娘，并按照杨新的要求到新娘子家时放鞭炮。当日，万强坐在司机孙亮的右边副驾驶位置上，杨新买了20个轰天雷交给万强。当车子行至一小桥处，万强见离新娘子家不远，就在行驶的车上点燃鞭炮，然后将点燃的鞭炮从车窗扔出去。当放第二个鞭炮时，鞭炮在孙亮车的驾驶室仪表盘上炸响，将仪表盘炸坏，孙亮的右眼炸伤。孙亮向法院起诉，要求杨新、万强赔偿其医疗费等费用。

【争鸣】

■ 孙亮提出，自己在为杨新帮忙的过程中受伤，受益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万强燃放鞭炮时疏忽大意，侵犯了自己的人身权利，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自己的损失应当由两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杨新提出，自己与孙亮是运输合同关系。孙亮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伤与自己无关。同时，要求追加鞭炮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被告，承担孙亮的损失。

■ 万强提出，自己在车上放鞭炮，孙亮没有阻止，其本人也有责任。要求追加鞭炮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被告，承担孙亮的损失。



【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13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本案中，万强应杨新之邀，帮其接新娘、燃放鞭炮，没有任何报酬，属无偿为他人提供劳务的帮工活动。而孙亮作为帮工人，同时也是承运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保障旅客、货物运输的安全是承运人的义务。孙亮作为承运人未违反承运人的上述安全义务。其在运输过程中受伤与其履行运输合同的运输行为没有任何关系，却与万强在车内点燃鞭炮的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孙亮基于万强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杨新作为被帮工人承担的是为万强行为的替代责任，故本案与运输合同无关。在本案中，杨新、万强均申请追加鞭炮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被告。产品责任纠纷与帮工损害纠纷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告对其起诉有选择的权利。在本案的帮工损害纠纷中，鞭炮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并不是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对两被告的上述申请应予驳回，如被告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认为其所受损失是因产品责任造成，可另行诉讼。

在理清本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后，还需要确定各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准确认定当事人承担的责任比例。首先，我国《民法通则》对被帮工人责任并无规定，被帮工人对帮工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属特殊侵权责任。为充分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在过错责任方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被帮工人作为帮工活动的受益人，有义务对帮工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发生帮工人致人损害的事实，如被帮工人不能证明其无错，就推定其存在疏于指导和管理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杨新作为被帮工人，在本案中不能证明其无过失，则推定其有过错。其次，万强在车内燃放鞭炮存在重大过失。爆竹是民用爆炸物品，有一定的危险性，万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其同一年龄层普通人的智识能力，完全可以预见到在行驶的车内点燃鞭炮，鞭炮极有可能在车

内炸响造成损伤，但却轻信能够避免，从而造成损伤事件的发生，对此万强没有尽到一般人的普通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失。万强应对其过错承担责任。这样可有效预防帮工人实施侵权行为，促使其尽职尽责完成帮工活动。最后，孙亮对自己的利益维护存有疏懈。孙亮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对乘客携带爆竹乘坐其所有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应予制止，但此次是为结婚喜事出车，依当地风俗，接新人要放鞭炮，故途中杨新将购买的鞭炮交给坐在其车内的万强，孙亮未予阻止，应属情理之中。万强在车内点燃鞭炮时，车子行驶到一小桥处，孙亮注意力理应放在观察路况和驾驶安全上，其有可能没有注意到万强正在车内点燃鞭炮。但第一个鞭炮炸响后，孙亮就应当知道有人在行驶的车内燃放鞭炮，并意识到存在的危险性，如孙亮能即时有效制止万强实施危险行为，伤害后果完全可以避免，然而孙亮并没有阻止的行为，第二个鞭炮炸响后，发生了损伤事件。孙亮对自己利益之维护照顾有所疏懈，存在过失。所以，孙亮要求被帮工人杨新与帮工人万强对其损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应予支持，孙亮对自己利益照顾疏懈之过失，可酌减被告的赔偿额。

## 77. 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乘客摔出车外的，承运人应否承担责任？

**【案情】**

谢新在外地务工。2004年春节，谢新乘长途汽车自务工地返乡。在途中，谢新坐在靠窗的座位上。当车行至某公路拐弯处时，谢新突然摔出窗外。司乘人员当即将其送往医院，但经抢救无效死亡。当地交警队经调查后认定：谢新的死亡不能认定是任何一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不属于交通事故。谢新的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途汽车公司赔偿因谢新死亡造成的各种损失。

**【争鸣】**

■ 谢新的家属提出，长途汽车公司与谢新之间是客运合同关系。长途汽车公司没有履行保护乘客人身安全的法律义务，侵犯了谢新的生命健康权。请求其赔偿因谢新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丧葬费、死亡补偿金等共计15万元。

■ 长途汽车公司提出，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谢新的死亡不是长途汽车公司工作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应当归为意外或者是谢新自身的原因。长途汽车公司没有过错，不构成侵权行为。因此，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因谢新的死亡给其家属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和精神痛苦，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愿意给予其一定的补偿。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谢新的家属提出的主张中既认为长途汽车公司与谢新成立客运合同关系，未将谢新安全送达目的地，有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又认为，长途汽车公司侵犯了谢新的生命健康权，有侵权行为。而长途汽车公司则依据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认为其工作人员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构成侵权。因此，本案就涉及到长途汽车公司是否构成侵权？如不构成侵权，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民事责任发生的根据不同，民事责任通常分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侵权行为人因侵犯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又称违反合同的责任或债务不履行的责任，是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主要区别在于：责任的发生根据不同。违约责任发生的根据是违约行为，违约方与受害方事先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违约方所违反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尽的义务，包括法定的义务和约定的义务。侵权责任发生的根据是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人违反的不是合同上的义务，而是法律要求一切人都必须遵循的不得加害他人的一般法定义务。另外：(1) 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是违约方和受害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或按照民法、合同法中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追究侵权责任的依据，是民法中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有赔偿损失等，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是损害赔偿，以实际损害为构成要件。(3) 追究违约责任时的赔偿范围，不仅包括实际财产损失，而且包括克的利益损失，但不包括非财产损失即精神损害；追究侵权责任时的赔偿范围，只包括实际损失，但可以包括非财产损失即精神损害。

在本案中，谢新的死亡不是因承运人违反“法律要求一切人都必须遵循的不得加害他人”的这样一种法定义务。根据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

认定，不能确认某长途汽车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长途汽车公司没有过错，不构成侵权。但这并不意味着长途汽车公司对谢新的死亡不承担责任。《合同法》第293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生效。"所谓客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旅客为此支付运费的合同。谢新与长途汽车公司之间的客运合同有效成立。长途汽车公司违反了《合同法》第290条规定的"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合同义务。《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除外。"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是由于谢新的死亡是由于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谢新故意亦或过失造成的，长途汽车公司作为承运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长途汽车公司认为事故不是其工作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我国《合同法》采用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原告只需向法庭证明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不要求被告有过错，也不要求被告证明自己对于不履行无过错。本案是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我国《合同法》的归责原则，应当按照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本案。换言之，承运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不是承担责任的要件。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是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承运人对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的损害应负加重责任，除非法定事由，否则不能免除。长途汽车公司按照民事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认为本案已经交警队认定为不属于交通事故，故证明承运人无过错，而没有按照合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举证证明自己具有前述法定免责事由。因此，承运人长途汽车公司应依法承担违反客运合同之约定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78. 旅客在途中被犯罪分子杀伤，承运人应否赔偿?

**【案情】**

王龙外出务工，在某城市做蔬菜零售生意。2005年春节，王龙回家过年，将做蔬菜生意积攒的16000元钱揣在身上。在搭乘某长途汽车公司汽车返乡途中，遭遇犯罪分子抢劫，王龙为保护身上的血汗钱，与犯罪分子搏斗，被犯罪分子用刀扎伤。犯罪分子乘机逃逸。王龙被司乘人员送往医院，经抢救后脱离危险。长途汽车公司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此后，王龙与长途汽车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因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王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王龙提出，自己购买了某长途汽车公司的客票并搭乘某长途汽车公司的车辆，与某长途汽车公司的客运合同关系有效成立。承运人有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的义务，也有救助遇险旅客的义务。自己在途中被犯罪分子伤害，承运人未尽到“安全运输”的义务。某长途汽车公司构成违约，应当对旅客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某长途汽车公司提出，承运人与旅客间虽然成立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据此承运人有合同上义务上保证旅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但歹徒上车抢劫是承运人无法预知、难以防止的意外事件，承运人对旅客所受人身伤害没有任何过错，其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律师点评】

《合同法》第301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根据以上规定，对旅客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遇险，承运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在本案中，旅客的人身受到第三人侵害，由于不存在"旅客自身健康原因"以及"旅客故意、重大过失"等免责事由，承运人应当向受到侵害的旅客承担赔偿责任，而不问承运人是否有过错。某长途汽车公司提出的答辩意见认为：承运人对歹徒上车抢劫无法预知、难以防止，对旅客所受人身损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显然是错误的。




对承运人而言，应当对车上可能发生的诸种情形事先预知，并采取积极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以确保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某长途汽车公司丝毫没有考虑到作为消费者的旅客在接受运输服务时享有当然地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作为服务方的承运人在提供服务时保障旅客的安全是其应尽义务。为保护受害旅客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规定承运人有义务尽一切可能保证旅客在运输中的安全。同时，承运人与旅客之间成立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未尽到安全运输的义务，一旦旅客向其主张合同上的权利，承运人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直接责任人追偿，其权益丝毫无损，而受害旅客的合法权益却可以得到最为完善的保护。

## 79. 在厂区内的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致人死亡，应否赔偿?

【案情】

某公司厂区内有一条历史形成的公共道路。附近居民已经习惯于从该道路通行。2011 年 6 月，某公司为加强厂区管理，在该道路入口处设置了栏杆，禁止非本厂车辆通过该道路，但附近居民还是经常从该道路穿过厂区。2012 年 7 月某日，张爱国与宋前进在朋友处饮酒后乘坐张爱国的摩托车返回。当其进入某公司厂区的公共道路时，栏杆处于开启状态，张爱国遂驾车穿越。某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当即将栏杆落下，砸中坐在摩托车后座上的宋前进头部。宋前进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宋前进的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爱国与某公司赔偿。

【争鸣】

■ 宋前进的家属提出，宋前进的死亡是由于张爱国酒后驾车和某公司员工无视他人生命安全，在张爱国的摩托车通过时落下栏杆造成的。宋前进死亡造成的各种损失应当由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张爱国提出，宋前进的死亡并非交通事故所致，而是由于某公司的员工在其驾车通过时突然放下栏杆撞击所致，应属一般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某公司在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其行为非法，其员工的行为与宋前进的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宋前进死亡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某公司赔偿。自己酒后驾车虽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但与宋前进的死亡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某公司提出，公司为加强厂区管理，在厂区内设置栏杆，主观无

过错，属合法行为。宋前进的死亡是因被告张爱国酒后驾车造成的交通肇事所致，宋前进死亡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张爱国承担，与某公司的行为无关。



## 【律师点评】

《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某公司厂区内有一条历史形成的公共道路，附近居民已经习惯于从该道路通行。这就构成了民法上的不动产相邻关系，即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互间应当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相邻土地通行使用关系来讲，一方必须在另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某公司对厂区内的公路通道具有所有权，但因该通道与相邻的单位及居民之间形成了邻地使用的相邻关系。某公司在公路通道上行使使用权时，就应当以方便和不妨碍附近单位及居民公共通行作为前提，否则就会构成侵权。所以，某公司在厂区内的公路通道上设置栏杆，妨碍了他人的正常通行，侵犯了张爱国与宋前进的正常通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从上述交通事故的概念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应当符合这样几个条件：(1) 事故当事人主观上要有过错，这里的过错只能是过失，不能是故意。(2) 当事人应有违章行为，违章行为是当事人承担事故责任的客观基础之一。(3) 要有损害后果发生，如果没有损害后果的产生，当事人就谈不上责任的承担。(4) 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事故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即当事人的违章行为是事故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损害后果是违章行为

导致的结果。这里强调的因果关系应当是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上述四个条件中，因果关系的确定是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构成的核心。在本案中，宋前进头部受伤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某公司员工放下栏杆撞击的行为所致，并非张爱国酒后驾车的行为所致。因此，张爱国酒后驾车的行为不是受害人宋前进头部受伤死亡的直接原因，二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本案不能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侵权责任法》第89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宋前进头部受伤死亡的损害后果与某公司员工放下栏杆的行为形成了直接的因果关系。某公司应当承担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80. 车辆行驶过程中崩石伤人的，应否赔偿？

【案情】

朱威高中毕业后跟着父亲一起跑运输。2004年，朱威终于买了自己的货车，独立干起了个体运输。2005年春节期间，朱威驾车外出送货。在正常行驶的过程中，车轮意外地将路面上的一个拳头大小的石块崩出。正在路边行走的王龙被石块打中膝盖，造成骨折。朱威见状，当即将受伤的王龙送往医院。经过治疗，王龙还是留下了残疾，走路时微跛。在治疗期间，朱威垫付了3000多元的医疗费用。王龙要求朱威赔偿其余的损失。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王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王龙提出，朱威在驾车过程中疏于注意路面安全情况，造成自己受伤致残。自己没有任何过错，应当由朱威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从事驾驶高速运输工具等对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因此，朱威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朱威提出，王龙受伤致残不是由于自己交通肇事造成的，而是车辆行驶过程中崩出的路面上的石块造成的意外。自己已经尽了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注意义务，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案也不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出于公平起见，自己同意承担部分损失，并已经垫付了王龙的部分医疗费用，其余的损失应当由王龙自行承担。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王龙与朱威对损害的发生均没有过错。王龙所受的人身损害是由于意外因素造成的。同时，王龙所受人身损害的程度较为严重，已经构成了伤残，如果被告不分担损失，显然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本案应当由法官酌情考虑，结合双方的经济状况，确定损失的分担比例。

本案涉及到的主要是按照什么原则分配当事人的责任问题，也就是归责原则的问题。原告主张被告承担无过错责任；而被告认为应当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分担损失。我国《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上述法律规定确立的就是民事活动中的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公平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两项归责原则，都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责任要件，都不以惩罚过错为归责目的。但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一是无过错责任的适用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前提，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而公平责任原则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情况，在双方都无过错的情况下，其适用不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限。二是无过错责任的赔偿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而且大都有最高赔偿限额的规定；而公平责任原则由法院酌情裁量，而且没有最高赔偿数额的限制，法官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三是无过错责任适用于高度危险作业的特殊侵权损害，即《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的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行为造成的损害；而公平责任原则只适用于当事人双方都无过错的损害。在本案中，造成原告损害的原因虽是被告驾驶的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汽车，但是并非高速运输

工具汽车本身作业行为，而是汽车运输过程中第三物崩出对原告的损害。在被告尽了注意驾驶义务的情况下并不对周围环境构成高度危险。因此，本案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那么本案应当适用什么原则来分配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责任呢？这就要考察适用公平原则的具体条件。在民事纠纷中，适用公平原则来分配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当事人双方都没有过错。这是适用公平原则的基本条件。“没有过错”有三层含义：首先，不能推定行为人有过错。换言之，不能通过过错推定的办法来确定行为人有过错。其次，不能找到有过错的当事人。最后，确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过错，显失公平。即损害的发生不能确定双方或一方的过错，而且认定或推定过错也显失公平。（二）有较严重的损害发生。损害的发生及损害的程度是适用公平原则的客观前提。损害不仅包括受害人的损害，也包括致害人的损失，但在一般情况下，仅指受害人的损害。对于受害人的相对人的损失则不予考虑。损害事实，是指财产上的直接损失。对于间接损失，如果也要求致害人予以分担，容易导致在追求公平的过程中滑向极端，即完全倾向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形成事实上的另一种不公正。对于侵犯人身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也不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损害程度比较严重，即如果不分担损失，受害人将受到严重的损害，并且有悖于公平、正义观念。如果只是较轻的损失，那么完全由受害人自己承担并不违背公平观念，也就无须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如何确定损害程度较严重，并无统一标准，只能由法官在个案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判断。（三）不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有违公平的民法理念。这就要求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依据公平、正义的心态来合理确定当事人是否应当分担损失以及如何分担损失。

除此之外，适用公平原则还应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是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此为公平责任原则的性质和目的所决定。也就是说，公平责任原则是要在无过错的当事人之

间分担损失，那么其首要考虑的必然是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如何。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即当事人实际的经济分担能力和承受能力，包括当事人的经济收入、必要的经济支出和应对家庭、社会承担的经济负担等。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应既考虑致害人的经济状况，也要考虑受害人的经济状况，但应侧重考虑前者。考虑致害人的经济状况，主要是考虑其对损害的经济负担能力，考虑受害人的经济状况，主要是考虑其对损害的经济承受能力。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如果致害人的经济负担能力相对较强而受害人的承受能力较低，则可责令致害人多分担损失。反之，则可责令致害人少分担损失；如果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大体相当，则可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如果双方的经济状况相差悬殊，则可由经济状况处于绝对优势的一方承担全部损失。



## 81. 肇事车辆未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但取得行驶证，受害人能否要求发证机关赔偿?

【案情】

段建设是一名下岗工人。为自谋职业，段建设向亲友借款购买了一辆富康车，加入了拉客的黑车行列。由于在交管部门有熟人，在未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下，段建设取得了行驶证。2005年8月某日，段建设驾车过程中将行人李宾撞成重伤。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段建设在进出机动车道时超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负全部责任。在治疗过程中，共花去各种费用16000余元。经公安机关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但段建设因经济困难，迟迟无法履行协议。由于其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也无法获得保险赔偿。无奈之下，李宾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颁发行驶证的当地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争鸣】

■ 李宾提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辆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未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不能取得行驶证和参加年检。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肇事车辆未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下，为其颁发了行驶证并让其通过年检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肇事车辆给自己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肇事司机段建设无力承担赔偿责任，而自己又不能获得保险赔偿。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侵犯了自己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获得保险赔偿的权益。因此，要求当地公安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公安机关提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之规定，行政诉讼的原告是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指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会产生实际影响。在本案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颁发行驶证并准许其通过年检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能直接或必然给李宾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李宾所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是由于肇事司机段建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的，与公安机关的颁证、年检行为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交通事故受害人李宾与公安机关的颁证、年检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诉讼原告的主体资格。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17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

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法律之所以强制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就是为了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赔偿，保护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方的权益。在本案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肇事车辆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下为其颁发行驶证和准许其通过安全技术检验，显然是行政违法行为。而交通事故受害人李宾能否要求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则取决于其与李宾与公安机关的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否适格的行政诉讼原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本案不属于第13条列举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因此，李宾与公安机关颁证、年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成为本案的关键。判断与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一）是看原告认为被侵犯或影响的合法权益是否客观存在，如果被侵犯或影响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则谈不上被侵犯或影响的问题，也就不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二）是看侵犯或影响是否真的已经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是否必然，如果未发生或者有可能不发生，则损害事实不具有现实性，也就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三）是看侵害或影响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也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公安机关为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违法颁证和准许其参

加年检的行为侵害的是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直接的受害人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本案中，虽然造成李宾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段建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超速行为，但如果没有公安机关的违法颁证和年检行为，李宾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就不会发生，即使发生了，也可以通过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活动赔偿。公安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与李宾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安机关认为其交通管理部门为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颁发行驶证并准许其通过年检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能直接或必然给李宾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李宾所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是由于肇事司机段建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造成的，与公安机关的颁证、年检行为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交通事故受害人李宾与公安机关的颁证、年检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诉讼原告的主体资格。这种认识将与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等同于行政行为与受害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排除了间接的因果关系，是狭隘的、错误的，不利于保护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指当事人合法权益所受的侵害与行政行为有因果关系，既包括直接的因果关系，也包括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李宾与公安机关的颁证和年检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对李宾的人身、财产权益和获得保险赔偿的权益造成了不法侵害，李宾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并获得行政赔偿。

## 82. 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病人死亡的，能否要求医疗机构赔偿？

【案情】

退休职工池君德因脑出血陷入昏迷，其家属立即拨打了120。接诊池君德的救护车在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认定救护车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池君德被送到某医院后，经诊断为脑干出血，左耳后皮挫伤(在交通事故中造成)，当日在某医院死亡。有关部门对池君德死亡原因进行分析，认为：死者原患脑血栓后遗症多年，脑干出血致人死亡的几率达85%以上，根据死者上车前即发生昏迷的情况，脑干出血及多器官功能衰竭为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交通事故不是死亡的主要原因。池君德的家属要求某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池君德的家属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池君德的家属提出，池君德虽然在上救护车之前已经昏迷，但其经过及时抢救仍有生存希望。由于交通事故加重了池君德的伤害，并延误了救治时间并导致患者病情加重，使池君德经过合理治疗而生存的机会丧失，与池君德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交通事故是某医院造成的，因此，某医院对于池君德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要求赔偿。

■ 某医院提出，根据有关部门的分析，死者上车前的病变致人死亡的概率高达85%，池君德自身的病情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的、主要的原因。在120救护车接诊的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使池君德头部伤害扩大并耽误了治疗时间，对死者的病情有一定影响，但只是次要的原因。

因此，某医院只能根据自身过错程度承担次要责任。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医院一方提出的责任划分较为合理。根据有关部门的分析，死者原患脑血栓后遗症多年，脑干出血致人死亡的几率达85%以上，根据死者上车前即发生昏迷的情况，脑干出血及多器官功能衰竭为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交通事故不是死亡的主要原因。因此，某医院应当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第一，当事人双方之间构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病人拨打120寻求医疗服务，120方应允并出车接病人就诊，双方合意性质明显。拨打电话为邀约，120出车接诊为承诺，双方以行为方式缔结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对于“其他形式”是否包含行为方式，并没有相应的解释，但在此应作扩大解释。医院接诊后，并不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加规定。双方的合同关系因事实过程而成立，不一定依照某种缔约方式。在此应当考虑当事人间的真实意思，认定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

第二，关于合同的内容。因为没有明确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此类合同内容的确定，必须考察双方的主观目的。病人拨打120，其目的是为获取有效的诊断和治疗，并享受有关服务；而院方除了承担一定公益性质的服务外，以提供医疗服务为手段获取利润是其主要的目的，故双方间的合同关系应是以伤员运输、诊断治疗及提供相应的护理、住宿等为主要内容。以上几个方面的内容使本案中的合同关系是一种混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先依据《合同法》分则中的运输、服务等内容并依诚信原则加以确定，而后再依据社会的一般理念及伦理标准予以补充。此案纠纷发生在伤员运输阶段，在此阶段安全运送是院方的合同义务。所以，应最大限度地保证当事人的安全，这就要求车辆在行驶时负有更

高谨慎注意义务，如不能急刹车、防止大的震动等。但在本案中，院方却因人为因素发生了交通事故，当然震、碰难免，处理事故所需的时间实际上亦延误了病人治疗，院方的违约行为明显。

第三，本案应以合同违约处理。本案发生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当事人有权选择请求权。最高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中指出，结案时可以法院查明的当事人间的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作为确定案由的依据。此案如果以侵权责任作为判决的理由，则池君德的家属负有举证责任，但很明显其难以证明池君德死亡与交通事故间的因果关系，因为病人不是健康正常的人，在致其死亡的各种因素中，哪一个是在事故中造成的，池君德的家属无法举证。在这种情况下，则就应当驳回其请求。但如依违约责任作为处理的理由，则在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院方，让院方积极地去寻找证据及有关的鉴定资料，只有院方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才能减轻或免除其责任。在本案中，医院提供了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病人的病情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交通事故对病人病情的发展和损害结果的发生仅有次要影响。因此，医院可以减轻其责任。

## 83.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情】

汪越岭是某企业职工。2011 年 3 月某日清晨，汪越岭自家骑自行车上班。因为担心迟到，在通过某十字路口时，汪越岭没有注意观察车辆情况，迅速冲过路口，被快速行驶的车辆撞伤。经送医院抢救，但仍构成 6 级伤残。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机动车一方与汪越岭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在十字路口减速慢行、停车 望的规定，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行为对事故结果的原因力相同，应当承担同等责任。汪越岭要求所在单位给予工伤认定，遭到所在单位拒绝，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部门经审查后认定汪越岭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构成工伤。某企业对劳动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争鸣】

■ 某企业提出，汪越岭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残，但其在交通事故中自身也有过错，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行为，负同等责任。而且事故发生的地段也不是上班必经路线。因此，对其所受事故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 劳动部门提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汪越岭作为某企业正式职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致残，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发生事故伤害的地段是否在上下班必经路线上不影响工伤认定。虽然汪越岭在交通事故中也有过错，承担同等责任，但这不能改变其所受伤害

为工伤的性质。



【律师点评】

工伤，即因工负伤。这里的“工”，就其本质而言，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务的行为，既可能实施于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也可能实施于其他地点或时间；这里的“伤”，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急性伤害(身体损伤或死亡)。区分工伤与非工伤，要注意以下几个界限：(一)时间界限。即工伤一般只限于工作时间之内所发生的急性伤害。(二)空间界限。即工伤一般只限于生产、工作区域之内所发生的急性伤害。(三)职务(业务)界限。即工伤一般只限于执行职务(业务)所发生的急性伤害。只要急性伤害是因执行职务(业务)而发生的，即使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之外，也应当属于工伤。相反，如果急性伤害虽然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之内，却不是由于执行职务(业务)原因发生的，则不应属于工伤。(四)主观过错界限。即除了职工本人故意造成的伤害不应属于工伤以外，发生在职工本人有过失或无过错的主观心理状态下的伤害，只要符合其他工伤条件，都应属于工伤。决不能以职工本人对急性伤害发生有过失，作为将该伤害排斥在工伤保险范围之外的理由。

《社会保险法》第 36 条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

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这是法律规定的几种特殊的工伤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37条规定："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一) 故意犯罪；(二) 醉酒或者吸毒；(三) 自残或者自杀；(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 故意犯罪的；(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不构成工伤的情形，除了醉酒、吸毒、故意犯罪、当事人故意造成伤害外，不能因为受伤职工其主观上有过失，就否定其行为的工伤性质。汪越岭虽然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但交通事故伤害不是其故意造成的，虽然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故意，但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则完全是过失的心态，承担的并非主要责任。因此，汪越岭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致残，应当认定为工伤。

## 84. 民警擅自使用肇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应否赔偿？

【案情】

关浩明是个体运输户。2005年3月某日，关浩明驾驶小货车到外地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赶赴现场，为调查需要将关浩明的机动车行驶证和肇事车辆扣押。在扣押期间，交警队干警况忠为给朋友办事，将关浩明的被扣车辆开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报废。关浩明要求公安机关给予赔偿，经协商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关浩明提出，自己的车辆因交通事故被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押。在扣押期间，交警队干警况忠擅自使用被扣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报废。况忠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因此导致自己的财产损失，应当由公安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公安机关提出，况忠的行为与履行公安干警的职责无关，属于个人行为，应当由其个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

件包括：(1)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2)在客观上实施了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3)造成了现实的、特定的人身或财产损害；(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家赔偿法》第5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案中，交警队干警况忠擅自使用被扣车辆，是其个人行为，与行使职权无关，虽然给车辆的所有人造成了财产损失，但应当由其个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不能要求公安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第115条第1款第8项规定："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事故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车辆移至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1条规定："对于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用、调换或者损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扣押的交通事故肇事车辆，严禁擅自使用。交警况忠的行为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和车辆报废，除了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受到行政处分。

## 85. 公安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作出过重的交通处罚，能否要求变更？

【案情】

厉北方家里有一辆小货车，但本人没有驾驶执照。2005 年 3 月某日，厉北方随其父厉大海（有驾驶执照）到外地送货。当行至郊区某村路口时，将骑农用三轮车横穿马路的村民王俊撞伤。王俊家人闻讯赶来，与厉大海发生争执并扬言："要是不给钱，就把车砸了！"厉北方担心王俊的家人真的动手砸车，便将车开离现场，停泊在离现场 700 米左右的一加油站内躲避。交警赶到后发现现场已遭破坏，在调查的过程中，证实是厉北方将车开离现场。由于厉北方不具备驾驶资格，系无证驾驶，交警遂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厉北方处以 2000 元罚款。厉北方认为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变更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经法庭查实，厉北方无证驾驶车辆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交通事故现场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未影响对交通事故成因和当事人责任的调查、认定。

【争鸣】

■ 厉北方提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指的是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罚种和幅度内所作出的明显不公正的行政处罚，而不是指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罚种和幅度的自由裁量行为。本案中，公安机关给予自己的行政处罚虽然没有超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最重的处罚。而自己的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公安机关给予的处罚明显畸重，构成显失公正，人民法院应

当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变更。

■ 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指的是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罚种和幅度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可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在本案中，公安机关给予厉北方2000元的罚款并没有超出行政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因此不构成显失公正。



## 【律师点评】

《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根据该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司法变更权。司法变更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两个条件：(1)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变更权的范围是行政处罚案件，即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2)只有在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显失公正时，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司法变更权。

所谓显失公正，指的是行政处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要件，但在实质上与法律的精神相违背，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其构成明显的不公正的情况。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有以下两层含义：(1)行政处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要件，即行政处罚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并且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罚种和处罚幅度。(2)行政处罚在实质上对行政相对人构成了不公正，没有做到客观、公正、适度。该不公正的情况依据一般人的常识即可以发现，即"明显不公正"。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包括三种情况：(1)行政处罚因人而异，即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没有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针对不同行政相对人的明显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给予了不同的行政处罚，或明显

不同的行政违法行为给予了相同的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缺乏连续性，即行政机关对于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此时此地这样处理，彼时彼地那样处理，处理结果轻重悬殊，缺乏执法行为应有的连续性，使行政相对人无法预测自己的行为的法律后果。(3)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与其应受的行政处罚之间的差距过于悬殊，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选择适用具体的处罚方式时畸轻畸重的情况，而不是行政机关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行政越权行为。

对于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以上规定可见，法律、法规对无证驾驶的无法行为均规定了较宽的处罚幅度，公安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当事人以往的记录、实施违法行为时的主观动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等情况，按照"客观、公正、适度"的要求，给予行为人合理的行政处罚。如果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与相对人应受的行政处罚相差悬殊，即构成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况。厉北方没有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但厉北方是为了避免车辆被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家属破坏而驾驶车辆，并且仅将车辆开出700米，没有造成损害，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危害不大，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但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选择了最重的处罚，与厉北方应受的处罚相比，显属畸重。

因此，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虽然没有超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但与厉北方应受的行政处罚相比差距过于悬殊，构成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变更。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

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

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

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

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

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

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

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

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

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

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

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四)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

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

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

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

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 0.5 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 1 人至 5 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

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

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

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 100 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

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

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

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第五条** 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

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第二节 交通技术监控**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持功能完好。

**第十六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设置测速警告标志。

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第十八条** 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

**第十九条** 自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之日起的十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违法行为的证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内容应当严格审核制度，完善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的，应当予以消除：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

（二）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

（三）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

（四）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

（五）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

（六）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要求的；

（七）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

（八）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

（九）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 第四章 行政强制措施适用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

品的；

（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车辆后二十四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拍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消除违法状态：

（一）违法行为人可以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

（二）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对超载的货物，应当在指定的场地卸载，并由违法行为人与指定场地的保管方签订卸载货物的保管合同。

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第二十八条** 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的时间不得超过十日；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核实时间自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补办相应手续,或者接受处理之日起计算。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车辆的，扣留车辆时间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四)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第三十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二十四小时内,将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只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缴纳罚款完毕后,应当立即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考试合格之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

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三十四条** 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样;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抽取的血液或者提取的尿样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

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第三十八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第三十九条** 强制排除妨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实施。无法当场实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委托或者组织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予以强制排除妨碍；

(二)执行强制排除妨碍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 第五章 行政处罚

###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四十条**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适用口头警告的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制发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接受处理;

(四)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由违法行为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

(五)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人只有一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并处两个以上处罚种类且涉及两个处罚主体的，应当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违法行为人申请不将暂扣的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应当准许,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缴罚款。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五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交通警察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使用规范、文明的执法用语。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执法档案可以是电子档案或者纸质档案。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管理。对记录和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有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违法行为信息转至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记分或者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违法行为信息转至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准许，考试合格后发还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将考试合格的信息转至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转递信息清除机动车驾驶人的累积记分。

**第六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许可的，应当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由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

非本辖区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需要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收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转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将收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撤销决定书转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予以注销；

（三）无法收缴的，公告作废。

**第六十六条** 简易程序案卷应当包括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一般

程序案卷应当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者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处理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书应当一并存入案卷。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违法行为人”，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包括本数在内。

本规定所称的“二日”、“三日”、“七日”、“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七十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公安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式样。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30日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69号令）同时废止。本规定生效后，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处交通肇事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将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六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

##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第六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 第三章 报警和受理

**第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二）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五）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七）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八）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第九条** 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警的，还应当记录报警电话；

(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间、地点;

(三)人员伤亡情况;

(四)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等;

(五)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逃逸驾驶人的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

点，再进行协商。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第十四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十六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

交付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 第五章　调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除简易程序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交通警察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客观、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证据。

### 第二节　现场处置和现场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划定警戒区域，在安全距离位置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确定专人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良好道路通行秩序。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勘查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还应当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提前组织分流，放置绕行提示标志，避免发生交通堵塞。

（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三）指挥勘查、救护等车辆停放在便于抢救和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第二十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经急救、医疗人

员确认,并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三条** 交通警察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做好下列工作:

(一)勘查事故现场,查明事故车辆、当事人、道路及其空间关系和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

(二)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现场证据材料;

(三)查找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其他调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通警察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痕迹或者证据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灭失的,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固定、提取或者保全。

车辆驾驶人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时抽血或者提取尿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车辆驾驶人当场死亡的,应当及时抽血检验。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等;对交通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

**第二十七条** 交通警察勘查事故现场完毕后，应当清点并登记现场遗留物品,迅速组织清理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现场遗留物品能够现场发还的,应当现场发还并做记录;现场无法确定所有人的,应当妥善保管,待所有人确定后,及时发还。

**第二十八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

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并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现场调查认为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移送不影响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查缉**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辖区域和道路情况，制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

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

人陈述、证人证言、交通事故现场痕迹、遗留物等线索，及时启动查缉预案，布置堵截和查缉。

**第三十三条** 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协查通报、向社会公告等方式要求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侦破线索。发出协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时，应当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情况、特征及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接到协查通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布置堵截或者排查。发现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的，应当予以扣留，依法传唤交通肇事逃逸人或者与协查通报相符的嫌疑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前往办理移交。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后，应当按原范围发出撤销协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侦办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期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询问案件侦办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

**第四节 检验、鉴定**

**第三十七条**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三日内委托。

对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后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可以作为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

**第四十条** 检验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检验中需要解剖尸体的,应当征得其家属的同意。

解剖未知名尸体，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一条** 检验尸体结束后，应当书面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应记录在案,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并对尸体拍照、采集相关信息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并在设区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三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尸体。

**第四十二条** 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检验、鉴定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

(二)委托事项;

(三)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检验、鉴定的时间;

(五)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

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第四十四条** 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事故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扣押的物品。

对驾驶人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三十日后仍不领取的车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 第六章　认定与复核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细则或者标准。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

**第四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第四十九条** 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第二节 复核**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第五十二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五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

(二)人民检察院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的;

(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

(一)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公正;

(三)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复核审查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复核。

**第五十四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调查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

**第五十五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复核结论后,应

当召集事故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论。当事人没有到场的，应当采取其他法定形式将复核结论送达当事人。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五十六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重新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十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调查，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重新调查需要检验、鉴定的，原办案单位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原办案单位应当送达各方当事人，并书面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七章 处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第五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第八章 损害赔偿调解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

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并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第六十三条** 参加损害赔偿调解的人员包括: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参加调解时当事人一方不得超过三人。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并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一)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

(三)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警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告知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听取当事人各方的请求;

(三)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计算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各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执行，财产损失的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五）确定赔偿履行方式及期限。

**第六十六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调解依据；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基本事实和损失情况；

（三）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

（四）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比例；

（五）赔偿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调解日期。

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记录在案：

（一）在调解期间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三）一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退出调解的。

## 第九章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除按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外国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告知当事人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在未处理完毕前,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不准其出境。

**第七十条** 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请求。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过程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对不通晓我国语言文字的,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当事人通晓我国语言文字而不需要他人翻译的,应当出具书面声明。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外国籍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翻译,翻译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征得其同意,并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其不同意检验、鉴定的,记录在案,不强行检验、鉴定。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谈话时仅限于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内容;本人不接受调查的,记录在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收集的证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送达至其所在机构。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验、鉴定的,其损害赔偿事宜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

门和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馆或者领馆。

**第七十四条** 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办理，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缔结的协议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 第十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可以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督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

**第七十六条** 交通警察违反本规定，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还应当追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导责任。

**第七十七条** 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检验、鉴定人员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调卷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送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

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八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证据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管理规定由公安部另行制定,资格证书式样全国统一。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邻省、市(地)、县交界的国、省、县道上,以及辖区内交通流量集中的路段,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及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号码的提示牌。

**第八十三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四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公安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省级公安机关可以制定式样。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可以自行制作协议书,但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关于协议书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检验、鉴定结论确定”,是指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

人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未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重新检验、鉴定，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意见的。

（三）本规定所称的“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十日”、“二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四）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五）“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市公安机关”，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

（六）“死亡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财产损失事故”，是指仅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程序，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70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后，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后 记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丛书经过长达两年时间的策划、编写、修改完善，终于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几十位编写、策划和审定人员特别感到欣慰的事情。

这套丛书以在第一线从事司法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律师同志为主体，吸收了法官、法学教师等参与编写。本书由戴玉龙、陈国强策划，何菲菲、孙兰英、李立勇、史文建、何伟强、阚宗兰、郭伟、赵县委、李建芳、戴玉松、胡萍、郑伟、陈谦等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材料来源主要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典型、疑难案例。经过编写人员的深入研究和加工完善，既能作为普通读者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通俗读本，也可以为司法实务提供参考的借鉴。

感谢戴玉龙编辑对本书的深度加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使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书中仍然存在的不尽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12 月于北京

[General Information 本信息由OnlyDown 1.6秋意版生成]
书名=大律师教你打官司　2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作者=戴玉龙，陈国强策划；陈国强编著
页码=392
ISBN=
SS号=13189981
dxNumber=000011696008
出版时间=2013.01
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
定价：